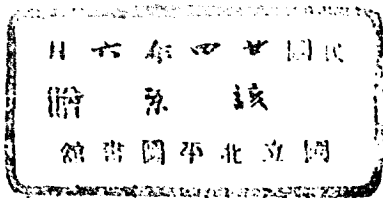


吳志鐸著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  
借貸狀況之研究

卓君庸題簽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吳志鐸編

北 平

燕京大學經濟學系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 目次

自序

自序

##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研究平民借貸之原因及目的

第一節 研究平民借貸之原因

第二節 研究平民借貸之目的

第二章 北通縣第一區之位置及地理狀況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目錄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目錄

二

第一節 北通縣之沿革及疆域……………五

第二節 第一區在北通縣內之位置……………七

第三章 第一區社會之經濟狀況……………八

第一節 第一區行政區域之劃分……………八

第二節 第一區之人口及戶數……………九

第三節 第一區之工業及商業……………一一

第四節 農業及土地……………一二

第五節 教育與宗教……………一五

第六節 第一區平民生活狀況……………一六

第七節 第一區平民分配之狀況……………二四

第八節 第一區平民之金融機關……………二五

第四章 調查之方法……………二七

第一節 預備調查之方法……………二八

第二節 進行調查之方法……………五〇

第三節 調查方法……………三二

第四節 調查時之困難……………三三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印子錢……………三五

第一節 印子之組織……………三五

第二節 放印子之經營……………三七

第三節 印子之資本……………三九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目錄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目錄

四

第四節	印子放款之方法	四三
第五節	取款之方法	五一
第六節	續借之方法	五七
第七節	放印子之期限	五九
第八節	印子之利率	六二
第九節	十一家放印戶放款之區域	六五
第十節	十一家放印戶經營人之分析	七一
第十一節	三十五家借印戶之分析	七四
第二章	私人債	八一
第一節	私人債之經營	八一
第二節	私人債之資本	八三

第三節 私人債之種類……………八六

(一) 銅元利之私人債……………八七

(二) 以利息爲放款之等級……………九〇

(三) 普通之私人債(一)……………九七

(四) 普通之私人債(二)……………一〇六

(五) 特種之私人債……………一一〇

第四節 十九家私人債在第一區之位置……………一一三

第五節 二十家借債戶之分析……………一一七

第三章 錢會……………一二七

第一節 錢會之組織……………一二八

第二節 錢會之人數……………一三〇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目錄

第三節 錢會之會款及會金	一三一
第四節 會首請會之原因	一三三
第五節 錢會之種類	一三四
(一) 圓棹會	一三六
(二) 攤會	一三八
(三) 標會	一四二
(四) 搖會	一四五
(五) 拍賣會	一四六
第六節 錢會標利漲落之原因	一四七
第四章 押當局	一五一
第一節 第一區押當局之沿革	一五一



第二節	押當局之組織	一五三
第三節	押當局之資本	一五七
第四節	押當局之業務	一五九
第五節	抵押品之種類	一六七
第六節	抵押品之出售	一七一
第七節	押當局之賠償責任	一七三
第八節	吊賍與損失之手續	一七四
第九節	押當局會計之組織	一七四
第十節	押當局內部行話之秘語	一七八
第三節	押當局在第一區中之營業狀況	一七九

## 第三編 結論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自錄

第一章 四種金融機關之比較及利弊……………一八一

第一節 四種金融機關之比較……………一八一

第二節 四種金融機關之利弊……………一八四

第二章 四種金融機關對於第一區社會經濟之影響……………一八八

第三章 改良第一區平民借貸之芻議……………一九四

第一節 取締及限制私人貸款之機關……………一九五

第二節 創辦代替之金融機關……………一九八

## 卓序

語曰，倉廩實而知禮義，又曰，足衣足食而天下平，是國家之安危，繫於社會經濟之盛衰，未有貧民遍野，哀鴻嗷嗷，而國家獨能富強者也，今試環視我國目前之現狀爲何如者，頻年以來，工商衰落，失業激增，農村瀕於破產，經濟幾於崩潰，凡此種種現象，儼達登峯造極之域，考其造成此種現象之故，不出內外二因，如兵燹，匪禍，水旱天災，苛捐雜稅，爲其外因，而「高利貸」之榨取，則實爲內因，雖身受者明知負担重利，不啻飲鴆止渴，而處於環境所迫，無由逃避，致一般平民，恃告貸爲生活者，將永陷於水深火熱

之境，言之殊堪痛心，我政府當局，以及銀行家，慈善家，學者，均怵於情勢日岌，紛紛籌謀救濟方策，其見諸實行者，如創立農民銀行，提倡合作社，鼓吹農村投資等，皆不可不謂爲善政，第我國地廣民衆，種種設施，只及於都市商埠或城郊近畿，而窮鄉僻壤，仍屬鞭長莫及，其直接間接之受盤剝也如故，試以全國面積人口之數量與現有之金融機關數目相較，無異杯水車薪，而下級金融機關，專供平民借貸者，尤形缺乏，此實爲最顯着之事實，彼倡言救濟之呼聲，雖甚囂塵上，其實惠及小民也幾何哉，於此有人焉深入農村，痼瘼在抱，藉治學研究之餘暇，負改造社會之職志，如吳君志

鐸其人者，亦足多矣，吳君居田間久，深知社會病態，對於高利貸問題，不惜耗數年之光陰及精力，實地調查，作爲極詳密而有系統的研討，如善醫者，必尋得其病源所在，而後再擬診療之方，此「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一書所由作也，余近於燕京大學授課，吳君乃出此書求序，詳加翻閱，見其敘述備盡，調查精確，求原探本，不尙空談，較之一切概括的泛論農業經濟諸書，洵不可同日而語，吾知讀是書者，既洞悉民間疾苦，必思有以剷除之改善之，斯不負著者一番苦心耳，余自東瀛返國，卽首創通縣農工銀行而厠身於銀行事業者二十年，深覺銀行固操金融之樞紐，爲各企

業家所必需，但對於下層社會之利害尙未加以注意，近乃從事於北平市府所創辦之市民小本借貸處工作，一年以來自與一般小農小工小商相接觸，沈深知彼輩疾苦之所在，因小本借貸處之宗旨，純爲制止高利貸之唯一機關，居恒思對於平民借貸狀況，編成專書，以公於世，徒以事務鮮暇，未得搦管，今閱吳君之書，實覺先得我心，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閩縣卓定謀序

## 自序

余于民國十四年卒業于燕京大學，即返母校潞河中學任教職。教學之暇，輒好閱覽雜誌及新聞紙。偶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讀銀行月刊第六卷十號所載曲殿元君之北京小商人及中下社會之金融機關一文，深觸于懷。乃立意研究中國高利貸之問題。數年間，徧覽雜誌報章，見有關於該項問題之材料，輒爲蒐剪，以量言之，蓋已可觀；惟其中真能以社會經濟之觀點，而從事于實際之調查者無幾。

迄十九年秋，余假潞河休年之期，重來燕大，繼續于研究院，其意仍欲於中國高利貸問題有所探討。二十年於學校提出論文大綱，

題目卽爲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當請衛先生挺生，戴先生樂仁，陳先生其田爲指導，以領導工作，遂於是年春，起始調查，至二十一年一月竣事；實地工作，期及匝歲。又三月，而論文草成，提咨研究院委員會審查，倖獲通過。

是年秋，蒙文國華女士之贊助，譯爲英文。於時復查閱諸章，有當補充者補充之；有應覆証者覆証之；莫不取材於實地之調查，費時八閱月，始蒞譯事。經此通譯，而此文受益匪淺。

余本謏陋，敢云著作？所以成就此區區者，回溯疇昔，皆賴衛，戴，陳，文諸先生之熱心指導，有以致之。言念及此，銘感無旣！



今斯文行將付梓，更承卓先生君庸爲製序言，揭之文前，增光何限。此尤余所感謝者。爰自弁言，敘斯文之所以成，以見諸先生之嘉惠，並誌謝忱於無窮。

志鐸自序於蔚秀園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研究平民借貸之原因及目的

第一節 研究平民借貸之原因 夫借貸者，有廣狹二義，以其所有，濟其所無，有無相通，以資互助，此廣義也。利用他人資本，以資生產，此狹義也。原生產要素有四：曰土地，資本，勞力；經營，四者兼於一人，為世所罕見，有經營之能力者常無資本；有資本者常無勞力，有勞力者常無土地；有土地者常無經營之能力；四者未備兼備，致生產不能順利進行。欲使四者互相為用，其法甚多，而借貸為最重要之一。蓋凡欲從事於生產者，必以資本為前提。其有資本者姑置不論，無資本者既不能徒手進行，自不得利用資本家之資本，俾便周轉，由是借貸生焉。今日之研究借貸者，莫不以銀行為中心。曠觀英，美，法，德，等國，自工業革命後，大工業異常發達，大規模之工廠，出大量之生產，大量之生產，需用大量之流動資本，而供給此大量之流動資本，必有大量資本之銀行為之後盾。在我中國則不



然。銀行雖設，僅可見於大城市，其及於縣鎮鄉村者無幾。且我國工業幼稚生產落後，新興少數之工廠，多集於城市附近，其設於縣鎮鄉村者又無幾。縣鎮鄉村既無新式之工廠，不足以養新式之金融機關，其一切金融狀況，平民借貸方式，仍沿我國舊習。不但不足以資生產，適足以促民命。當此農村衰落，生產不足，資本缺乏之際，此種金融狀況，殊有改善之必要。故研究平民借貸，洵為當務之急，此其一。我國政府當局，鑒於鄉村之經濟危機，農民缺少資本，乃力圖推廣農民銀行。更有公私機關，期能調劑金融，若溥益銀號，及北平市政府為改善平民借貸方式，所提倡之貧民借本處皆是也。其用意固善，而其成績如何，自非憑一紙報告，或數年偶然之小收效，即可斷定。揆其最困難之點，為與市鎮鄉村之金融習慣，借貸之方式，格格不能相入。雖竭其心力，盡其資本，終不免以效率過慢為嫌。故研究平民借貸，以供農民銀行與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改善平民金融機關者之參考，亦為切要之圖。此其二。國民政府，鑑於平民借貸常受重利盤剝之苦，曾經頒佈明令，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註一）且列入法條：「民法二百零五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

部分之利息 無請求權」，然令不出都門，奉官營業者，若北平之典當，仍按三分取息，上海租界內之押店，竟徵五分之利（註三）。其私人經營者，若私人債，印子錢，仍盡吸取高利之能事。法令等於弁髦，政府亦不追究，縱使放款者，間或畏罪，不敢輕試放債之營業，而借債者，常踵至其門，情願納付高利，受其盤剝，挖肉醫瘡，祇圖暫解燃眉，殊不知個人生活因之破產，社會經濟受其影響。類此根深柢固，非法之金融機關，其害何可勝言。作者蒿目時艱，中心忱惕，故詳加研究，以圖改革，此其三。綜此三種原因知研究平民借貸，誠今日急需之舉也。

第二節 研究平民借貸之目的 研究平民借貸固為今日之所需。然若僅以好奇心理而研究之則近於浮泛。若單獨以認識某一種之借貸機關與借貸之方式而研究之，則近於偏枯。浮泛既無補於社會，偏枯則常失借貸與社會經濟之關係。自應求其能合實用，俾作改良社會者之參考。故研究之目的，有可得而言者：

(一)以社會經濟解釋平民借貸之機關與方式。平民借貸機關之不同，要以其地域環境之

不同而異。平民借貸方式之不同，要以其經濟狀況之不同而異。故社會經濟與平民借貸，有直接關係在焉。今日之談平民借貸者，莫不宗休爾式 (Schulze-Delitzsch) 與雷發巽式 (Raiffeison) 二者。普魯士七年 (1756—53) 戰後，饑饉頻仍，二者乃應運而生，其時間相距僅二年。(休爾式之貸款社 (Delitzsch Loan Society 1850) 創立於一八五〇，雷發巽之合作銀行創立於一八四八 (Cooperative Bank 1848) 其方式所以不同之原因，乃以其地域環境不同，與平民經濟生活之不同而異。雷式之平民借貸機關，以村爲範圍，其放款之方法，適於農民生活，及經濟狀況。休式之平民借貸機關，以城市爲主，其放款之方法，合於小工商之生活及經濟狀況。撮其要不外審時度勢，因事制宜，方式雖殊，莫不收其效果。故欲研究我國平民金融機關與借貸方式，而不以社會經濟解釋之，將難免違俗，不適實用。更無由得其改良之要徑。

(二) 供合理之平民信用機關作改善之參考。今日中國，內戰頻仍，外患繼至，何止七年。(普魯士七年)，遍地饑饉；北方之旱魃，南省之洪水，災時束手無策，災後土地任其荒

蒸，工商任其衰頹，平民生活，尙無可保，何有資本之可言。於是好利之徒，變本加厲，施其技術，藉其微資，吸取高利，致使平民之生活，陷於萬劫不復之境。故建立合理之信用機關，以改善平民之生活，調劑金融之流轉，作治本之策誠爲當務之急。而合理之信用機關，每苦於不能適合社會經濟平民生活，致使業務效率甚小。更有舊日之高利貸，根深抵固，妨害業務之發展。欲解決以上問題，不得不研究平民借貸，以應需要。明乎此，乃可進而作細密之探討。

## 第二章 北通縣第一區之位置及地理狀況

原因既悉，目的已決，乃毅然由是而研究。惟甚感困難者，以我國幅員之大，縣市鄉村之衆，欲作研究，迺非個人之能力，所可舉辦，故暫作小規模之研究，選擇適當之範圍，冀得精細之推敲。今選北通縣第一區，作本文研究之範圍，特先將該範圍介紹於閱者。

### 第一節 北通縣之沿革及疆域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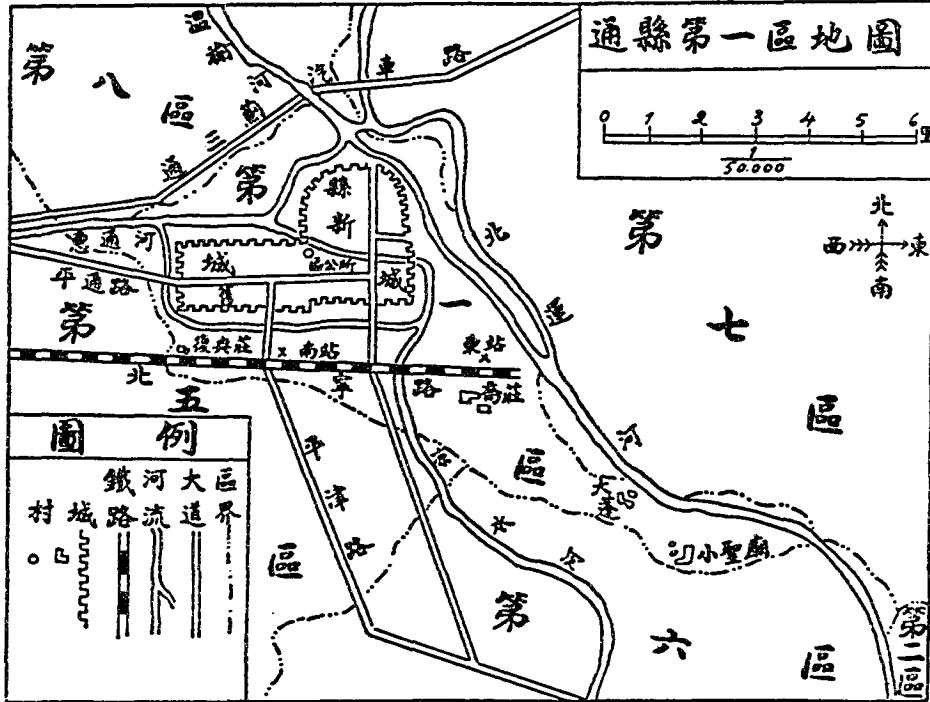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六

一沿革 通縣古屬幽冀二州，其後代有改稱。前清爲州，屬順天府。民國始易州爲縣，隸於京兆特別區。十七年革命軍北伐成功後，將京兆特別區取消，通縣遂改屬於河北省政府。在前清時通州爲最繁華之區，故謂之「神京左輔」，富戶甚多。諺云：「一京（北平）二衛（天津三通州）。」以通州位居運河之北端，鐵路未修之時，南北交通，以運河爲幹路，通州爲北京貨運旅行之要徑。倉廩林立，城內有中倉，西倉，南倉。昔時北京人所食之老米，多出於此。北門外有金磚廠，南門外有晒米廠之舊址。自修鐵路之議起，原擬自北京經通州至天津武築鐵路，以利交通。惟以風氣閉塞，迷信殊深，鄉愚反抗，故試辦之鐵路祇達通州。後京津之通路，遂稍改變，由京南黃村豐台直達天津。鐵路既成，河運銳減，北運河（由天津至通州一段）幾等於廢物。通州之繁榮，亦與時俱消。後又遭兵變，縣城之精華，復劫其大半矣。

二疆域 北通縣位於河北省，北平市之東，其疆域之面積，尙無確實統計。今祇以道里計其八方遠近。正東至半壁店二十五里，界連三河縣。正南至安平六十里，界連武清縣。正西有南北二道；南道至雙橋二十里，界連大興縣。北道至三間房二十里，界連大興縣。正北至

# 通縣第一區地圖



## 圖例

- 區界
- 大道
- 河流
- 鐵路
- 城
- 村



岡子二十里，界連順義縣。東南至橋兒五十里，界連香河縣。西南至回回營七十五里，界連東安縣。東北至高樓四十里，界連三河縣。西北至金盞河二十里，界連大興縣。（註三）

## 第二節 第一區在北通縣內之位置。

北通縣行政區域，初劃爲十三區。民十七爲行政方便起見，又改定劃分爲八區。第一區位於八區之中，縣城在第一區之內，故此區較他區繁盛。第一區既爲本文研究之範圍，故再介紹於次。

（一）第一區之疆域 第一區疆域之面積，尙無統計，僅可以道里述明其範圍。地形類似意大利靴形之半島，故其各方向以道里計算，相差甚遠。今以區公所爲中心：（見圖之間圈），正南至協心莊二里，界連第五區。東南至小聖廟十二里，界連第六區與第七區之間。正東至北運河五里，界連第七區，正北至溫榆河五里，界連第八區。正西至備莊四里，界連第八區與第五區之間，西南至護城河二里，界連第五區。（見第一區地圖）

（二）第一區之交通 第一區之面積雖小，而其交通之便利，爲各區之冠。城南有北縱平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八

通支路。設二站，一在新城南門外，一在運河西岸。城東有北運河，下游直達天津。上游有二；白河（俗稱外河）可通順義縣之牛欄山。溫榆河（俗稱裡河）直至昌平縣之沙河。北城除溫榆河之外，尚有平熱汽車路，道經於此。城西有平通汽車路，可達北平。平津汽車路亦由是路進西門，折向南新坂南門，直至天津。此外有平通電話。二十一年各區公所亦安設電話。此其交通之大略也。（見第一區地圖）

## 第三章 第一區社會之經濟狀況

第一區之位置及地理形勢，前章已詳述之矣。至於第一區之社會經濟狀況，平民生活之痛苦，高利貸之剝削，放印子之壓迫，俱非外人所能道。余生長於斯地，目睹此情，至爲痛心。今假此機，蒙諸教授之指導，詳密研究，求得救濟第一區三萬數千民衆之善策。今先將第一區之社會經濟狀況，順次討論於下：

### 第一節 第一區行政區域之劃分

第一區之行政區域劃分爲十二鄉。第四、五、六、七、八鄉，位居縣城內。第四鄉據舊城之西北角；第五鄉據舊城之東北角；第七鄉據舊城之東南角；第八鄉據舊城之西南角；第六鄉有新城之全部。此五鄉本文稱之爲城市鄉。第一鄉在東關；第二鄉在舊南關；第三鄉在北關；第九鄉在西關；第十一鄉在新南關；此五鄉稱之爲半農村鄉（解釋見下節農產及土地）。第十鄉在東站南之喬莊，第十二鄉近於北平電車公司發電廠之小聖廟，此二鄉稱之爲農村鄉。第一區之面積不甚遼闊，（見第二章二節疆域）而含有城市鄉，半農村鄉與農村鄉三種，此三種鄉內之居民，生活狀況稍異，金融之流轉有別，故其借貸機關之組織，與借貸之方式，亦因之而不同。此亦爲選擇第一區爲研究範圍之重要原因也。

## 第二節 第一區之人口及戶數

第一區全區人口甚衆。共有旅居於此者，若學校之學生，商店之鋪夥，住址流動，難得統計，故略去之。而所統計者，僅以住戶爲限。且以戶數作根據，並估計人口數目。計全區住戶有六千一百三十三戶。人口男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八人，女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四人，總計三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 第一表

## 第一區人口及戶數表

鄉別	戶數	男	女	人口總數
第一鄉	732	3219	2389	5608
第二鄉	409	1007	896	1903
第三鄉	956	2516	2214	4730
第四鄉	930	2286	2364	4650
第五鄉	903	3240	2166	5400
第六鄉	673	2132	1906	4038
第七鄉	495	1386	2077	3463
第八鄉	461	1362	1138	2500
第九鄉	110	259	423	682
第十鄉	182	462	342	804
第十一鄉	48	171	133	304
第十二鄉	234	518	472	990
總計	6133	18558	16514	35072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萬五千零七十二人。佔全縣百分之一四·〇二。全縣人口約二十五萬（註四）今將各鄉人口及住戶分佈狀況列表於下。

一〇

### 第三節 第一區之工業及商業

工業在昔日，有織布廠二家，今皆停業。新城大紅牌樓有試辦之毛織廠，現已移至北平。故工業之在第一區，可謂無有。商業甚為發達，因交通便利，鐵路運河匯聚於此。城內鼓樓前後，與閘橋、東街，為商店密集之處，此外則散見於各關廂。今將重要之商業略述於下：

甲 糧業 全區糧業有六十四家。且多大批發莊。概為此地業糧商者，一切運輸皆用民船，腳價既省，且不受時局之影響。僱船皆定來回腳力，去天津之船多載玉米、豆子，回來則運麵粉。運費省則利益厚。故通縣之麵價較北平麵價每袋廉價五分至一角。

乙 煤業 全區業煤棧者三十家，皆近東南兩站。南站煤之銷路範圍，多在城內與附近之鄉村。東站之煤，共銷路沿北運河流域上至順義，下達武清；三河，香河各縣。因其銷路廣闊，故此業蒸蒸日上。

其他各業亦屬發達，全區商店分二十五公會，共四百四十九家，有不在公會者二百二十六家，總計六百七十五家。其不在公會者多為燒餅舖與小雜貨舖等。茲不詳論，僅列表於下。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 第二表

第一區商會業商店  
類別及數目表

	公會類別	商店數目
1	布業公會	20
2	糧業公會	64
3	雜貨業公會	70
4	煤業公會	30
5	藥業公會	11
6	鞋帽業公會	9
7	首飾業公會	9
8	烟捲業公會	20
9	旅店業公會	32
10	飯館業公會	15
11	錢業公會	8
12	當估業公會	10
13	錫銅業公會	11
14	鐵業公會	7
15	燒鍋業公會	16
16	竹木業公會	19
17	澡堂業公會	7
18	染織業公會	10
19	自行車業公會	10
20	山貨皮藤業公會	10
21	油果業公會	8
22	牛羊肉業公會	11
23	鮮果業公會	11
24	肉業公會	16
25	斗業公會	15
	合計	449
	不在商會者全區有	226
	共計	675

### 第四節 農業及土地

第一區既含有城市鄉，半農村鄉，農村鄉三種。城市鄉之居民業農產者甚少，其有以農為生活者，又皆屬地主。半農村鄉之居民種地者固有，而以業菜園者較衆，作苦工為生活者亦

多。農村鄉居民之生活，完全以農業佔大多數。今將農戶之統計及以上三種鄉之住戶，作比例表如次：

### 第三表

農戶之統計及三種鄉居民比例表

(以戶為單位)

鄉種	鄉別	農戶	住戶	百分比
城市鄉	第四鄉	24	930	
	第五鄉	106	903	
	第六鄉	66	673	
	第七鄉	8	495	
	第八鄉	31	401	
	合計	235	3402	9.5%
半農村鄉	第一鄉	89	732	
	第二鄉	114	409	
	第三鄉	203	956	
	第九鄉	65	110	
	第十一鄉	24	48	
	合計	495	2255	21.4%
農村鄉	第十鄉	81	182	
	第十二鄉	147	234	
	合計	228	416	54.8%
	總計	958	6133	15.6%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城市鄉業農者，佔該種鄉住戶百分之九。五。半農村鄉業農者，佔該種鄉住戶百分之二。一。農村鄉業農者佔該種鄉住戶百分之五四。九。更有可注意者，城市鄉之農戶皆屬地主之類。特製表於下：

第四表

三種鄉之地主與農工比較表

(以戶為單位)

鄉種	鄉別	地主	農工
城市鄉	第四鄉	24	
	第五鄉	100	
	第六鄉	60	
	第七鄉	8	
	第八鄉	31	
	合計	235	
半農村鄉	第一鄉	71	18
	第二鄉	72	42
	第三鄉	94	104
	第九鄉	30	29
	第十一鄉	18	6
	合計	290	190
農村鄉	第十鄉	51	30
	第十二鄉	87	60
	合計	138	90
總	計	663	280

說明：地主以戶為限，農工以戶為限。

全區有地者(地主)六百六十九戶，農工二百八十九戶，城市鄉沒有農工戶。



第一區之地價，因土質與區域之別，相差甚遠。在關廟者，菜園地每畝約八十元。沿鐵路之地，每畝約五十元。小學廟之地多沙，每畝值三十五元。北關地多低窪，因近運河，年中大秋收穫無定，每畝尚不及三十五元。農產以玉米爲大宗，豆子芝麻次之。此外通縣第一區之農場亦較他區爲多，如復興莊之公合牛奶場，南街郭記羊奶場，西街楊記之蜂場，北關有魚坑三家，東關有魚坑二家，城內西海子魚坑一家。此等農場產品之銷場，本地僅佔十之一，共十之九均在北平。

### 第五節 教育與宗教

第一區之教育甚有可觀，且較他區完善。中等學校有四，潞河中學，富育女學，省立十師，省立第六女師。小學有十三校，不及備述。該區爲河北省教育廳認爲試驗城市教育最適宜之區域，乃於十八年創立教育館於第八鄉之中倉。此外尚有鄉村師範一所。至各區宗教之分佈，甚爲顯明。第七鄉全鄉之住戶，回教人民佔百分之九十二，建清真寺於牛街，第十一鄉全鄉之戶奉基督教者佔百分之九十五。設證道堂於新城之南倉。此外十鄉，則屬於其他宗教

者深矣。

第六節 第一區平民生活狀況

中下階級，與本文關係非常密切，調查甚難，因散居各處，向無組織。且一人之職業無常，如瓜果李賣瓜，暇時拉洋車，年節又賣年貨，春日賣青菜，或作土木小工，故本調查僅以一時期為準則。若求其固定之職業，則不可能。調查之始，擬假用十八年通縣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所組織之各種工會。但因其底冊，遺佚不全，僅有農民協會底冊，又以當時加入者多爲投機份子，非盡真正農民，實不可用，故仍自行調查。

(一)人力車夫 人力車夫，類有五種。第一爲自用車；車由坐主自備，僱用車夫拉車，全區拉自用車之車夫有五戶，車夫之工資每月八元。第二爲包月車；車屬車夫自有，僱主與車夫言明包月，約定期限之內，車夫不得外攬生意，僱主按月付與工資每月約十二元，全區拉包月者五戶。以上兩種車夫食物，俱由僱主預備。第三種爲自置車；車屬車夫自有，每日在街市自由招攬生意，每日入款平均六毛五分，此類最多有二百四十輛。第四種爲賃用車，

由車廠廠主每日賃與車夫、車夫每日向廠主交納車份、平均五十枚。此類車夫因有車份之負擔，故關於招攬生意不敢抬價，每日平均入款，尙不及六角。全區有此類車廠四處，白家車廠四輛，王家三十五輛，居家三十五輛，朱家三十三輛，共一百零七輛。第五種爲印子車：印子車在通縣第一區者，與天津北平之印子車迥異，天津印子車多爲新車，經理洋車之洋行，每以此種放印子方法，將車售與車夫。通縣第一區之印子車，率皆舊車，車主出賣，有錢者不要，人力車夫雖欲購之，而苦於無錢。因此卽有印子車生焉。放印子車之方法，卽在一定期限以內，車夫每日向車主攤還車價，到期車主卽將車之所有權讓與車夫，此種印子車既屬舊車，其值不過七十元左右，若按印子放出，以一年爲限，每日可得三角，年終可得一百零八元。其值五十元者以一年爲限，每日可得二毛五，年可得八十九元五角。車主既可多得車價、車夫祇希望其將來所有權之轉讓。好在零星攤還、血汗之犧牲，在所不計也。通縣之印子車共有三十五輛，今將各種人力車夫比較於下：

## 第五表

人力車種類

比較表

(以戶為單位)

類 別	車 夫 戶 數
自 置 車	240
自 用 車	5
貨 用 車	107
印 子 車	53
包 月 車	5
合 計	392

(二)小車夫 小車即舊武單輪之推車，專供運貨之用，業此者二百一十九家，大約皆為回教徒。其營業方法，並非至街頭招攬生意，率皆聚居於第七鄉，彼此在營業上有一定團體。不得自由競爭。僱主雇車時，可通知任何小車夫，約定車輛，日期，路程，車價，彼即可代為招架。忙時每日每車夫可進一元二角，但閒時則分文不進，亦云苦矣。

(三)農工 第一區以農工為生活者，有二百八十九戶（見第四章四節），農工亦分二種：長

工每年可得三十元，短工每日三角，飯食皆由僱主預備，每日三飯二茶。農工分忙閒二季，忙季自三月至十月，閒季自十一月至二月，長工之生活。無論忙閒，皆有保障。短工則不然，閒季無資可入，有能力者，可轉就他業，否則貧窘異常。

(四)瓦木匠 瓦木二種匠人之多，實令人驚異。原第一區瓦木匠工作之範圍甚廣，在忙季之時，來北平及散佈於各鄉鎮者，在在皆是。瓦匠有大小工之別，大工率皆出師工匠，可使用瓦刀，小工皆未出師，不能使用瓦刀，專供合泥搬磚之用。大工工資每日五角，小工每日四角。春秋爲忙季，因彼時天氣，適於動土建築，冬日地凍天寒，夏日雨水過多，故冬夏爲瓦匠之閒季。全區業瓦匠者有二百八十三戶。木匠每日工資五角，不分大小工。木匠之閒忙二季與瓦匠相同。其較好者因閒季可在木廠，壽材廠，櫃箱舖等處作工。不過工作時間較外活爲長。全區業木匠者六十七戶。今列表於下。

## 第六表

瓦木匠統計表  
(以戶為單位)

鄉別	業別	瓦匠	木匠
第一	鄉	18	7
第二	鄉	14	12
第三	鄉	43	10
第四	鄉	11	6
第五	鄉	61	6
第六	鄉	42	8
第七	鄉	32	2
第八	鄉	31	4
第九	鄉	3	4
第十	鄉	12	2
第十一	鄉	4	2
第十二	鄉	12	4
總計		283	67

(五)船夫 通縣第一區昔時操業船者甚多，以河道久已廢弛，今日業此者仍有二百五十戶，居於東關北關。船夫之生活，較他種勞動者尚好，其工資有以年計者，每年均在一百二十元以上。有以月計者，每月工資八元至九元。月計工資之船夫，船主有生意臨時約僱，飯食俱由船主預備。每日工作尚無定時，其工作時日，自三月上旬起，至十一月中旬止。在冬季河凍之時，無工可作。閒時，船夫能謀他業者，固無凍餓之虞。但大多數船夫，在此閒

季，異常貧困，尙不如他種勞働。

(六)閒等 閒等乃特異階級之名詞，並非有閒者，蓋爲無業之民，每日閒暇在街頭巷口，等候工作，故謂之閒等。閒等所包括者，如婚喪嫁娶之槓夫，吹鼓手，轎夫，打執事者，統稱爲閒等。第一區之閒等皆集聚於第二鄉，無論全區或外區，遇有婚喪之事，槓房喜轎舖，皆須到第二鄉俾閒等。故第二鄉之閒等，每日在街頭守候，以待雇用。此種勞働最苦因其閒日多，而工作日少也。其工資以技能不同，而有等級。吹鼓手較多，槓夫轎夫次之，打執事者最少。工資多少，皆以道里計，每里打執事五枚，槓夫轎夫十枚，吹鼓手以日計，每日四毛，第二鄉有閒等戶一百一十二戶。

(七)娼妓 在通州繁榮之時，妓館林立，時過境遷，妓館亦隨之衰落。民七之時，妓館尙散見數處，後當權者以其有礙市容，將其設立地點，限於一定區域。卽今日之校書里。近來生意蕭條，率皆歇業，小班(頭等)，茶室(二等)並無一家。僅存有三等四等。三等有六，妓女三十八人。四等有五，妓女十四人。妓女之少至如此，似乎可稱市政進步，實則不然，

近中介，南關，西海子之暗娼，確有增無減，亦為經濟壓迫所致。此項營業難以調查，僅略述之於此而已。

## 第七表

第一區樂戶統計表

等級	名稱	妓女數目
三等	品樂	8
	東三順	8
	金鳳	7
	玉順	4
	雲和	5
	德福	6
	合計	38
四等	雙樂	2
	雙鳳	4
	永順	5
	桂和	2
	二喜	1
	合計	14
總計		52

(八)叫賣及攤販 調查此二種小商人實多困難。以攤販論，其在第一區者既無商號，又無攤捐，多擇地而立，任意遷移，故難計其確數。以叫賣論，則更難調查，原叫賣為遊動生意，走街穿巷，日無定址。且此二種俱隨節季而增減，夏季多，冬季少，年節增，平日減。



# 第八表

## 第一區

### 攤販與叫賣統計

(以戶為單位)

鄉別	類別	叫賣	攤販
第一鄉		16	14
第二鄉		42	8
第三鄉		60	3
第四鄉		72	41
第五鄉		41	89
第六鄉		26	13
第七鄉		102	24
第八鄉		12	18
第九鄉		18	1
第十鄉		4	1
第十一鄉		1	
第十二鄉		4	2
合計		398	204

今求此項統計，不以其營業為單位，而以其業者之戶數為準。其在第一區範圍外之住戶，每日來第一區經營小生意者則竟缺如。攤販之資本，自四元至百元不等。叫賣之資本更小，自一元至三十元不等，皆以其經營何種生意而別。若賣生豆汁者，夏季之賣冰者，爾後之賣豌豆者，其資本有銅元百枚即可。全區總計叫賣三百九十八戶，攤販二百零四戶，茲列表於下：

# 第一區平民職業分配及比例表

	瓦匠		農工		木匠		脚行		小車夫		人力車夫		閒等		叫賣		攤販		船戶		其他		合計	第一區各鄉之戶數	平民之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第一柳	18	6.3%	18	6.3%	7	10.4%	62	57.0%			24	6.1%			16	4.0%	14	6.9%	174	69.2%	62	12.5%	345	732	53.9%
二	14	4.9%	42	14.6%	12	18.0%					42	10.7%	112	100%	42	10.5%	8	3.9%			36	7.3%	308	409	75.3%
三	43	15.2%	104	36.3%	10	15.0%					41	10.4%			60	15.0%	3	1.4%	82	31.0%	73	14.62%	416	956	43.5%
四	11	3.9%			6	8.9%					37	9.4%			72	18.1%	41	20.1%			81	16.38%	248	930	26.66%
五	61	21.5%			6	8.9%					32	8.2%			41	10.5%	89	43.6%			76	15.24%	305	903	33.77%
六	42	14.8%			8	11.9%					28	7.1%			26	6.6%	13	6.3%			44	8.9%	161	673	23.92%
七	32	11.3%			2	2.9%			219	100%	89	22.7%			102	25.6%	24	11.7%			8	1.7%	476	495	96.16%
八	31	10.9%			4	5.9%					76	19.4%			12	3.0%	8	3.9%			59	11.9%	100	461	41.21%
九	3	1.1%	29	10.1%	4	5.9%					21	5.4%			18	4.5%	1	.5%			14	2.9%	90	110	81.81%
十	12	4.2%	30	10.1%	2	2.9%	48	43.3%			2	.5%			4	1.0%	1	.5%			12	2.4%	111	182	60.98%
十一	4	1.4%	6	2.0%	2	2.9%									1	.2%					2	.4%	15	48	31.25%
十二	12	4.2%	60	20.5%	4	5.9%									4	1.0%	2	1.0%			32	7.2%	114	234	48.70%
會計	283	100%	289	100%	67	100%	110	100%	219	100%	392	100%	112	100%	398	100%	204	100%	256	100%	499	100%	2829	6133	46.12%

經濟，且被僱者又皆素無訓練，不能勝任，抬轎，抬槓，吹鼓手亦為三大行。右師右徒，行外人不能應用。三行人匯集於此，遇有營業，喜轎舖或槓房可直接到此傳人，時間經濟，且所用者皆行內人。作農工者城內五鄉甚少，皆散居於各半農村之城關鄉，與農村鄉。各鄉居民之環境既殊，其生活方式經濟狀況亦異，而於金融流轉之方法亦不同矣。

#### 第八節 第一區之平民金融機關

第一區內正當之金融機關甚多，若河北省銀行支行，通縣農工銀行，同濟銀號，裕興銀號皆是。但除農工銀行外，其他金融機關，與平民關係甚小，自不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但今日之農工銀行，因第一區農工中並無一戶向之借款，亦不在本文研究範圍之內。茲僅引為參攷，將其二十一年七月間放款分配各區比較於下：（據該行交來實際之報告）

## 第十表

農工銀行放款  
各區分配比較表  
(以戶為單位)

區別	借款戶數
第一區	11
第二區	21
第三區	49
第四區	11
第五區	6
第六區	32
第七區	47
第八區	63
合計	229

，全區共放出金額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五元，借戶二百二十九戶，較該行民八放出之金額十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借戶五百二十五戶（註五），相去遠矣。至於第一區住戶，何以無一向其借款者，推斷其原因不外數端：

（一）區域改分 全縣原分十三區，今則改爲八區，他區因之面積增加，第一區轄境縮減。例如昔日第一區之火屯，郝家市，楊莊，均爲該行之放款村，今則劃入第七區矣。其類是者甚多（註六）。致不在該行放款範圍之內。

（二）營業上之原因 此項原因甚多，今舉其大者一。農工銀行與河北省銀行，共同設立於一處（磁器胡同），二行同用一門，同用一概臺，經理人同，辦事人同，其合作之方法固善。但其營業之本旨不同，難免有顧此失彼之弊。

農工銀行既不足恃，其他如華洋義賑會農利股所倡辦之信用合作社，亦遠設在第七區之燕郊。至屬於慈善性之平民借貸機關，第一區又付之缺如。以全區之重要，戶口之繁雜，平民之衆多，竟無相當之平民貸款機關，致使全區平民爲生計所迫，不得不甘受高利貸之宰割。

，以圖暫延一時生命。於是生活受其壓迫，命脈爲其操縱，而血汗所得，不足供高利貸之吸收，終不免平民之生機益迫，而社會經濟亦益衰。欲圖改良社會經濟，拯救平民痛苦，則此種高利貸之金融機關爲本文研究之主要對象，其理固甚明矣。通縣第一區之高利貸約分四種：

(一) 印子錢

(二) 私人債

(三) 錢會

(四) 押當局

以上四種，既爲研究平民借貸之主要部分，自須詳密調查其內容，故特將調查之方法，述於下章。

## 第四章 調查之方法

### 第一節 預備調查之方法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以上所舉四種貸款之機關，海內之學者少有專論，卽或偶見諸報章雜誌，亦不過片鱗隻爪，略而不詳。故關於此種調查，事先必有相當之準備。其應準備者有二：

(一)製表 製表爲調查此種機關必要之預備，表中所徵詢之條款，須切合該項機關放款之情形，與習慣。且須用其術語，避其忌諱，諳其手續，體察入微，然後方可製表。四種借貸機關不同，故製表之預備亦異。

甲，押當局 所有押當局一切辦法等項，率多相同。在未調查押當局之先，應於調查範圍外，向當舖或押當局有經驗之執事等人，詳細探聽作爲旁證，因其事不關己，自可不加隱諱。記其一切術語，行規，習慣，商情，經營方法及所有隱秘之處。採其有關於調查者，編入表格，以備調查之用。

乙，印子 預備調查印子之工作，較調查押當局之工作爲難。經營當舖者多屬中等人，訪問時，易於接洽。且押當爲正式營業，隱匿之處甚少，無如印子之違法，私弊叢生。且經營印子者非土棍卽悍婦，難與親近深談，祇可在調查之前，找妥使印子者，或曾經營是業者，

作詳密之談話。將其出錢之方法，收錢之方法，續借之方法，習慣等情，作一有系統之表格然後應用。

丙，私人債。此種預備工作，與印子不同。印子之出錢方法，收錢方法，與利率多沿舊習。私人債則不然，其中放款，收款，利率，抵押等項，不但各人方法互異，且有同一放款者，採用數種不同之方法。故此等預備工作，祇可採訪與各種放借有關者，如「說媒拉牽」中人之流，作慎密之談話，然後編製表格。

丁，錢會。預備此項工作較易，因錢會數目甚多，人錢會者亦衆，此種錢會雖未得法律之許可，但爲習慣上之公開集會，每次投標之結果，街談巷議，有訪問者皆以實告，故調查尙少困難。爲製表方便切實起見，最好先入一會，俾便明其組織與使會之方法。採其有關者，製表以備應用。

二訓練。表格製定，猶有本身不能直接調查者，如使印子錢之水賬，放印子藉賭流轉之類，複雜隱秘，即使身臨其境，亦不能窺其隱微，採其實際。自不得不於平民中覓求相當之助

手，使之代爲調查。但擇人易而辦事難，事非經過，難免疏漏。仍須施以相當之訓練，使知注意事項，方可收效，本文助手有二人，一爲洋車夫，一爲扛樹夫，此二助手對於此次之研究，均有相當供獻。

## 第二節 進行調查之方法

預備工作雖已完成，然仍不能驟然調查，更須在調查起始以前，第一必須探知放債者，放印子者，押當局，錢會之經營人所在地。但放印子，高利私人債等事，向皆隱秘，欲得此項消息，又不能逢人便問，自不得不引用熟知情形之巨紳，及各自治團體以爲媒介，藉以接近各鄉。原擬由燕大法學院書而介紹，請縣政府，公安局，第一區公所，商會等，特與方便，以作調查。適值第六鄉（本人居住地）鄉民請求區公所更換非法之鄉長，經區批准，鄉長，副，執，監，調解，各委，由鄉民推舉，本人被選爲監委，因得與區長相識，說明調查之意義，及其困難。區長允以個人之資格，函託各鄉長協助調查，無須動用公函，以省去許多存備案等手續。余遂乘此機會，進行調查。每日至各鄉公所與各鄉長談話，先在各鄉調查社會



狀況，然後探訪印子，私人債，錢會等經營人與所在地。大多數鄉長，皆竭誠相告，僅有一二鄉不得底蘊者。又值七月間通縣第一區大軍過境，居民苦於大軍攤款之負擔，第六鄉發起請求減少，本人被選為代表，與各鄉聯絡進行，至此各鄉長始了解本人之行動，關於調查事更加協助，共有一二未告者，今亦以實告知。是時又得聯絡第二鄉，請其鄉長特別幫忙，更為介紹放印戶某某，某某允我之所請者甚多，故本文三十五家借印戶之分析，多賴其力，至是進行調查之手續，方告一段落。

### 第三節 調查方法

調查時所用之方法不限一種，但以求其確實為準則。共合於直接法者，則用直接法，例如某某既竭誠相助，自然可用直接法。有時用互證法，例如用直接法所得材料，惟恐不確，可再遣助手使印子，或與使印子者探訪證明。有時用兩次間接法，調查甲，甲不說實話，或不承認，調查者自難強迫。但甲為情面所關，自己雖不實說，可告之乙，由乙則可得甲。然後再遣調查助理證明。務求準確而後已。若放印子者，要以錢底賬為準則，用作證實之參考材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料。若押當局須涉獵其他押當局（現聞之當局者不能得到）之萬金賬，日清賬，管錢賬，估衣服，作參考之材料。

#### 第四節 調查時之困難

調查時之困難可分兩種言之。第一為普通之困難，第二為各種特殊之困難。

##### （一）普通之困難

甲、吾國人民素不注重統計，且輕視調查為多事，因此常以不負責任之言相搪塞，自難得詳確。

乙、此項調查者皆關係金錢，隱匿諱貧人之常情，況事涉陰私，隱秘之事，唯口與戒，人存戒心，自非平常談話，所得其真相。

##### （二）各種特殊之困難

甲、印子 放印戶非男土棍即女潑婦，不易接近，困難一也。放印子為高利貸之尤者，早已懸為厲禁，其秘密之組織，不易偵察，困難二也。放印戶每假賭博機會，而經營放款，變

象百出，難窺其隱微，困難三也。

乙，私人債 私人債範圍太廣，諺云「家有萬貫，尙有一時不便。」我國民俗尙重感情，隣里戚友之間，均有通財之義，此種借貸幾無一家無之，不易調查者一也。私人債如閻王債者，其利率之高，亦早懸爲厲禁，其秘密之組織，不易偵察者二也。放款還款抵押之方法人互異，種類繁雜，難窺其全部者三也。

丙，錢會 錢會之會期太長，至少十個月完會，以短期間之調查，自難預定其結果。

丁，押當局 押當局既經明令開設，乃得組織行會，行會之規則及命令，全行商人均應遵守，不得以行中事項告知外人此其一也。同業以行會之關係，有調查者至，自己不肯實說，且詢以他押當局之事項，亦無以見告者，此其二也。

戊，借貸戶 借貸戶常以調查爲贖災者，故極能「有枝添葉」述說其苦況，不易得其實話，一也。我國家庭共有日用賬者甚少，何況平民，受調查時，僅憑其追記，難得詳確，二也。

以上所述困難殊多，幸得各方之協助，窮搜博採，始成本編，關心社會經濟者，其熟察之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三四

- 註一 詳見十六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
- 註二 上海社會局出版社會月刊第一期第一卷
- 註三 詳見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四編二章一節
- 註四 詳見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四編二章三節
- 註五 詳見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二編四章一節
- 註六 詳見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四編二章五節

## 第二編 各論

### 第一章 印子錢

#### 第一節 印子之組織

前清時，印子房有大小之別；大者營業，以銀兩計算，小者則以銅元計算，其後時代變遷，因于禁例，大者相率歇閉，惟小者僅存。通縣第一區之印子房，亦屬小印子房。昔有三合印子房者，爲三人合資經營，今已歇業，現存者皆爲獨資經營。其組織甚爲簡單，皆在家庭內組織成立。故其組織各不相同，要以其資本之大小，營業之狀況，與經營人之能力而異。若資本大，借戶多，個人經營能力薄弱，則必有人協助；苟資本小，借戶少，雖無學之婦女，亦可經營是業。其重要之職務爲討債，俗呼曰「打錢」，次爲管賬。小者一人可任二事，因其亦賬目皆以印爲記號，每印代表約定還款數目，其能算數目，卽能管賬。今將通縣第一區，放印戶之組織列表於下：

北迪絲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 第一表

## 放印戶之組織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放印戶	子 女	丑 女	寅 女	卯 女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住址	第二鄉	第二鄉	第二鄉	第二鄉	第二鄉	第二鄉	第一鄉	第三鄉	第五鄉	第六鄉	第六鄉
組織	夫管錢 妻打錢	一人兼 打管錢	一人兼 打管錢	子打錢 母管錢	兄打錢 弟管錢	一人兼 打管錢	父打錢 子管錢	妻打錢 夫管錢	父打錢 子管錢	一人兼 打管錢	一人兼 打管錢

### 說明

- 一 子丑 等代表放印戶之姓名以下所列各表與此相同
- 二 此等小印子房既屬家庭之組織故稱之為放印戶借印子者即稱之為借印戶

## 第二節 放印子之經營

放印子之利益甚厚，以數十元之資本，子母相乘，不出數年，即可致富。惟因經營不易，故多不敢輕試。蓋經營放印子之人，十之九為本地土著，俗呼曰「土蜘蛛」，因其熟悉本地情形，常與本地平民來往。凡使印子錢之人，率皆貧苦異常，多操賤業，缺乏教育，性情愚魯，放印子必知之甚詳，方敢將金錢借與此人使用。然苟無特異之能力與手段，則小者折本，俗稱為「放禿尾巴鷹」，大者有喪身之禍（註二），茲將其經營方法之要訣述之於下：

甲觀察（俗曰賭眼力） 觀察為放印子時最重要之第一步。設放款時觀察不週，每每失本，儼如賭博之孤注一擲，故曰「賭眼力」。其觀察之方法，不外以下各原則：

（1）生人不借 生人乃不熟悉之人，不知其住址，職業，難於追索，且恐彼為政府暗探，故不借之。但有確實保人者亦可借款。

（2）濶債不借 濶債者，乃愛借不愛還之人，放印子與他種放款不同，他種討債，限於約定日期，難在一時，印子則必每日「打錢」，遇有濶債之人，勢必日日為難，故濶債不借。

(3) 有錢者不借 有錢人或因一時不便，使用印子，過後必定因利重而反悔，以每日至其門前討債，羞惱成怒，發生衝突，倘或勢不能敵，失本事小，威嚴喪掉事大，故亦不借。

(4) 戚友不借 戚友之中如前來使用印子，因情不可却，雖可放款，但既有情而關係，不得施用討債時之技術，自難按印子之手續履行，祇可不約定期限，不取利錢，尙可收本，否則難免損失。唯放印戶多以所得利息維生，今貸與戚友，不取利息，不定期限，則知趣者，自不來借。借若必不得已，而借此一次，則第二次需款時，自不再借矣。

眼力所及，必須隨機應變，審察入微，故放印戶恆言：「放印子錢不受抵押品，卻要比有抵押的還可靠，還有利，就賭的是眼力。論眼力，比看古玩的好，古玩是死東西，真假皆在皮面，人是活東西，心的如何，借印戶一看便知」，此語雖不免太過，然亦可表示放款時之慎重也。

(乙) 辦理交涉 (俗謂能文能武) 交涉是專指與借印戶之交涉而言，與借戶遇有交涉，其近行步驟有二；



(1) 文交涉 文是詞令，能文即能說。借印戶不還錢，須說得還錢。今天不還，須說其明日必還。說到決裂之處，即用言語轉回，俗謂「說的出去，拉的回來」。辦理此種交涉，爲最困難。

(2) 武交涉 是用勢力交涉，常用手段要訣。如向借印戶打錢，借印戶遲延不付，廢盡唇舌，仍無效果，則繼之以武。先將其爲生活致用之物件擄走，作爲抵押品，待其付錢贖取。借印戶受此種壓迫，不得不如期付款。但此種方法，放印戶在不得已之時，方可使用。因放印戶之利益及生活，倚靠借印戶之借款，若過於凶悍，借印戶則不敢過問。放印戶有不知此種理由者，常致失敗。放印戶對於借印戶，有時加以慷慨手段，外示義氣，以得平民之心。則其業務，方可發展。

以上二種方法，乃經營印子之要訣，(甲)爲放款要訣，(乙)爲收款「打錢」要訣，此皆崇尙經驗，至於學問，則爲末節矣。

### 第三節 印子之資本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放印戶之資本，在創辦時，爲數甚微，通縣第一區之放印戶皆屬獨資經營，且所放之款額以銅元計算，故其創辦時所用之資本甚少，多者不過一百五十元，少者僅二百五十枚而已。其創辦資本與其經營之年限甚有關係：試舉放印戶「未」而論，其創辦時之資本二百五十枚，已營三十一年，彼時適值庚子之後，通縣用銀兩與大個錢，大個錢五十枚合吊一，一百二十枚合一兩，八十八枚合一元，二百五十枚合洋二元九角五分。當時印子之放款額甚小，六十枚，一百二十枚者佔多數，如此子母相乘，至今「未」有四千餘元之資本。（「未」放印戶兼放私人債，私人債之資本來源爲放印子所得之餘額）。其經營年限短者，創辦資本雖多，而其現有之資本亦不過數百元而已。如「戊」之創辦資本爲一百五十元，止經營五年，則其現有資本亦僅四百餘元。平時各放印戶之家庭狀況不一，社會之變化有異，其成效往往不同。至經營期限之長短，常與其所得之利益爲正比，此可斷言也。現全區放印戶之資本共計爲九千一百元（有三放印戶「辰」「未」「申」兼營私人債，故其資本實較其放出印子之金額相差甚遠），放出之金額共計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五角。至於各放印戶資本之來源，甚爲別特：

有二戶以借債爲放印子之資本，出小利得大利。有三戶由蓄積而成放印子之資本。有二戶以賣地所得爲放印子之資本。（因地畝得利尚不及一分，且賦稅甚重）。一戶以賣一衣箱（內有衣服）所得爲放印子之資本。一戶以入錢會使用會款爲放印子之資本。一戶以倒底（某放印戶因事他去，所放出之金額，一時不能收回，乃將底賬出賣與「午」，俟後每日由「午」取款），而放印子。一戶以祖遺之錢財爲放印子之資本。十一家放印戶，經營年限最長者三十二年，短者三年。

## 第二表

放印戶之資本，來源，期限表

放印戶	子 女	丑 女	寅 女	卯 女	辰	巳	午	未 女	申	酉	戌	合計
創辦資本	40.00 元	7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70.00 元	50.00 元	250 枚	120.00 元	80.00 元	150.00 元	
現有資本	8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240.00 元	20.00 元	90.00 元	180.00 元	4000.00 元	3,200.00 元	230.00 元	100.00 元	9,100.00 元
放出金額	72.00 元	111.75 元	50.50 元	165.00 元	102.70 元	57.25 元	145.00 元	204.00 元	740.00 元	185.25 元	222.00 元	2,105.50 元
資本來源	借債	祖遺	借債	賣地	錢會	借外	倒底	買箱子	蓄積	錢會	賣地	
經營年限	6	8	4	17	8	3	5	31	16	4	5	

第四節 印子放款之方法

印子放款之性質，爲無抵押放款，其手續甚爲簡單，且放款額之大小、期限之長短，每日攤還之印份，皆按成例。今將其手續述明於下：

借印戶可至放印戶家中借款，若不相識則請熟人作保，爲之介紹，經放印戶允許、方得借款：

(甲)當面議定借款之數目 一百枚，二百枚，……：一千二百枚不等，任借印戶自行選擇，以借印戶之需要而定。

(乙)擬訂還款之期限 印子還款之期，約有兩種：卽六十天與一百天，借印戶可仍擇其一

(丙)規定每日攤還之印份 借款額與期限既定，每日攤還之印份則依成例。一百枚者六十天爲期，每日攤還印份二枚，共還一百二十枚。二百枚六十天爲期，每日還四枚，共還二百四十枚。二百枚一百天爲期，每日還三枚，共還三百枚。一百天較六十天之期限僅多四十天

，其利息竟多六十枚，但借印戶祇圖每日還款額小，甘願受此解剝，近來一百天為期之放款額甚少，竟有放印戶祇放六十天者，以其期限短，資金流轉較快故也。

### 第三表

印子放款額，期限，及每日攤還表

原 放 款 額	期 限 天	六 十 天			一 百 天		
		每日攤還之款額	歸還總額	借款額與還款額之差	每日攤還之款額	歸還總額	借款額與還款額之差
100 枚	2 天	2	120	20	—	—	—
200 枚	4 天	4	240	40	3	300	100
400 枚	8 天	8	480	80	6	600	200
800 枚	16 天	16	960	160	12	1200	400
1200 枚	24 天	24	1440	240	18	1800	600
1600 枚	32 天	32	1920	320	24	2400	800
2000 枚	40 天	40	2400	400	30	3000	1000
2400 枚	48 天	48	2880	480	36	3600	1200
2800 枚	56 天	56	3360	560	42	4200	1400
3200 枚	64 天	64	3840	640	48	4800	1600

(丁)過錢 借款額，期限，及每日應攤還數目既定，放印戶即可付錢，但所付之款額不同：有「滿出」者，借一百枚，即付一百枚，謂之滿出；有「九八」出者，借一百枚，付九十八枚；有「九六」出者，付九十六枚。借款額之大者，亦按此法減算。原昔日無銀行之時各錢莊所發行之紙券，有此「九八」，「九六」換出換入之差，以爲發行該券額外之利益。放印戶亦習用其法，徵得額外之利益。但各放印戶均無定章，因人而異，其有介紹人或保人者，往往用「九六」，「九八」出錢方法，此項額外利益，即付與介紹人或保人作爲佣金。

過錢時要扣除「底子錢」一份至三份不等；有情面者扣一份，無情面者扣三份，「底子錢」即扣留之印份是也。如借一百枚，六十天爲期，每日還二枚，扣一份底子錢，即扣二枚爲當日之印份，第二天所還之印份，即爲第二印份。扣三份「底子錢」；即扣六枚，當日一份，明日一份，後日一份，第四日借印戶再納第四印份。若借一百枚，「九六」出，得九十六枚，再扣三份底子錢，借印戶實得九十枚。但須還一百二十枚。(例六十天爲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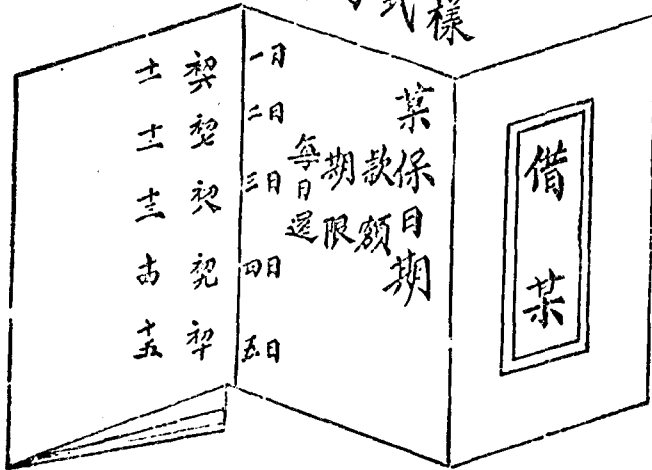
(戊)立摺子 錢既算妥，即由放印戶出一小摺子付與借印戶。摺皮書明某放印戶。摺內

第一面書明某借印戶。第二面有保人者，寫明某人保，立摺子之日期，借款之總額。（將利息加算在內），借款期限，每日應還之數目。但此小摺子之費用，概由借印戶担任之，此摺實價四枚，而借印戶此時須付六枚買價。每售一摺，放印戶可得利二枚。借印戶再花去六枚收摺子錢，借一百枚「九六」出，扣三份底子，扣摺子錢，實得八十四枚，將來還一百二十枚。借四百枚實得三百五十八枚，將來還四百八十枚。借八百枚實得七百一十四枚，將來還九百六十枚。

摺皮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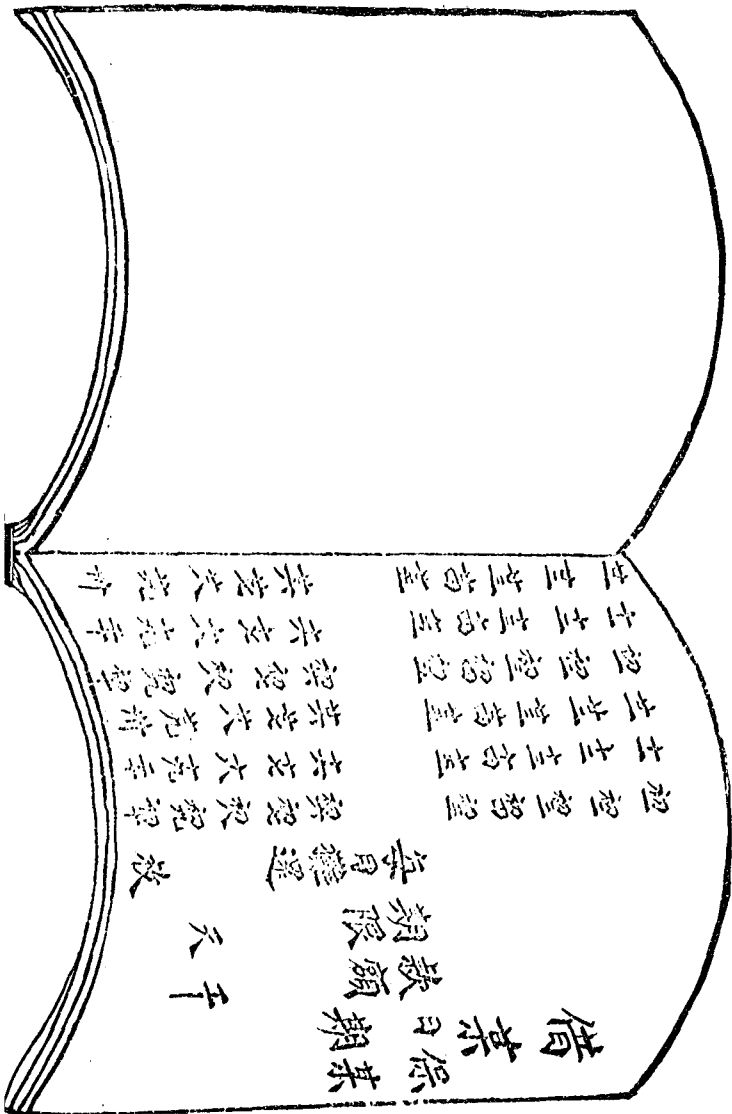
摺內式樣





近更有出人意外者，此項營業利率之高，早在嚴禁取締之例，鄉愚亦知之。無如放印戶爲隱蔽鄉愚起見，特在摺內貼印花稅一分，以示此項營業奉官批准。但此印花稅概由借印戶負之。鄉愚爲借款求生，任其欺騙，累累扣錢，所得無幾。

(己)掛賬 掛賬卽將借印戶寫明於錢底賬上。錢底賬之樣式，與普通舊式商店賬本無異，其寫法與借印戶小摺子上所寫相同。但爲便利翻閱計，常將借戶之姓名，寫於每頁之右角上，共有保人者附寫保人姓名，順次寫借款額；借款期限，每日攤還數目；此後卽可蓋印。其蓋印之方法亦有規則，每印上書明攤還日期，每五印相近；第六印距第五印稍遠，第十印距第十一印又稍遠，爲其算數容易。俟還清時卽用筆勾消，作爲清賬。其式樣如下。



第一區放印戶放款之方法，略如上述。此外更有妙訣；放印戶每每藉賭放款，又可得更多之利益。賭徒相聚欲賭，惟困於手內無錢，即可向放印戶借款，放印戶蓋不要利，是為淨欠。惟須「抽頭」，每百枚一莊每家四枚。俟賭畢，勝家即將淨欠之款退還放印戶，敗家無錢可還，放印戶即將淨欠之款掛入底賬，此後按日如印子攤還各賭徒，因抽頭原故，致久賭無勝家，多是債台高壘，而放印戶即以之漁利。更有妓女暗娼，因無錢製備用具床被，放印戶可代為置買，以後由妓女暗娼每日攤還置買費。其利錢之大，不可思議，五元報作十元，每元月利一角，十元月利一元，原價五元，放印戶收二元利，且按印子打錢，稱為「水賬」。

放印戶之借款，大半借與以日入款之平民。蓋每日入款者。以整借之借款，作謀生之資，復以每日所得剩餘還債，即不覺痛苦。但此等借印戶，素無預算，每日零付，不顯困難；若整借整付，必有不能償還之痛苦。今將全區借印戶之職業類別，統計於下：



## 第五節 取款之方法

還款係每日攤還。自借款之日起，即爲第一日，扣留一份或三份錢底，俟後每日計取，率約定期限爲止。若一百天者，扣一份錢底，至九十九天完。三份錢底至九十七天完。若六十天者，扣一份錢底，至五十九天完。放印戶每日向借印戶「打錢」，間亦有借印戶每日將錢送至放印戶者，惟其數甚少。此等送印份者，大約皆有隱情在內，——子逸父母者有之，妻背丈夫者有之——放印戶願意與此有隱情者交往，因此類人惟恐討印子者至其家門，將隱情洩露，故其還款特別可靠。故印戶亦常利用彼等心理，以爲要挾。其實何嘗肯揭穿其隱情，蓋若至子債父還，妻債夫償之時，討錢自然費力，尙不免蒙受損失。打錢時多往十字街口，人力車停車處，小店，茶館，少有至住戶宅內者。今將其手續述之於後：

(甲)打錢時攜帶之物件(a)底賬，(b)印色，(c)戳記，(d)錢袋，此四種爲必需之物件。(a)底賬爲與借印戶小摺子對照之用。底賬上印子之數目，必與借印戶小摺子上印子之數目相同，兩方皆可校閱。故借印戶雖不識字，亦可過目了然。(b)印色多爲紅色，以其鮮明不易篡改

(c) 戳記多屬木質，大小率皆相同，小摺子一行可容五印。戳上所刻之字，多為獨字，其多者不過二字。其字樣：獨字者多為「過」，「收」，「訖」，「元」，「亨」，「利」，「貞」，「天」，「地」，「元」等字。二字者：多為「收過」，「收訖」。每交一印份，即在借印戶小摺子上，與底賬該戶分頁上，順次印一小印。(d) 錢袋即為盛錢之用，多屬厚布製成。

(乙) 打錢之時間 作此營業者，不似今日之銀行有一定之營業時間。但為打錢方便，借戶易於應付計，故自亦不得規定其打錢之時間。原借印戶多為「以日計入工資」者，如人力車夫，叫賣，攤販，瓦木小工，暗娼等，此類人多無積蓄，每日清晨兩手空空，各憑一己之勞動糊口。故每日下午有入款後，為打錢最便當之時間。約略言之，冬季每日下午三點至五點，夏季每日四點至七點。在夏季因勞働者與小本經營者增加，借印戶亦隨之增加，故打錢之時間亦須較長。

(丙) 打錢之方法 打錢時若有困難，須隨機應付，察其事業如何，決定打錢之態度。凡借印戶大多貧困，為求暫時生活，不得不受其盤剝，故打錢時惟以收款為目的，無憐憫

慈愛之可言。每日取款時，即可留意營業狀況。若營業好，付錢自不困難，雖有時延隔一二日，亦無不可。若營業不佳，應付還款不遑，則可勸討，以免疏失。若營業不佳，款不能付，則立即索取抵押品，以免賠本。打錢者所索取之抵押品多為窮人之必需品，取去之後，即防碍其生活來源；如洋車上之坐墊，挑擔之扁担，攤販之床板，住戶之飯鍋等物，借印戶而待應用，自不得不另籌款填贖取，至於借印戶有顧全體面者，則放印戶專利用其心理，爭嘲譏叫於其旁，使其羞澀，並防碍其營業，不得不請人說合，立即還款。放印戶爲保持本身之利益，不惜防碍借印戶之生計，肆意要挾，毫不顧及窮苦人之困難，唯利是圖，其心性與手段可謂毒恨已極。各家所用之方法略同。今將各放印戶之打錢方法，錄之於後（錄自調查表），其有相同者則略去之。

寅女「討要不給，善說之。善說不給，惡說之，吵罵於其旁。但惡說輕時不用。要緊在借印時，自己不能制服該借印戶，最好不借」。

丑女「要錢不給，祇可忍耐一天，二天，三天。再不給，祇可將其用具搬走，作爲抵押

品。此種抵押品不一定要值錢多少，總以有碍其營業或生活者爲要；如洋車之坐墊，挑擔之扁担，住戶之飯鍋，等類，以作要挾。」

辰「此種放印，時時有失本危險，死亡，逃走祇可認倒霉，好在錢數不多。遇有濯眼鬼，祇可勸討，若十分困難，可向中人轉要。惟濯眼者甚少，蓋借印戶每天所納之本利甚微，討要時好言善語，不難討要。若遇貧病者，十分可憐，不好意思追迫，祇可令其續借，或付相當之抵押品。貧病者若有錢度生養病，以後自然有還款之能力。」

己「討錢有緩有急，印子才能好要。若一味逼迫，不用說別的，天天的氣就受不了。所接近的人，全是下等人，最重義氣，以禮賓之，誰好意不給。」

午「午車後本茶館生意甚好，脚行到此喝茶還款，脚行不給錢就怕扣留號衣，不過全不錯，誰好意思如此辦。」

試觀以上所錄之追繳方法，大約相似，先善說而後繼之以要索抵押品。其中更有可諷刺者，爲不能還款之原因。察其原因約有六種：貧，病，死亡，逃走，濯眼，與事業失敗。因



貧而不能還款者，佔百分之四六·五。其次爲因認賬而不欲還款者，佔百分之二七·六。再次爲因病而不能還款者佔百分之二三·九。由第五表可斷言者，使用印子本爲救貧，無如利息太高，竭其血汗所得，不足供其吸收，致陷於更貧之狀況，漸至每日之印份，亦不能應付，其將來之生計，更不堪設想矣。綜計全區之借印戶八百五十二戶，不能還款者，共四十三，僅佔百分之〇·五。其餘百分九四，九五皆能按日歸還，更可顯見放印戶打錢手段之高矣。且此不能收之借款額，亦未必損失，更有妙法收回，其利益尤重，即「展」所用之續借方法也。

第五表

借印戶不能還款之原因及比例表

(以戶爲單位)

借印戶原因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合計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貧病	—	1	—	—	—	—	—	—	1	1	2	—	—	—	—	—	—	—	—	—	—	—	—	6	46.5%	
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13.9%	
逃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7.9%	
逃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3%	
遺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3%	
乘失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3%	
合計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43	27.6%	
借印戶總數	64	83	65	71	45	80	43	152	102	77	70	552	5.05%													
百分比	100%	6.02%	100%	2.8%	8.8%	7.1%	8.3%	7.2%	3.9%	1.3%	8.5%															

說明 全區借印戶共八百五十二戶全區不能還款者四十三戶佔借印戶之五.〇五

## 第六節 續借之方法

「續借」者爲應付不能還款者之最妙方法。所謂續借，與再借不同：「再借」者，借印戶每日攤款，並不拖欠，適有其他要用，可再向放印戶借款，與前借不混，謂之再借。自須信用素著者，放印戶方肯再借。續借者多爲借戶無力履行舊約，因貧不能照付約定之款額，或因病以致防害素日之信用，而已定之約又不能任意改變，欲解決當時困難，減輕每日款額，於是請求續借。放印戶知其素日信用尚好，認爲將來不致再行拖欠，乃假慈悲之名允其續借，可收特別之利益，如借四百枚者，六十天爲期，每日還八枚，適值已打錢四十天，借印戶因故不能應付，但其素日信用尚好，即可續借四百枚所有上欠二十天印份，共計一百六十枚，即在續借四百枚中扣留，再扣當日印份八枚，祇付二百三十二枚作爲四百枚，另定期限，摺子仍可繼用，舊日錢底賬之記載即可打消，從新記賬。又如原借八百枚，每日應付十六枚之攤款，現已還四十天，尚欠二十日還清，共欠三百二十枚，以後無力按日照付，爲減少每日還款額，可續借四百枚，扣留上欠三百二十枚，再扣當日印份八枚，借印戶僅得七十二



## 第七節 放印子之期限

放印子之期限，普通有二種：六十天與一百天，期限甚短。此種短期放款恰合以日計入工資之平民心理，因印子之放款額甚小，假使期限定為一年，則每日所攤還款額過於零星。如借四百枚，每月四十枚利，十二個月四百八枚利，加上本金四百枚共計八百八十枚，年以三百六十天計，則每日應攤還二枚零四。此共數太碎；計算時既覺困難且順利息特高。借四百枚還八百八十枚利息，居然超過本金一倍，尙多八十枚，很容易與借印子以不良之印像，若借印四百枚，六十天為期，本利共計四百八十枚，其利本與年息相同，但期限短自不覺其利之多，故甚合平民心理，放印子之資金，更易於流轉。其次因平民生活隨季節而更動，若借款時買水菓，每日獲利還款，自可不誤，漸至節季變遷，難保借印子照常入款，勢必影響攤還之款額，故放印子亦不願放款之期限過長。近來放款期限日形短促，一百天者佔百分之二二·五，六十天者佔百分之七七·五，放印子為求資金流轉加速，竟有祇放六十天者，如「卯」「巳」「午」「酉」「戌」等是也。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第七表 各印戶之放款期限及借印戶數表  
(以戶為單位)

借印戶 放款額	期限												合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		六		十		天		一		百			天				
100	2	5	6	13	24	1	14	27	5	8	28	33	41					
200	6	15	20	32	43	24	14	120	5	8	28	33	41					
400	17	28	41	81	43	24	31	71	19	7	16	14	27					
800	6	16	13	19	10	2	10	16	14	11	8	9	7					
1200	5	9	1	10	1	1	9	54	1	1	7	4	5					
1600	2	7	2	7	2	2	3	34	1	1	4	2	5					
2000	1	12	4	9	16	11	14	67	1	1	9	2	13					
2400																		
2800																		
3200																		
3600																		
4000																		
合計	31	12	40	71	138	43	57	67	70	56	60	33	11	25	21	95	26	192
百分比	77.5%																	
共計	852																	
	22.5%																	



賬自錢底賬

	皮	王	四月十三日
			借錢壹百貳拾吊
			五個月為期每月還二十四吊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上項放款，錢數太大，如「皮王」借八十吊，每月還二十四吊，五個月還清，借時扣一份「錢底」二十四吊，實出五十六吊，因本大則利多，致借印戶視為畏途，不敢開津。故今所存者六十天短期借款為最多。

第八節 印子之利率

(一) 印子之利率俗稱「加一錢」。北平人常說：「不吃包兒鹽，不使加一錢」。加一錢之利率，乃專指月息而言，其解有二：

甲、昔月無銅元時，皆用黃銅之大個錢。若借十個大個錢，月利一個大個錢。如此推算



，每十加一，故謂之「加一錢」，「錢」係指大個錢而言。

乙、昔日無洋元時皆用銀兩。若借一兩，月利銀一錢，借十兩月利一兩。以錢推算，故謂之「加一錢」。「錢」係指銀兩而言。

二者解釋雖殊，而利息之計算無稍異。今日之放印子者，仍沿用「加一錢」方法計算利息。每十枚月利一枚，每百枚月利十枚，兩個月為期者，每百枚利二十枚。若合洋元，每元月利一角，十元月利一元，百元月利十元。月利為百分之十，年利則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 依以上算法，計印子之利率已不為不高，然亦有不盡然者：即印子不僅為「 $20\%$ 」利，或竟數倍之，故「加一錢」與事實不符。印子還款之方法，取利之方法，並非按月清算，乃本利合算，按日攤還。設某甲借四百枚，六十天為期，利息八十枚，加入本金共合四百八十枚，扣底子一份八枚，此後每日還本利八枚，借印戶甲實得三百九十二枚。第一日出八枚，已超過「加一」利。第二日再還八枚，借印戶甲能使用之本金僅三百八十四枚，其利率更高於「加一」利。至第五十日，則往日所攤還之款已足四百枚（原本）。甲一枚不得使

，仍然每日攤還八枚，其利率更超過「加一」多多矣。

(三)第一種算法不確，第二種又無可計算，今擬從放款戶之資本與其所收得之利息計算之，或可得知一二。放款戶放款時並非等第一批放款本利收回後，再作第二次放款。第二次本利收回後，再作第三次放款。實則今日收得本利，明日放出，明日收得本利，後日又可放出，是款日日流動，子母相乘，利中生利也。

今設放款戶有資本十元，(每元合四百枚)，放與十人使用，以六十天為期，每日還款二分(合八枚)，放款戶每日可收本利二角。至第五日即可積得一元，將此一元放出，第六日可收本利二角二分。至第十日則積得一元一角，再放出一元，下餘一角。此時放出十二元，每日可收本利二角四分，至第十四日則積得九角六分，加入上餘一角，則為一元零六分，又可放出一元，每日收十三元之本利，共二角六分，至第十八日則可積得一元零四分，加上餘六分，又可放出一元，下餘一角，如此推算，至第十個月不再放款，後六十天次第將本利收回，作一結算，共得六十六元七角八分。以十元之資本，一年可得五十六元七角八分之利

△說明▽

- (1) 資本——十元
- (2) 放款期限——六十天
- (3) 款額——借印戶各借一元
- (4) 經營期限——一年（年末六十天  
祇收本利概不再放）
- (5) 放款——以元為單位
- (6) 攤還——以分為單位
- (7) 每日所收本利不及一元不放及一  
元者放出之，若有餘俟與某日收  
入本利和積及一元時再放。
- (8) 表中有●記者為新放出之借戶
- (9) 表中有○記者為滿期之借印戶
- (10) 一年結算收得六六七八分（合洋  
六十六元七角八分）

一 月

每日攤還 本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放出款額	10	20	20	20	20																											
(+I) 11	∴∴∴					22	22	22	22	22	(17)																					
(+I) 12						•					24	24	24	24	(6)																	
(+I) 13											•				26	26	26	26	(10)													
(+I) 14															•				28	28	28	28	(22)									
(+I) 15																				28	28	28	30	50	30	(12)						
(+I) 16																							•	32	32	32	(8)					
(+I) 17																											34	34	34	(16)		

每日 運本 放出現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18	36	36	(18)																												
(+)	19	36	36	38	38	(32)																										
(+)	20			*			40	40	(12)																							
(+)	21						*	42	42	42	(38)																					
(+)	22							*			44	44	(26)																			
(+)	23								*				46	46	40	(18)																
(+)	24													*	48	48	(14)															
(+)	25																50	50	(12)													
(+)	26																	*	52	52	(18)											
(+)	27																			*	54	54	(26)									
(+)	28																				*	56	56	56	56	(38)						
(+)	29																									58	58	(54)				
(+)	30																										60	60	(14)			





# 五 月

每日 運水 出山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34	70	68	(56)																														
(+1) 35	°	°	70	(26)																													
(+1,-1) 35			°	70	70	(66)																											
(+1) 36				°		72	(38)																										
(+1) 37						°	74	(12)																									
(+1,-1) 37							°	74	74	(60)																							
(+1,-1) 37								°		74	(34)																						
(+1) 38										°	76	(10)																					
(+1,-1) 38											°	76	76	(62)																			
(+1,-1) 38												°		76	(38)																		
(+1) 39														°	78	(16)																	
(+1,-1) 39															°	78	78	(72)															
(+1,-1) 39																°	78	(50)															
(+1) 40																					°	80	(30)										
(+1,-1) 40																					°	80	(10)										
(+1,-1) 40																					°	80	82										
(+1) 41																						°	82	(72)									
(+1,-1) 41																						°	82	(54)									
(+1) 42																							°	82	84	(36)							
(+1,-1) 42																							°	82	84	(20)							
(+1,-1) 42																								°	84	(4)							
(+1,-1) 42																								°	84	84	84	84	(72)				
(+1,-1) 42																									°	84	84	84	84	84	(56)		
(+1) 43																										°	86	86	86	86	(42)		
(+1,-1) 43																											°	86	86	86	86	(28)	







八 月

每日 遺本利 放出現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02	124	(32)																													
(+1,-1) 02	0	124	(6)																												
(+2,-) 04		0	128	(34)																											
(+1,-1) 04			0	128	(02)																										
(+1,-1) 04				0	128	(90)																									
(+1,-1) 04				0	128	(18)																									
(+2,-1) 05					0	130	(48)																								
(+1,-1) 05					0	130	(78)																								
(+1,-1) 05						0	130	(8)																							
(+2,-1) 06							0	132	(40)																						
(+1,-1) 06								0	132	(72)																					
(+1) 07									0	134	(6)																				
(+2,-1) 07										0	134	(40)																			
(+1,-1) 07											0	134	(74)																		
(+1,-1) 07												0	134	(8)																	
(+2,-1) 08													0	136	(42)																
(+1,-1) 08														0	136	(80)															
(+1,-1) 08															0	136	(20)														
(+2,-1) 09																0	138	(54)													
(+1,-1) 09																	0	138	(92)												
(+1,-1) 09																		0	138	(30)											
(+2,-1) 70																			0	140	(70)										
(+1,-1) 70																				0	140	(10)									
(+2,-1) 71																					0	142	(52)								
(+1,-1) 71																						0	142	(94)							
(+1,-1) 71																							0	142	(36)						
(+2,-1) 72																								0	144	(80)					
(+1,-1) 72																									0	144	(24)				
(+2,-1) 73																										0	146	(70)			
(+1,-1) 73																											0	146	(16)		
(+2,-1) 74																												0	148	(64)	

# 九 月

每日搬運 出庫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 74	148	(12)																															
(+2,-1) 75	0	150	(62)																														
(+1,-1) 75		0	150	(12)																													
(+2,-1) 76			0	152	(64)																												
(+1,-1) 76				0	152	(16)																											
(+2,-1) 77					0	154	(70)																										
(+1,-1) 77						0	154	(24)																									
(+2,-1) 78							0	156	(80)																								
(+1,-1) 78								0	156	(36)																							
(+2,-1) 78									0	156	(92)																						
(+1,-1) 78										0	156	(48)																					
(+2,-1) 79											0	158	(6)																				
(+1,-1) 80												0	160	(66)																			
(+2,-1) 80													0	160	(26)																		
(+1,-1) 81														0	162	(88)																	
(+2,-1) 81															0	162	(50)																
(+1,-1) 82																0	164	(14)															
(+2,-2) 82																	0	164	(78)														
(+1,-1) 82																		0	164	(42)													
(+2,-1) 83																			0	166	(8)												
(+1,-1) 84																				0	168	(76)											
(+2,-1) 84																					0	168	(44)										
(+1,-1) 85																						0	170	(14)									
(+2,-2) 85																							0	170	(84)								
(+1,-1) 85																								0	170	(64)							
(+2,-1) 86																									0	172	(26)						
(+1,-1) 87																										0	174						
(+2,-1) 88																											0	176	(74)				
(+1,-2) 87																												0	174	(50)			
(+2,-1) 88																													0	176	(26)		

十 月

每日探 通本利 放出取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1) 89	178	(4)																													
(+2,-2) 89	0	178	(82)																												
(+1,-1) 89	0	00	178	(60)																											
(+2,-1) 90			0	180	(40)																										
(+2,-2) 90				0	180	(20)																									
(+2,-2) 90					0	180																									
(+2,-1) 91					00	182	(82)																								
(+1,-1) 91						0	182	(64)																							
(+2,-2) 91							0	182	(46)																						
(+2,-1) 92							00	184	(30)																						
(+2,-1) 93								0	186	(26)																					
(+2,-2) 93									0	186	(2)																				
(+2,-1) 94									00	188	(2)																				
(+1,-1) 94										0	188	(78)																			
(+2,-2) 94											0	188	(66)																		
(+2,-1) 95											00	190	(56)																		
(+2,-1) 96												0	192	(48)																	
(+2,-2) 96													0	192	(00)																
(+2,-1) 97														00	194	(40)															
(+2,-1) 98															0	196	(38)														
(+2,-2) 98																0	196	(32)													
(+2,-1) 99																	00	198	(28)												
(+2,-2) 99																		0	198	(26)											
(+2,-1) 100																			00	200	(24)										
(+2,-1) 101																					0	202	(22)								
(+2,-2) 101																						0	202	(20)							
(+2,-1) 102																							00	204	(28)						
(+2,-2) 102																								0	204	(26)					
(+2,-1) 103																									00	206	(36)				
(+2,-2) 103																										0	206	(32)			
(+2,-1) 104																											00	208	(48)		
(+2,-1) 104																												00	208	(56)	



# 十二月

每日 課本別 放出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57	114																																	
(-1) 56	00	112																																
(-2) 54		0	108																															
(-2) 52			00	104																														
(-2) 50				00	100																													
(-2) 48					00	96																												
(-1) 47						00	94																											
(-2) 45							0	90																										
(-2) 43								00	86																									
(-2) 41									00	82																								
(-2) 39										00	78																							
(-2) 37											00	74																						
(-1) 36												00	72																					
(-2) 34													0	68																				
(-2) 32														00	64																			
(-2) 30															00	60																		
(-2) 28																00	56																	
(-2) 26																	00	52																
(-2) 24																		00	48															
(-2) 22																			00	44														
(-2) 20																				00	40													
(-2) 18																					00	36												
(-2) 16																						00	32											
(-2) 14																							00	28										
(-2) 12																								00	24									
(-2) 10																									00	20								
(-2) 8																										00	16							
(-2) 6																											00	12						
(-2) 4																												00	8					
(-2) 2																													00	4				
																														00	00	4		66

金，其利率之高實足驚人。此種推算雖屬假定，但試觀下表，皆以六十天為期，滿一元即放出。自能表明印子資本及利息流轉之形式。

### 第九節 十一家放印戶放款之區域

第一區，全區放印戶有十一處，對此十一處之分配，與營業區域，不得不詳密研究，以便明瞭其消長之趨勢。蓋此等金融機關必恰合其相處之地位，否則不便發展，其理由如下：此等放款，放印戶距離不得過遠。放印戶雖諳習本地之情形與平民之狀況，然距離過遠，亦有鞭長莫及之勢，此其一。每日打錢逐債，其距離遠者，往返過於勞頓，且時間亦不經濟，此其二。過遠之借戶，事業如何？生意如何？放印戶難以考查，易於逃賬，此其三。各家印子之利率相同，放款方法亦無二，借戶擬欲借款，亦無須捨近求遠，且近隣相識者多，介紹人易於求得，遠者借款必感受無介紹人之困難，此其四。平民之生活，多賴每日入款以資糊口，一旦遇有急需，又乏慈善及信用合作之金融機關以資周轉，欲求簡便濟急，乃應其環境之需要而生，此其五。以此五種觀察，可知印子之設立地點與營業區域，大有關係。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 第九表

第一區放印子借印戶與平民戶之百分比及印子資金分配各鄉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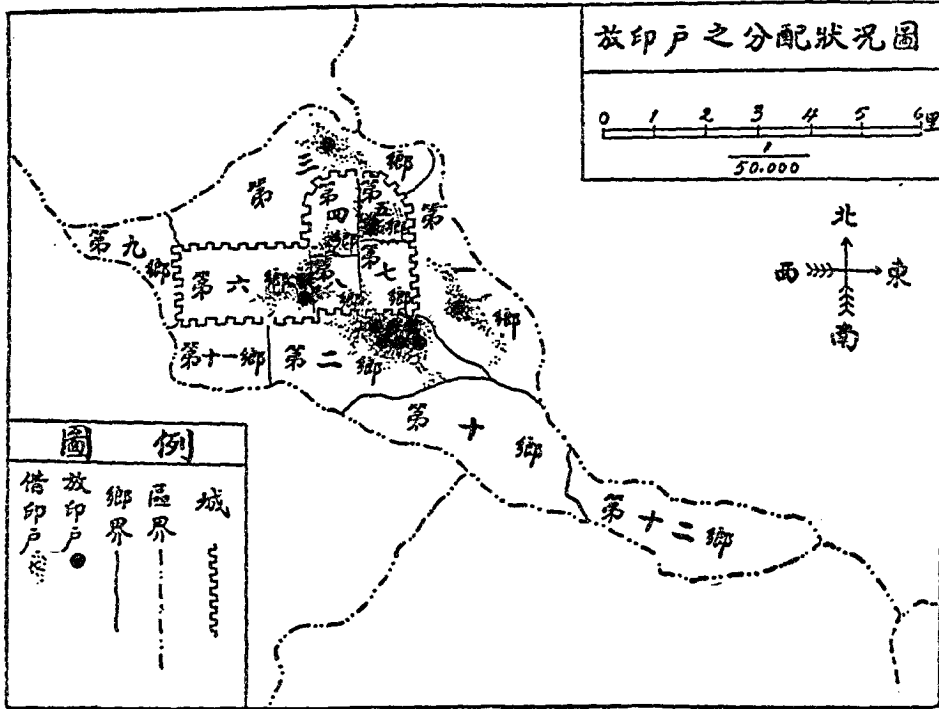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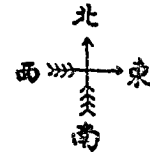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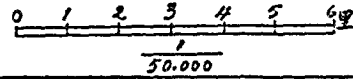
(以戶為單位)

鄉別	第一鄉	第二鄉	第三鄉	第四鄉	第五鄉	第六鄉	第七鄉	第八鄉	第九鄉	第十鄉	第十一鄉	第十二鄉	第十三鄉	合計
(1) 放印戶	1	6	1	—	1	2	—	—	—	—	—	—	—	11
(2) 以日計入 工資之平民戶	274	188	198	179	314	120	379	114	56	69	9	63		
(3) 全鄉戶數	732	409	956	930	903	673	495	461	110	182	48	234	6,123	
(4)(2)與(3)之百分比	37.4%	46.0%	20.7%	34.7%	18.0%	507	—	—	—	—	—	—	2,178	
(5) 放出之資金 \$	145	582	204	—	740	—	—	—	—	—	—	—	—	
(6) 各放印戶放出 之資金與總額 %	6.6%	26.8%	9.3%	—	33.9%	23.5%	—	—	—	—	—	—	100%	
(7) 借印戶	43	401	152	—	102	154	—	—	—	—	—	—	852	
(8) 各鄉借印戶與 全區借印戶之 %	5.09%	47.9%	17.8%	—	11.9%	17.2%	—	—	—	—	—	—	100%	

(注三)



放印戶之分配狀況圖



圖例

城  
區界  
鄉界  
放印戶 ●  
借印戶 ■



上圖所示：第二鄉平民戶以日入工資者幾佔半數，其中尤以「閒等」爲多，教育程度又低，甚合產生印子之條件，此鄉有放印戶六處均在東營，其營業之自然範圍，爲舊城南關廟，與舊城南門內，在此區域內，放出印子之資金，爲五百八十三元，佔全第一區放出印子之資金百分之二·六·八，而借戶有四百零一戶，佔全第一區借印戶百分之四七·九，由此可知使印子者多屬赤貧，每戶借款額甚小。第一鄉平民戶以日入工資者佔百分之三七·四。其中多船戶脚行，有放印戶一，其營業之自然區域爲東關，沿運河至東站之盤子營，在此區域內，放出資金一百四十五元，佔全第一區之放出資金百分之六·六，而借印戶爲四十三戶，佔全第一區借印戶百分之〇·四，由此可知借印戶多屬貧戶，平均可借一元。第三鄉，平民戶以日入工資者佔百分之二〇·七，其中以船戶爲多，有放印戶一，其自然之營業範圍爲北關廟，放出印子資金爲二百零四元，佔全第一區印子資金百分之九·三，在此區域內，平民戶借印子者一百五十二戶，佔全第一區借印戶百分之一七·八。以上所論，三鄉均在城關，自然區域易於劃分，故比較亦明顯。至於城內，因各鄉之面積狹小，居民稠密，交通方便，不

適用此項比較法。第五鄉雖有放印戶一，而其營業區域東至東海子校書里（樂戶），西至第四鄉之萬壽宮（類北平之天橋）。第六鄉有放印戶二，其營業區域東北至第四鄉之萬壽宮，正東深入第八鄉之內地，西至本鄉之十字街。第七鄉無放印戶，以日計入工資之民戶，有三百七十九戶，較他鄉爲多，而使印子者僅在少數。推其原因，此鄉之居民，回人佔百分之九十二，回人素重義氣，有無相通乃屬常事，如每日「華台」〔註四〕之捐款，死亡之公葬，皆可證明其互助之精神。間有數借印戶，亦向第二鄉放印戶借款。回教人本身絕不肯營此項放款事業。第九鄉位在西關，住戶僅一百一十戶，以日計入工資者五十六戶，爲數既少故不足以維放印戶之生活。昔日此鄉有紀老太太者，嘗放印子，因利甚少，歇業已數年。第十一鄉位居新城南關並無商店，住戶全屬基督教公理會之機關：若潞河醫院，潞河中學，美華學校，富育女中等，唯本鄉之西南隅有一落小村，名復興莊，全村四十八家，其中以日計入工資者九戶。然在此四十八戶中基督徒佔百分之九十五，此種環境放印戶自難涉足，其餘二鄉：第十第十二皆屬農村鄉，村落零散，每村住戶甚少，且村與村距離甚遠，以日計入工資者多屬農工

，故放印戶亦付之缺如。由此可知社會環境有關於印子者實非淺鮮。

#### 第十節 十一家放印戶經營人之分析

經營放印子之能力，本篇第二節已詳加討論，此等人必具有特殊之品格，否則不能勝任。經營人之年齡，俱在三十五以上，五十五以下，過於年老，精力不足，不能受此辛苦，年太幼者，對於人情事故，不很透徹，亦不堪勝任。以性別論，十一家放印戶，女性居五。他項放債，由女子經營者甚少，何獨印子特異？推原其故，女子打錢，易施潑辣伎倆，借印戶對之，無可如何。誠以習俗所關，男女間之爭嘲，隣里鮮有怪罪女子者，此非尊重女權，實竊有「好男不和女鬥」之意義。何況女子處於債權之地位，理直氣壯來打錢，雖濫吝卑鄙之徒，亦得先期將印份預備妥當，以免臨時無趣。男性居六，其中有五人皆平民出身，曾受私塾教育者二人，餘四人皆是文盲。現在有職業者三人，無職業者三人，率皆諳習平民生活，既有勢，又有錢，故能克服借印戶。若論嗜好，放印戶中無嗜好者僅二人，其餘九人皆有不良嗜好，使調查者未能盡道，凡操此業者，多有煙癮，女則稱「某大寡婦」，或「某大姑娘

「，實則均是有夫之婦。男則稱「某某爺」，「某某皇上」。由此可知其特殊之品格，與在當地之行動矣。

至其經營成績之優劣，由表面觀之，繫於以下兩種條件爲轉移：曰資本之多寡，本大則利寬，其收效甚速。一曰年代之遠近，由少而滋多，日久則利厚。其說雖是，然仍有未盡然者。試觀各放印戶，如「丑」原創辦資本七十元，經營八年，現有資本約四百元。「未」原創辦資本二百五十枚，彼時合洋不足三元，經營三十一年，現有資本約四千元。以年限論之，「未」比「丑」僅多四分之一，以資本論之，「丑」比「未」竟多三十三分之二十二。而其成績若是之懸殊，推原其故，蓋「未」除不動產及私人債所得，足以維持生計，尙有餘裕外，所有印子利益完全可作流動資本；而「丑」則專恃印子利息維生，月餘無幾，不足以擴充流動資本。是知放印子發展上之最要關係，在於資金之流轉，若僅以原本生利，以利備口，縱使資本多，經營久，其收效亦渺。若能以利作本，即以利生利，則其利率尤爲優厚。如此則放印戶之營業日盛，而借印戶之生機日促，社會經濟亦日衰矣。

# 第九表

## 放印戶之狀況表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放印戶 性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項別	52	43	36	42	42	38	52	52	42	34	25
經營年限	6	8	4	7	8	3	5	31	16	4	5
教育程度	未受	未受	未受	未受	未受	私熟 三年	未受	未受	未受	未受	私熟 四年
嗜好	烟	烟	無	烟	烟酒	烟	烟酒	烟酒	無	烟	烟
職業	無	無	無	無	瓦匠	無	茶館	無	水夫	無	無
家中人口	5	3	2	4	8	4	4	3	5	4	5
親屬職業	丈夫力 水夫	無	無	子 開等	弟 匠瓦	無	子 攤販	無	子 布舖學徒	子 廚子	子 繅手
房屋地畝	地三畝	無	無	無	房五間	房地 二十間	房兩間	房五間	布舖東	房三間	
每月印子利益	12.00	20.00	13.00	17.00	62.00	30.00	12.00	180.00	50.00	16.00	32.00
每月其他入款	12.00	無	無	6.00	15.00	45.00	17.00	無	30.00	6.00	△ 不定
每月共入	24.00	20.00	13.00	23.00	77.00	75.00	29.00	18.00	80.00	22.00	
每月家中出款	17.00	15.00	10.00	25.00	41.00	25.00	29.00	36.00	25.00	20.00	

七三

×同時兼營私人債，印子與私人債相混，難

計其分開之確數，僅按比例估計之如下：

(辰) 印子利20.00 (未) 印子利 50.00 (申) 印子利20.00  
 私人債利42.00 (未) 私人債利130.00 (申) 私人債利30.00

△ 戌之子為買賣房產之中人，按成三破二得佣金，

故無一定入款，

第十一節 三十五家借戶之分析

全區借印戶有八百五十二家，限於個人之能力，不能一一調查，故僅擇數十家。以求其詳確。選擇之方法，以放印戶爲單位，專調查某一放印戶內之借印戶。此種選擇理由有二。一、可詳細研究放印戶與借印戶之各種關係。二、可以得到整個的印子材料。本調查以「辰」印戶爲單位，在一定之時期，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五日，「辰」放出印子有四十五戶，內中祇有十戶不受調查，受調查者有三十五戶，佔全數之大半。今將所得之材料列舉如下：

- (一) 地點 「辰」放印地址在舊城南關第二鄉，故借印戶不出其營業範圍。借印戶住東營者十一家，火神廟者六家，西營者八家，南關大街者九家，南門內者一家，共三十五家。
- (二) 職業 三十五家借印戶之職業，主要者有八種：瓦匠四，叫賣八（內有打鼓者），明等九，人力車夫五，做針線者二，脚行二，開小舖者一，擺小攤者一，餘二戶無職業。
- 。在此三十五戶中，內有婦女負責借印子者四戶，餘者屬男性。



## 第十表

借印戶之職業表

(以戶為單位)

職業	借印戶
瓦匠	4
叫賣	8
閒等	9
車夫	5
針線	2
脚行	2
小舖	1
小灘	2
無	2
合計	35

(三)借款用途 放印戶之款，雖放與按日計資者為準則，然並不過問其借款之用途。但若由借印戶之職業與生活狀況，以窺其需要。則知其借款之用途，專事於生產者為十一戶。其用為買吃者佔最多數。因苦工之人，無需用資本之必要，吃飯也可算是苦工之資本，如閒等打執事者，有體力即可打執事，脚行有臂力即能扛行裏，均無資本可言，彼等借印子多因市上無生意，或天雨不能出門工作，既無入款，而又無積蓄，故不得不借印子，以維持生活。

## 第十一表

用途類別表

(以戶為單位)

用途類別	戶數
作本	11
買吃	16
還債	5
治病	1
做衣	1
不知	1
合計	35

(四) 借印戶之其他借款，及家庭經濟狀況 借印戶既負有每日攤還本利之重担，已屬甚苦，而此三十五家借印戶除使印子錢以外，尙有其他債務。以印子而論，使一份印子者二十三戶，兩份者八戶，三份者三戶，四份者一戶，共三十五戶。其中又有典當一次者六戶，兩次者一戶。借私人債者一戶。入錢會者二戶。可見各借印戶負債累累，家庭經濟，皆感不足，每月入款可够支出者僅五戶，餘皆入不敷出，入款既少，擔負又重，每戶人口平均三·四，入款平均十二元六角，難以維持最低之生活。除六家不受調查外，其餘二十九家爲教育費花一元七角，共教育之低亦可想見。(河北省教育廳指定城市教育館，以第二鄉爲試驗平民教育區，試辦二載，其將來或可提高該鄉之教育程度)。各借印戶入款既不敷出，惟有借債一途，以資彌補。截至本調查時，各戶所負之借款少者五角，多者十三元，平均每戶負債三元七角二分。其中有借印戶二十五號，曾借四次印子。二十三號借一次印子，兩次當。(見負債表)，亦可見其破產情形之一斑矣。

# 第十二表

## 三十五家借印戶負債表 (截至調查所負之款額)

借印戶 NO.	印子				典當			私人借		錢會		債款 總額 \$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四 次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1	1											1.00
2	1											2.00
3			1									4.00
4		1										4.00
5		1										2.00
6	1							1		1		13.00
7	1											2.00
8	1				1			1				8.20
9	1				1							1.60
10		1										4.00
11	1											2.00
12	1											2.00
13	1											2.00
14	1											1.00
15		1										3.00
16	1				1							7.00
17	1											2.00
18		1						1				12.00
19	1				1							3.20
20	1									1		6.00
21	1				1							3.00
22			1									3.00
23	1				1							3.70
24		1										2.00
25				1								10.00
26		1			1							7.40
27	1											.50
28			1									4.00
29	1											1.00
30	1											2.00
31		1										1.50
32	1											1.00
33	1											5.00
34	1											3.00
35	1											1.00
平均												3.72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第十三表**  
 三十五家借印戶經濟狀況表  
 (以八月爲例)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借印戶	人數	入款	出					款		出入之差
			食	什	衣	燃料	教育	共	合計	
1	2	8.00		.30	.30	1.30		.50	8.90	-.90
2	4	13.00	7.00	.50	.50	1.40		2.50	11.90	+1.10
3	3	8.00	6.00	.30	.30	1.10		2.50	10.20	-2.20
6	5	9.00	7.00	.50	.50	1.30		1.00	10.30	-1.30
7	3	12.00	7.00	.40	.40	1.60		3.00	12.40	-.40
8	5	12.00	8.00	.50	.50	1.60	.30	3.00	13.90	-1.90
9	4	12.00	8.00	.40	.40	1.60		3.00	13.40	-1.40
10	3	12.00	6.00	.40	.50	1.40		3.50	11.80	+ .20
11	5	18.00	9.00	.50	1.00	1.80	.50	3.50	16.30	+1.70
12	3	12.00	8.90	.40	.60	2.00	.50	3.00	14.50	-2.50
13	4	15.00	9.00	.45	.50	1.90		4.00	15.85	-.85
14	3	8.00	7.00	.50		1.10		2.00	10.60	-2.60
15	3	9.00	6.00	.30	.40	1.30		2.00	10.00	-1.00
16	1	7.00	4.00	.60	.20			1.50	6.30	+ .70
17	3	14.00	8.00	.75	1.00	1.40		2.50	13.65	+ .35
18	4	17.00	9.00	3.0	.50	1.30		10.00	23.50	-6.80
19	5	13.00	8.00	.40	.50	1.90		6.00	16.80	-3.80
20	3	12.00	8.00	.40	1.00	1.60		3.50	14.50	-2.50
21	5	18.00	11.00	1.00	2.00	1.85	.20	6.25	21.30	-3.30
22	5	11.00	7.00	.40	.50	1.30		5.00	14.20	-3.20
23	4	15.00	9.00	1.00	2.00	1.60	.20	6.00	19.60	-4.60
24	3	10.50	6.50	.40		1.25		.50	11.30	-.80
25	4	17.00	12.00	.60	.50	1.50		8.00	22.60	-5.60
26	4	20.00	10.00	1.00	1.50	2.1		12.00	26.60	-6.60
27	4	7.00	6.00	.30		1.10		1.00	8.30	-1.30
28	4	8.00	6.00	.30		1.00		.50	8.60	-.90
29	4	9.00	7.00	.40	.30	1.50		.50	9.70	-.70
30	3	16.00	9.00	2.00	1.00	2.20		3.00	17.20	-1.20
34	4	9.00	5.00	.56	.50	.70		2.00	8.30	-.65
合計	118	367.50	219.50	18.65	17.40	41.80	1.70	101.75	402.35	3585
平均	3.4	126.00	7.21	.64	.60	1.40	.05	3.51	13.54	1.24

說明：此經濟狀況表，調查時困難殊多，數目字難得準確，普通之家庭尙無日用賬，何況此等缺乏教育之家庭，故所得之數目字，多因其記憶者，且有數借印戶就無家庭，非借居戚屬之家。則住於小店，故僅得二十九家。

今將借印戶略分三級，（甲）入可敷出者，（乙）入不敷出者，（丙）入款有餘者。每級各舉二例，以便明瞭借印子錢者與其家庭經濟之關係。

（甲）入可敷付出者（a）借印戶七號，全家三人，一妻一女，本人為瓦匠，在工作忙時，入款當可够用，閒時，則以閒等為副業，入款無定，若不成工作間斷時則借印子以維持生活。故其在七月初，曾借一次印子。（b），借印戶十號，母子二人，母做針線，（俗謂縫窮），在市街上席地做活，子為閒等，二人每日皆有入款。但其工作。皆非穩定，有時間斷，則不得不借印子錢，以求果腹。

（乙）入不敷出者（a）借印戶十八號，全家四人，父作槓夫頭，長子拉車，次子為閒等，共入款可維持生活，無如長子嗜好殊深，個人零用甚多，以致影響全家收入，且負有債務，借兩份印子，一份私人債，利息又重，故此虧累。（b），二十五號，全家四人，共入款一部流入嗜好，與印子之利息，共使四份印子，每日須攤還八十枚。父為叫賣，子拉洋車，入款有限，因此愈陷於入不敷出之困境。

(丙)入款有餘者 (a)、借印戶二號，全家四人自充樁夫頭，妻子皆做針線洗衣，又無嗜好，故入款有餘，因天雨，不能外出工作，致使斷炊，遂借印戶一份。(b)十一號全家五人，夫婦及二女一子，父賣青菜，母做針線，持家甚儉，月可餘一元七角，惟有舊借，故借印戶二份，以還之，俟按每月攤還，至期則新賬亦清矣。

註一 前清時東關有李某，嘗放印戶與扛糧各工，每日討錢甚迫，有三四借印戶恨入骨髓，一日遇李某於河岸(北運河)，乃相約前趨，搏之投於河內，幸得某舟子相救，未曾殞命。李某雖怒，然因高利違法(大清現行律每月利息不得過三厘)又不敢鳴之於官，竟改是業。

註二 卅為日期八月十二日，卅為八月十六日，收小為收錢。

註三 第九表可與放印戶之分配狀況圖參閱，有空白者係表明該鄉雖無放印戶，而借印戶確係不少，其數目已計入第二、五、六鄉之內，因借印戶太多無法逐一調查其詳細之住址也。

註四 一壽官一為回教徒每日供奉清真寺之捐款，以為教務及救濟慈善事業而用。

## 第二章 私人債

放私人債者，第一區內有十九戶。各戶情形不同；有以銅子計利者（註一），有以利息多寡爲放款等級者（註二），又有以放款多寡爲等級者（註三）。其放款類或有小至一元，大至數千元，調查表格，殊不易製，雖經修改二次，終與放債戶實況不能洽合。無已，乃改用臨時填寫法，期合實用。

放債戶數既多，而作者經濟時間能力均極有限，不能逐一調查。且放債戶皆屬當地有力紳士，不易接近，不得已，僅就每種放債戶中，擇一顯例加以調查。其中能詳細調查者亦僅五戶，其餘各戶僅由間接探訪，略得其大概而已。本章表格中註有×記號者爲業經詳細調查之戶，餘皆由間接探訪所得之材料也。

放私人債者，本文簡稱爲「放債戶」，借私人借者，本文簡稱爲「借債戶」。

### 第一節 私人債之經營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經營私人債之方法，頗不一致，要以放款之性質為準。就放款性質言，有抵押放款與無抵押放款之別，大抵視借借戶之狀況而異。茲分論於下：

抵押放款之經營方法 抵押放款，為最可靠之借款。然鑑別抵押品，需相當鑑賞能力。私人債所收受之抵押品，大半為房契地契。房契易於鑑別，地契則因種類繁多，鑑別較難。其種類：有買契（註四）推契（註五）租契（註六）留置契（註七）執照（註八）部照（註九）縣照（註十）之分。在放款時，以買契為最好之抵押品。推契、租契、留置契，次之，執照照，縣照、部照，不得為抵押品。因恐借戶以同一產業，重重抵押，致將來發生糾葛。

無抵押放款之經營方法 無抵押放款約有三種：（一）舖保水印。借戶無抵押品時，如有相當舖保，亦可借款，一切責任，概由舖保擔負。（二）代還保。借債戶苟無產業，又不能覓得妥實舖保，則可就朋友中之信用素著者，另覓代還保。將來遇有疏失，概由代還保負責。至代還保亦有另具連環保者。如甲借款，託乙作代還保，乙之信用雖好，而放債戶仍覺可疑，則借款之時，乙須再覓保人丙，對乙負責，如丙確係可靠，即可放款與甲。此種保法



最爲穩妥，蓋甲若逃賬，尙有乙丙負責，甲乙俱逃。丙尙可尋。(三)信用放款，信用放款多爲小數款額，既無抵押品，又無舖保人保，純以信用爲主。此類經營方法，頗與印子經營方法相近(見第一章二節)，茲不復贅。

## 第二節 私人債之資本

私人債之資本，情形非常複雜，可依次討論如下：

(一)創辦之資本及來源 創辦資本之大小，各戶不同；大者銀一千兩，小者銅子三千枚，各以其起始經營之年月與放款之多少而異。據調查，第一區之放債戶計有五家，其創辦資本之確數目則不可知。假令「元」「黃」在未放款之先，曾經營印子；印子所獲之利，又以私人債之方法放出，二者兼營。若詢其放債時創辦之資本若干彼則不答，非不欲答，實不能答。蓋年代既久，印子與私人債之資本，自難分辨。又如「字」「宙」二放債戶，本屬親弟兄；其放私人債，自父親起始，資本一千兩，父母去世後，二人分析家產，債款亦分爲兩份。若詢及其創辦資本，必皆舉父親在世之創辦資本以對。又如「寒」放債戶，自父親在世

時即經營放債業，時彼尙年幼，不知創辦資本之確數，又如「來」放債戶，當年青之時，向在賭局混事，庚子後，因染重病，住某醫院，治愈後，改過自新。醫院院長留其在院供夫役之職。彼一人兼操二役（打掃醫院，與某堂），而薪俸甚少，每月僅十五吊（每吊五十枚）。

○作事則勤敏異常。一年後，乃增薪一倍，並補發一年之半薪，每月合十五吊。計十二個月，共得一百八十吊，合銅元九千枚。自此以後，彼即經營放債，以九千枚爲其創辦資本。

又如「列」放債戶創辦資本僅三十元，此三十元純爲救濟之款。蓋其丈夫死時，家境困苦異常，由親屬救濟，得洋五十餘元，發喪後，餘三十元爲謀求生計，乃將此款放出。除全家消費外，至今八年，放出之資金，有二百六十元之多，此爲特種放債戶，後必另加討論。又如「荒」債戶，其資本由借貸而來。蓋彼曾任某局局長，與本城之各銀號來往甚密，彼向銀號借款，納月利一分八厘，無抵押品。以此資本放債，迄今五年，放出之資金，竟積至五千。

其餘，「天」「洪」「月」「辰」「著」五戶，以變賣產業所得爲放債之資本，蓋其產業利甚息微，每月不足一分，若賣產放債，則獲利甚大，且可免除苛捐雜稅，一舉而數利備，另

有「地」「日」「盈」三戶，其放債資本皆由儲蓄而來。各戶放債資本之來源，大略如此。

(二) 經營之年限與資本之關係 經營之年限與放出之資金，應為正比，徵諸下表，則不盡然。若某局長，入款既多，資本隨時可增，其經營年限雖短，而資金之增加率，則較經營年限久者為尤高。反之無職業之放債戶，之切生活費用，皆靠利息，其經營年限雖久，而資金增加率則甚低。可知各放債戶之家庭狀況，與其營業之發展速度，殊有重大關係；此事實也。

第一節 表

放貸戶資本放出金額來源及經營年限表

鄉別	資本及經營年限		第一鄉		第二鄉		第三鄉		第四鄉		第五鄉		第六鄉		第七鄉		第八鄉		第十鄉		合計
	天	地	元	黃	* 亩	* 字	洪	荒	口	月	盈	尺	辰	* 箱	* 列	章	寒	* 來	暑		
原有資本	200	500	—	—	1000	800	80	70	400	100	20	800	500	800	30	700	—	9000	120	5	9276
放出之金額	755	1040	1330	105	1075	8685	3870	3050	3775	4200	830	4580	950	4390	2660	1070	3630	8870	850	5	9276
資本來源	賣地	儲蓄	放印子	放印子	祖遺	祖遺	買房	借債	儲蓄	賣地	儲蓄	分家	賣地	餘款	濟款	分家	祖遺	工資	賣地		
經營年限	3	7	20	31	36+	30+	5	5	12	7	4	8	3	4	8	3	40+	29	5		

說明 有 \* 指業者，為業經詳數調查之戶，否則其材料皆由中人採訪而來。  
 。經營年限有十歲者為約略之意，至少有所寫之年數。

第三節 私人債之種類

第一區私人債之放款方法，取款方法，殊不一致。因其種類不同，故所用方法亦異。

爲研究方便起見，謹依其種類分別述之：

(一) 銅元利之私人債 此種私人債，爲私人債中利息之最高者。以銅元計算，每元（四百枚）月利銅元三十枚，合月利七分五厘。通縣第一區。此種私人債者僅一戶，卽「列」戶是也。彼在第六鄉之小西天，經營者係一婦人，創辦資本三十餘元，由過濟而來（見上節）。經營此業，達八年之久，其放款之自然營業範圍爲老營房，小後街，小西天，大紅牌樓及西關。（第九鄉無放印戶，故其勢力卽可侵入）。

(甲) 放款方法 多屬無抵押放款，款額甚小，其大者不過十元。既不受抵押（借債者九十一戶，有抵押者僅二戶），又無錢底賬，故手續甚簡。借債者請其隣舍作保，得放債戶認可，卽可借款。借款額與期限利息，先須說明。按例每元利息三十枚，過錢之時，扣利一月，借一元（四百枚）祇出三百七十枚。俟後每月由放債戶按期取利。此外該放債戶又辦賭放賬，抽頭取利，以便擴充營業。

「列」放債戶放出之資金共二百六十六元，借債者九十一戶之多。一元之借債戶有三十

四，佔全借債戶百分之三八·四六。二元之借債戶有二十四，佔百分之二五·二七。其最大之放款額爲十元，共有六戶，佔百分之六·五九。可見放款額甚小，且不及印子款額之多。所異於印子者，爲利息，期限，及還本利之方法耳。

表 一 「列」放債戶之放款額，期限，及借債戶數表

放款額	借債戶		期 限						借戶合計	放款合計
	數	額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十個月	一年		
元	1	1	1	1	2	8	14	10	34	34.00
元	1	5	1	1	1	11	11	4	33	46.00
元		1						11	13	39.00
元						2	2	1	2	8.00
元					2		4	1	7	35.00
元								1	4	38.00
元								2	2	16.00
元								4	6	60.00
元								2	6	60.00
元								4	6	60.00
計	2	7	3	10	40	29	91	266.00		

(乙)放款之期限 銅元利之放款，期限最長者不過一年，但以十個月為最盛行之期限，謂之「二滿」。期限短者一個月。設借債戶二十天還款，亦以月利三十枚計算。

(丙)放款之用途 放債戶向不監督借債戶之用途，惟以利息圖。且借債戶甚多，放債戶難以週知。僅將其能記憶者列表於下：其不知者計有三十四戶。知其為買吃而借款者有二十六戶，為經商（作小本生意）者二十四戶，為種地而借債者二戶。

### 第三表

「列」放債戶之  
借債戶借款之用途

用途	戶數
種地	2
經商	24
還債	5
買吃	26
不明	34
合計	91

(丁)還款之方法 還款皆按「每月付利，到期還本」方法。借一元者十月為期，借款時扣第一月利息三十枚，第一月末一天付第一月利息三十枚，第二月末一天付第三月利息三十枚，如此至第九月末一天，付第十月利息三十枚，第十月末一天則應將本二元歸還。討款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之責，由「列」戶之子担任，（氏有三子，長子當兵出外，二子居家，現年十八歲，幫助母親討債，幼子十二）。每月到各借債戶取利收本。若借債戶不給，則惟中人（保人）是問。無中人者，則要索抵押品。其手段亦類似印子，故借債戶多畏其悍，莫不如期付款。借債戶有九十一家之多，其不能還款者只有六戶，佔百分之六·五八，而因貧而不能還者佔多數。今將其不能還款之原因，列表於下：

### 第四表

「列」放債戶之  
借債戶  
不能還款之原因

原 因	戶 數
貧	4
死	1
滯 賬	1
合 計	6

(二)以利息為放款之等級。第一區有一「來」戶，經營此種放款業。查其放款情形，殊不一致，其放款額小者，皆以利息多寡為放款等級。有一元利，二元利，三元利，四元利四種。一元利之放款額，自十元至三十元。不開借債戶之需要如何，借十元者月息一元，二十



元息月一元，三十元月息亦定一元。二元利之放款額自四十元至六十元，三元利之放款額，自七十元至九十元。四元利之放款額，自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其放款額再大者，概以三分利計算。所以如此計利者，蓋為取得利息整數，以免零角銅元折合之煩。

(甲)組織 有「來」放債戶者，放出資本甚多，借債戶亦多。故用二人幫忙，每人各負外路之責任。「來」放債戶住第十一鄉，其放出之款額分配甚廣，東至七區之燕郊，南達五區之張家灣。故分東南二路。其幫忙人，各任一路；頗似分支之機關，一切資金，皆操於放債戶之手。若外路欲行借款，必先得該路幫忙人之介紹允許，方可借到。設張家灣某戶欲行借款，須向南路幫忙人說明，經彼允許代向放債戶請說，即可提取資金。放出款額之利息，經幫忙人之介紹者，放債戶收月利三分。介紹人實際取利幾何，放債戶概不過問。幫忙人並不受薪，祇從利息內獲取利益。幫忙人向放債戶僅付利三分，而借債戶往往向幫忙人納利至五六分之重。幫忙人所負責任，亦甚重要；一切放款，凡經幫忙人介紹者，概由幫忙人負完全責任。如放款之審查，木利之收取，借約之簽定，逃賬之損失，固無一不由幫忙人負責。

也。

(乙)放款之方法 「來」戶放債既有二人幫忙，各負外路責任，已則專營附近各鄉村及城內之放款。據調查所及，僅知其一人情形，其在外路者，則不得而知。三年前「來」戶在某醫院服務時，其營業中心為醫院。後因故去職，營業中心移至城內萬壽宮某茶館。每日下午「來」必至茶館，與其幫忙人及其他中保人接洽放款事務。當日本擾亂天律時，彼移至北平居住，每逢月之二八，(初二，初八，十二，十八，二十二，二十八，)必至通縣該茶館清理放款。其本人所經營之資金，有八千八百七十餘元，借債者有五十二戶。其放款額，少者三十元(低於三十元者僅一戶)，多者一千元。放款額既大，故皆有抵押品。其無抵押品者僅四戶(一戶有舖保水印，二戶有代還保，一戶為信用借款)。債戶借款時，先請中人代為說合，言明借款額，期限，利息，並抵押品，經放債戶許可後，即可書寫借約(前十餘年借約上書寫月利多少，近來放債戶恐借債戶到期不付，又因利息太高，有違法禁，故不寫明利息)。借約上最重要者：為款額，期限，及抵押品。經放債戶審查借約及契紙合格，則

錄自第九鄉馬姓之廢借約

雙方及中人，代筆人，畫押簽字，過錢。過錢之方法不一：普通扣留當月利息一份；如借一百二十元，扣當月利息四元，祇出一百一十六元。此外有「倒坐利」者：如借一百二十元，十個月為期，月利四元，十個月共利四十元，過錢時將十個月利一併扣留，付借債戶八十元，到期還一百二十元。又如借二百元，以十個月為期，「倒坐利」月利三分，則付借債戶僅一百四十元。

借約之樣式

某某今因手內空乏經中某某借到  
 某某先生大洋△△元正言明以十月為期到期如不歸還抵押品概由債權人處分  
 族人有異議者皆由借款一人面承當恐將來發生糾葛特立字為証

附有

△△契一紙

△△照△張

債權人

△△△押

借款入

△△△押

中人

△△△押

代筆人

△△△押

△△△△年△△△月△△日

立

## 第五表

「來」放債戶，放款額，借債戶，期限及利息表

期 限 放款額	十個月		一 年		合戶 計數	合放款 計額
	戶數	利息	戶數	利息		
十元	1	1元			1	\$ 10
二十元						
三十元	8	1元	12	1元	20	600
六十元	1	2元	3	2元	4	240
九十元	2	3元			2	180
一百廿元	3	4元			7	840
	4	3分				
二百元	4	3分	1	3分	5	1000
三百元	2	3分	4	3分	6	1800
四五百元	1	3分	2	3分	3	1200
五百元	2	3分			2	1000
一千元	2	3分			2	2000
合 計	30		22		52	8870

說明：利息以元計算者是為實數之利息，如一百二十元月利一元。

利息以分計算者，如一百二十元月利三分，（每元三分十元三角，百元三元，）一百二十元付利三元四角。

丙、放款之期限

「來」放債戶放款期限，皆以「一滿」十個月，或一年為限。零星散月

一概不放。彼以爲月數少者，利息見小，而手續煩。然期限太長者，如三年四年，則一概不放。且因時局不安，事業無定，恐夜長夢多，將來或許影響借戶還款，不若以一滿或一年爲期之妥當。期滿後借戶擬欲續借，可以更改借約。故其放款之期限，無有超出十個月與十二個月者。據調查所知，放款以十個月爲期者。有三十戶，以一年爲期者二十二戶。（見第五表）。

丁、放款之利息 「來」借債戶之放款利息可分三種：

a. 每三十元月利一元，每十元合納月利三角三分三，每一元合納月利三分三厘三毫，俗稱該項放款之利率爲「三分三」。

b. 「倒坐利」亦以三分計息，其利率實大於三分。設放款一百元，十月爲期月利三分，「倒坐利」祇出七十元，到期還一百元。就借債戶之立場而論，借七十元，十月爲期，還一百元，每月三元利息，其利率爲四分二厘九。若就放債戶論，一百元出七十元，扣三十元，七十元至期得一百元，同時若再將三十元放出，每月利一元，至十個可得十元，兩項共得利四

十元。原本一百元，共利率則爲四分。

c. 除 a. b. 款兩種放款外，其餘放款概以月利三分計息，每百元月利三元。

戊、借款之用途 「來」戶放款，既不監督借債戶之用途，又不知借債戶之職業。故取利收歛，概由中人負責。然據其所略知者，借款之用途，殊不一致：作建築費者二戶，經商者七戶，婚喪者八戶，還債者一戶，買吃者二戶，耕種者十一戶，訴訟者二戶，共不知者十九戶。

己、還款之方法 「來」在放款之時，即約定收利取款之方法。借債戶若能按月還利不誤，中人肯負全責，則以三分計息，滿出放款額。若中人不肯負借債戶還利之責任，則用「倒坐利」之方法，將利一併扣留。如此則放債戶可省去若許討利之時間。至於收本方面，若借債戶到期不還，自有處分抵押品權力。然平日不用此種手段，大都先由中人催討。如能討來更好，如不能討到，則可續利，更換字據（借約）。至期再不能還，則由中人將抵押品坐價清償借款。茲據調查，「來」放債戶經手放款者。五十二戶，至今不能還款者僅有一戶。放款之成績如此，亦可見其審查契約之慎密矣。

(三)普通之私人債 除上述兩種放債戶外，其餘皆屬普通之放債戶。第一區內普通放債戶甚多，而能調查者僅得兩戶。有「宇」「宙」兩放債戶者，原係親兄弟，現已分家，在第一區內名望甚大。其父當年嘗開寶局(賭場)，在娼寮一帶專專放「水賬」，其放「水賬」之勢力，直達北平之八大埠。民七時，因北平代理放賬人遭羅官事，受其連累，損失一萬三千餘元。其父亡後，兄弟二人析產，各人仍然放債。各有二人幫忙，其實兩戶之寫字先生同為一人，「跑腿」者則各有一人。兩戶之資本同出一源，且放債之方法無異。茲特合併論之。關於此兩戶放款之種種材料，均得自其寫字先生。放款不經該先生之手者，無法調查，故略去之。

甲、組織 (一)「宇」「宙」放債戶之組織相同，本人管錢管賬，另用二人幫忙。二人之工作不一，一人專作放款之介紹人，稱為「跑腿」或「繃手」，一人為「代筆人」。此二人者，經管該二放債戶之放款，獲有專利權。除少數借債戶與放債戶有直接關係，不經此二人之「過手」外，其餘須得此二人之介紹，方可借款。至「跑腿」之職責，如為放款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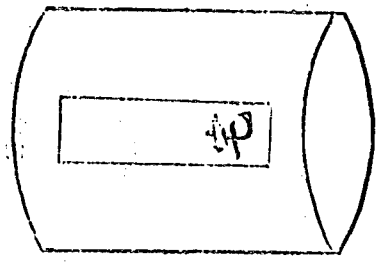
追繳借款，監督借債戶之事業。代筆人之職責，為專管書寫借約，更換字據，鑑別抵押品。此二人皆不受薪，每經手一次放款，或更換一次借約，無論款項大小每人各得佣金一元。此二元概從款額坐扣，由借債戶負責之。逢年遇節，放債戶另送幫忙人每人二十元，以作酬勞。

乙，放款之方法 「字」由「放債戶」，既有相當放款組織，亦有一定「過錢」手續。放債戶終日在家消遣，外邊一切放款，皆由「跑腿」承管。如有借債戶欲行借款，須先見「跑腿」之人，說明款額，期限，並抵押品。經「跑腿」探覬其產業與抵押品契約相符，並無押典情形，即可代為聲請放債戶借款。由寫字人書寫借約，雙方簽訂後，即行過錢。若借債戶無抵押品，「跑腿」即調查其事業，果能到期付還本利，亦可代為聲請借款，由寫字人書寫借約。若借債戶別無中人，亦可煩請「跑腿」代作中人。「跑腿」之勢力甚大，借債戶對之，無不恭敬逢迎，「跑腿」以此為養家之職業，亦多竭力盡心，終日為借放戶奔走。茲就「字」放出之資金，有二萬五千零七十五元。「字」放出之資金，有八千六百八十五元。共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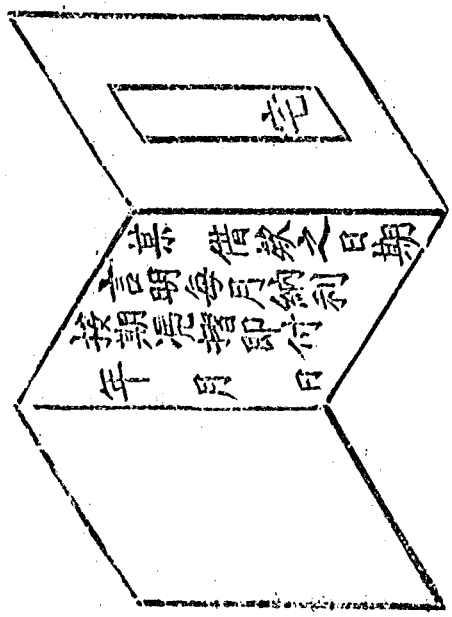


三千七百六十元。「宇」之借債戶有一百一十二戶，「宙」之借債戶有一百零一戶，共有二百一十三戶。放債戶之資本既大，借債戶又多，關於取利收本，除由「跑腿」負責外，亦須自行管理。其管理之方法，亦有可敘述者：每一借債戶，各有一摺，謂之「利錢摺子」。每期週摺向借債戶取利，摺子上書明借債戶之姓名，借款之日期（即每月付利之日期），及利錢數目，不再寫借款額之數目，蓋借約內業經載明，故且借戶既多，每日必有付利之戶，為管理方便計，借債戶內宅，備有大債一隻，內放三十個箆籬，書明日期，順次排列。凡「利錢摺子」，當於一日取利者，攔於一日箆籬內，當二日取利者，攔於二日箆籬內，依此方法，別列分存。如遇三月一日，即將一日之箆籬送出外宅，到時由「跑腿」將摺子移入錢袋內，出門挨戶取利，晚間回來，將摺子與利錢交與放債戶查點。點畢，將摺子放於箆籬內，持至內宅，存入大債。次日，又將二日之箆籬送出外宅，由「跑腿」携走取利。借債戶如欠付利息，而約定三日還利，乃將該摺子放入三日箆籬內，三日還利後，仍將摺子放入原有箆籬內。至期滿還本，該摺即行作廢。

樣式皮摺



樣式內摺



# 第六表

「宇」「宙」二放債戶之放款額借放債限及利息表

期 限	一 滿		一 年		戶數 合計	款額 合計
	戶數	利息	戶數	利息		
五元	7	5分	15	5分	22	\$110
十元	10	,,	14	,,	24	240
二十元	3	,,	6	,,	9	180
三十元	13	,,	17	,,	30	900
四十元	2	,,	1	,,	3	120
五十元	11	,,	18	,,	29	1450
六十元	6	,,	3	,,	9	540
八十元	2	,,	2	,,	4	320
一百元	20	4分	18	4分	38	3800
一百五十元	4	,,	4	,,	8	1200
二百元	5	,,	6	,,	11	2200
三百元	5	,,	2	,,	7	2100
四五百元			1	,,	1	400
五百元	4	4分 3分	11	3分 4分	15	7500
七百元	1	3分			1	700
一千元			2	3分	2	2000
合 計	93		120		213	\$ 23,760

「宇」「宙」二放債戶之款額，大小皆有，大者千元，小者五元，故其借債戶中，平民有之，富戶亦有之。今將二放債戶之放款額，利息，期限，並列一表：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此二放債戶爲第一區一等放債戶，其營業之範圍甚廣。據其寫字者談：北至第七區之魏莊，楊莊，火屯，焦莊，劉莊，東至七區之郝家舖，龍旺莊，以及東北各鄉村，皆其營業圍。

「字」「宙」二戶之放款亦有兩種：抵押放款與無抵押放款。無抵押放款須有舖保，代還保，及信用保。且多屬小額之放款，不及一百元。此類放款，計有一百零三戶，佔百分之四八·三五。抵押放款有七十戶佔百分之三二·八六。共不知者佔百分一八·七八。

## 第七表

「字」「宙」放款之類別  
及借債戶比例表

放款類別		借債戶數	百分率
抵	地契	48	22.53%
押	房契	22	10.32%
無	舖保水印	20	9.39%
抵	代還保	26	12.2%
押	信用保	57	26.76%
不	明者	40	18.78%
合	計	213	100%

二戶放債之出錢方法 路途近者相當月利一份，付「跑腿」與「寫字」者各一元，其餘滿出路。途遠者則按「倒坐利」之方法，借三百元者，十月為期，合計利息一百二十元，祇出一百八十元。若借債戶不甘認此辦法，可請城內妥實商店，撥付利息，每月由「跑腿」者向該商店取利，亦可滿出，不折不扣。

(乙)放款之期限 放款期限，概以一滿，一年為期。(見第六表)，期滿可更換借約再續借。如此則放債戶與「跑腿」及「寫字」，皆可獲得相當利益，放債戶亦可免去借債戶在長期間受天災人禍之損失。「跑腿」與「寫字」者每逢到期，更換續借之約時，各人可得佣金一元。故借債戶，每欲長期借款，亦不可得。「字」「雷」二放債戶內之借債戶，以滿為期者有九十三戶，以一年為期者有一百二十戶。

(丙)放款之利息 放款之款額與其利率為反比。款額小者，利率高，款額大者利率低。一百元以下月利五分，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月利四分，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月利三分(見第六表)。今若按其利率及其放出之資金，計算每月利息，共數目亦甚驚人。三分利之

放出資金為二千七百元，每月得利息八十一元。四分利之放出資金為一萬七千二百元，每月得利息六百八十八元。五分利之放出資金為三千五百四十元，每月得利息一百九十三元。共放出資金總額共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元，每月共得利息八百八十四元。其利息之大，殊出人意外。

丁、借款之用途 借款之用途，無法全知。因借債戶常放款時，並不審計借債戶之用途。「寫字」者與「跑腿」雖略知一二，然不全。今將「字」「宙」放債戶之放款用途，列表於下。

### 第八表

「字」「宙」之借債戶  
借款之用途

用途	借款戶
掘井	1
留置地租	16
付地稅	21
付支應捐	2
為地訴訟	4
買白薯秧	1
買魚秧	2
買河泥	2
買白薯秧	1
買牛奶	6
買木料	1
買拆貨	2
買豬	4
修理船	3
修理船	6
買鐘表零件	1
為營業	5
喪葬	13
結婚	5
修理房屋	4
修理墳地	1
還債	9
買吃	39
不明	61
合計	213

(戊)還款之方法 「跑腿」者每日攜帶到期之「利錢摺子」，換戶取利。若利錢將至末期，即隨時通告借戶，準備下期還本。設一月一日借款，十月為期，至十一月一日取利時，「跑腿」即通知借戶，十一月一日，須即還本。若到期不還，則由「跑腿」再催，或找保人，其有舖保者找舖保。「跑腿」在討本時，見借戶事業頗好，即告知放債戶，不必加緊逼迫，或令其再續抵押品借款。若借戶事業不佳，「跑腿」則逼令還款。故借戶深畏「跑腿」之虎威，逃賬者時有所聞。此二放債戶無抵押放款者，佔百分之四八·三五。其不能還款者僅五戶，共損失五百六十元。

## 第九表

戶借款之[市][字]  
不能還款之原因  
及款額

原因	借債戶	款額
貧	1	70.00
死	1	700.00
逃走	3	450.00
合計	5	560.00

借債戶共有二百一十三戶，不能還款者僅佔百分之二·三四，且逃賬者又佔不能還款之借債戶五分之三。

若借債戶不能付款，至破產還債之時，則有「打賬」之法。此種辦法多施於倒閉之商店。蓋商店借款，多用水印信用借款，一旦債台高累，不能繼續營業，債主盈門，東家逃走，則請封舖底，由債權人拍賣，得款後，按債權人債額之大小比例均分。如有三個債權人，甲債權人之債額五百元，乙債權人之債額三百元，丙債權人之債額二百元。三債權人共同拍賣負債商店之舖底及存貨，得洋八百元。則甲分得四百元，乙分得三百四十元，丙分得一百六十元。

(四) 普通之私人債「宿」(一) 本段所論之放債戶「宿」，既屬普通一類，本應與前段合併討論。今特別提出，原因有二：(1) 前段為有組織之放債戶，其放債之方法，雖屬普通，然若以資本之雄厚，與借債戶之數目論之，其在第一區內實佔有特殊之地位，不足以代表一般之普通放債戶。而放債戶「宿」放出資金，則與其餘未論之放債戶所放者不相上下。(可參閱本章第一表)，當可代表一般之放債戶。(2) 研究本章後節各借債戶情形，知其經濟狀況，頗與「宿」放債戶之債戶相同。故另以「宿」放債戶為研究單位。有此二種理由



，故不將「宿」戶列入前段，茲特另條論之。

「宿」放債戶在第五鄉貢院胡同，服務於商界，生意非常發達，以放債為其副業。居常好交游，為第一區知名之紳商。其放債之資本，皆由其正業之餘款而來。

甲、放款之方法 「宿」放債戶放款，全憑中人之介紹。其中人並非專負介紹放債之責。凡欲借債者，可請與「宿」相識者為中人，說明款額期限。放債戶若能允許，即可令中人將應納之利息，轉告借款戶。雙方認可後，再煩代筆人書立借約。中人若與放債戶交誼甚深，肯作保人，即無需再納抵押品。不然，必有相當抵押品方可。據查「宿」放出之資金共四千三百九十元，借債戶有二十一戶。其放債額小者三十元，大者五百元。三百元之借戶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三·三三。一百元之借債戶次之，佔百分之二三·八四。

乙、放款之期限 放款期限概無一定，短者半年，長者二年，要由放債戶與借債戶共同商議而定。其借債戶中以半年為期者二戶，一滿為期者八戶，一年為期者十戶，二年為期者一戶。若年限過長，則放債戶，不甚放心，中人亦覺責任過重。故一滿與一年二種期限，佔

大多數，此亦為普通習慣之期限。

丙、放款之利率 放款之利率，亦由雙方議定。期限短而款額小，則利率高。如借三十元，月利四分，其款額小，故利息大。又如三百元，半年為期，則月利四分，亦由期限甚短故也。其款額大而期限長者，則月利三分。今計其每月所得利息如下：月利四分之放出資金六百九十元，每月得利息二十七元六角。月利三分之放出資金三千七百元，每月可得利息一百一十一元。放出資金總額四千三百九十元，每月共得利息一百三十八元六角。

# 第十表

「宿」放債戶之放款額借債戶期限及利率表  
(利率皆以分計月利)

期 限 額	半年		十個月		一年		二年		借戶合計	資金合計
	借戶	利率	借戶	利率	借戶	利率	借戶	利率		
三十元	1	4	1	4	2	4			3	90
四十元			1	4					2	100
一百元	1	4	2	4	2	3			5	500
二百元			1	3					1	200
三百元			2	3	4	3			7	2,100
四百元	1	4			1	3			1	400
五百元			1	3	1	3			2	1,000
合計			8		10		1		21	4,390

丁、還款之方法 當借款期滿時，放債戶通知中人，由中人負責催促借債戶還款。如暫時不能還款，可續利更換借約。「宿」放債戶之借債戶有二十一家，今不能還款者僅有一家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其不能還欸之原因爲失業與貧困。至「宿」放債戶所取利息，每較前三放債戶所取者爲低，且不甚嚴迫，故借債戶倘無相當中人，卽不易借款到手。故中保在「宿」戶放款，收利，還欸等手續中，實佔最重要之地位。

「宿」戶之借債戶中，有某戶，嘗行「止利歸本」之法。原該戶四年前借款一百元，十個月爲期，月利四分，到期不能還欸。續利延期，延至三年之久，貧困已極，仍不能還。經中人再三乞求，始由放戶允其「止利歸本」。因一百元本金，月利四分，一年得利四十八元，三年共得一百四十四元，利已超過本金。令借債戶貧困已甚，不但利不能納，本亦不能償還。若憐其境遇，停止利錢，限於四月內分期還清本金。借戶自覺受惠已深，莫不惟命是從。如此則放債戶之資金，可保無虞矣。

(五) 特種之私人債

特種放債戶在第一區內者，計有二種：一爲「墜錢」，俗階「棒棒利（譯音）」，一爲放賭。二者均非短時間內所可調查。今特將其性質及放債方法略述於下：（此種材料，得自

## 第五鄉鄉長之口述。

甲、墜錢 放墜錢之性質爲無定期放款。放「墜鐵」者，每日清晨手提錢袋，在菜市，果子市，晚市，一帶喝茶，專候放款。如某甲打鼓，在晚市遇有廉價桌子一張，可值五元，賣主祇賣二元；但某甲因缺乏資本，不能購買，即可向放「墜錢」者借款二元，每日利十枚。但借時必請放「墜錢」者看貨。放「墜錢」者看貨實值五元，二元買之，有利可圖，即代某甲出資本二元，付給賣主，某甲即將貨挑走轉賣。若當日賣出，得錢後，即償還放「墜錢」者二元二十枚。次日賣出，得錢後，即還二元四十枚。三日賣出，則還二元六十枚。若計其利率，（每元合四百枚）一元日利二分五，月利七角五，年利九元，一百元年利九百元， $900\%$ 。不過借用「墜錢」者皆還款迅速，少有越過五日者。借者以爲轉賣貨物，有利可得大都提早賣出，絕不欲受「墜錢」之累。「墜錢」者，對於借者取利過高，亦頗盡相當之義務：

（一）供給資本，使小販取得現貨，可以轉賣生利。

(二)幫助小販看物之價值。如貨價過高，無利可圖，即令勿買。如上例之桌子，實值二元，放墜錢者，幫同某甲看貨；如覺二元買下，無利可圖，則不將款借給某甲，蓋恐其失利，累及本金也。

放墜錢者，大多富有買賣雜項貨物之經驗，否則不敢輕試。今在第一區經營此種放款者，僅有一戶。姓名亦且不知。且其清晨出沒，難得探訪，故略誌於此。

乙、放賂 放賂賤者，常在舊曆正月舉行。蓋鄉間過年時期，最為快樂清閒，無不聚賭，以作消遣。「腥賂」之徒（賂時能用手彩欺騙）無不乘機騙財。但手內一文不名，鄉人不欲與之相賂，以免甘受「空手套白狼」之害。故腥賂之徒，欲有資本：必向放賂者借款，月利五成，先扣利。如借十元月利五元，過錢時祇付五元。腥賂之徒得款後，即到鄉村與農民賭博，施行手術，鄉農少有不受其欺騙者。不及一月，腰纏累累而歸，歸還放賂者十元，清償借款。放賂者對於腥賂之徒，信任非常，能決其必勝，故亦樂為之助。但平日放賂者甚少，此類放款，實應特殊需要而起也。

#### 第四節 十九家私債在第一區之位體

十九家私人債在第一區之放款機關中，實佔最重要地位。其勢力之雄厚，資本膨漲，已由城市侵入農村，如「來」放債戶之外路放款，「宇」「宙」放債戶之營業範圍，是為明證。試觀放債戶分配地圖：南至張家灣十二里，東至燕郊二十六里，北至焦莊魏莊等八里，西至第九鄉界屬，皆其勢力範圍。考其西向勢力最小之原因有二：一、因第八區屬農工銀行勢力範圍之內，該行在八區影響各莊雙斧頭放款最多。二、因晚莊已有二放債戶。故第一區之放債戶未能向西發展。此種私人債之勢力，既已侵入農村；而農村處此世界不景氣之時，因傾銷政策之滲入，農作物價值遂日漸低落。且農人為債利所迫，不得不將產品極力減低，售價既低，遂亦影響地價，故地價跌落更甚。今將最近五年三種農作物物價列表於下：

第十一表  
三種農作物五年市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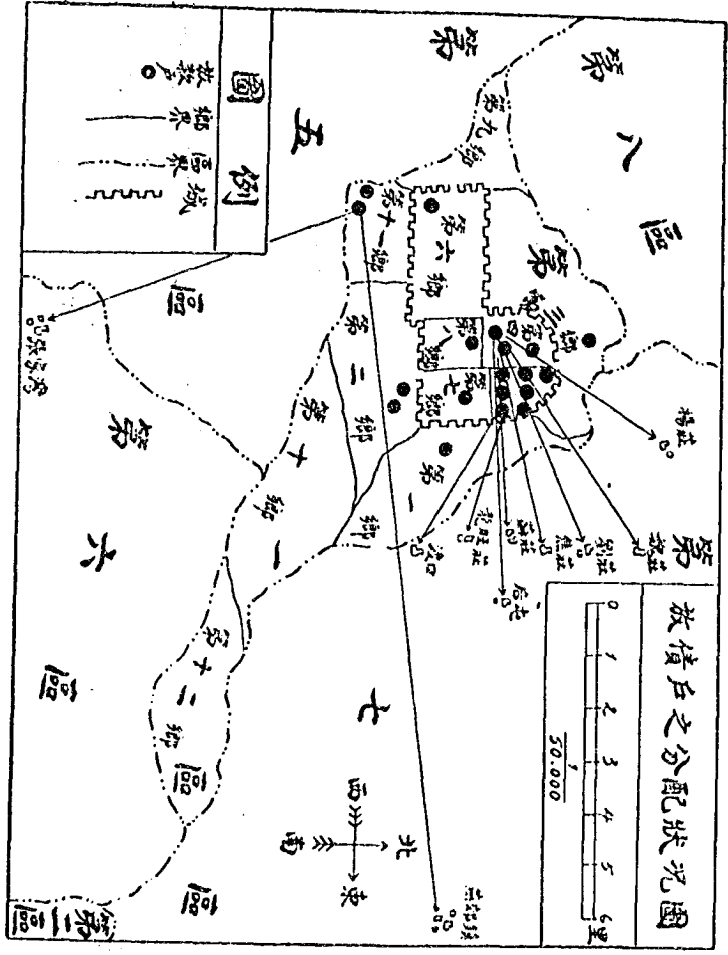
年 分	農 作 物	假	玉	黃	高
		每石	米	豆	粱
民國18年	春	12.00			
	秋	7.00	7.00	6.60	
民國19年	春	7.80	8.20	7.20	
	秋	5.70	6.40	5.00	
民國20年	春	6.20	6.90	5.20	
	秋	5.30	6.20	4.70	
民國21年	春	5.50	6.90	4.80	
	秋	3.60	4.40	3.20	
民國22年	春	3.60	4.60	3.20	
	秋	3.20	4.00	2.70	

民國十九年與民國二十一年跌價最速，至二十二年，每石玉米祇售三元二角。且地畝捐過重，生產費因之增高。每畝生產費平均三元五角，再加捐稅一元三角，則每畝共花費四元七角。而每畝平均所獲之農作物，計玉米一石四斗，每石三元二角，僅得四元四角八分。則每畝賠二角三分，所得尚不及生產費用。大農戶尚可待時出售，而一般有高利貸之小農，不得不借貸待款還債。小農戶因受債款舉物價雙層剝削，生活自難持久，故相率將地畝出售。每



敵值五十元者，跌至四十五元以下，值四十元者跌至三十二元左右，亦可見農村受借款影響之深矣，今日通縣之農村破產，固非全由十九家私人債使然，但促進農村破產者，十九家私人債亦不能不負相當之責。茲將十九家放債戶分配之狀況繪圖於下：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 第五節 二十家借債戶之分析

本節所討論之借債戶，不出「宿」放債戶之借債戶範圍。此項材料，係在二十二年一月舊曆十二月間調查所得。「宿」之借債戶原有二十一家，至調查時，滿期者一家，「宿」在八月，又新放四家，至一月止，共有二十三戶。未能調查者三戶，調查而不完整者六戶，可得較備之材料者僅十四戶。此固不足以代表全區之借債戶，但已佔「宿」之借債戶三分之二。既以「宿」為調查之單位，故可加以分析研究，以見其全部。

(一) 借債戶之住址 放債戶「宿」無人幫忙，一切放款，全憑中人介紹，故其營業範圍甚小。其最遠之借債戶，住第七區之龍旺莊者二戶，住渡口者一戶。其餘十七戶全分佈於第一區以內：第四鄉有三戶，第八鄉有二戶，第六鄉有二戶，第一鄉有一戶，第三鄉有一戶，第五鄉（木鄉）有八戶。「宿」之資金侵入農村者甚少，在第七區中僅有三戶。其中原因，蓋與借債戶及放債戶之職業，甚有關係焉。

## 第十二表

借債戶分佈之狀況表

借債戶之住址		戶數
第七區	龍旺莊	2
	渡口	1
第一區	第一鄉	1
	第三鄉	1
	第四鄉	3
	第五鄉	8
	第六鄉	2
	第八鄉	2
合計		20

(二) 借債戶之職業 放債戶為商人，其所接近之中人亦多屬商人，中人所介紹之借債戶，以商人為最多。故商人佔百分之七十，工人佔百分之五，農人佔百分之五，不知者佔百分之二十。商人借款戶既佔多數，故其分配多在第一區之內。

第十三表  
借債戶職業類別表

職業	業	戶數	百分率
商	糧店	1	
	金店	1	
	首飾樓	1	
	鮮果局	1	
	布店	1	
	木廠	1	
	猪肉舖	1	
	洋貨店	1	
	茶床	1	
	澡堂	1	
	汽水公司	1	
	鐘錶舖	1	
	估衣舖	1	
	理髮館	1	
共	14	70%	
工	茶房	1	5%
農	種地	1	5%
不	明	4	20%
合	計	20	100%

(三) 借款之用途 借債戶中，既以商人佔最多數，故借款經營商業者亦佔多數，計得百分之二十五。借債還賬者佔百分之二十，借債結婚者佔百分之十，借債喪葬者佔百分之十五，養病佔百分之五，建築佔百分之五，訴訟者佔百分之十五。借款之用途與利率之大小，關係甚重。放債戶莫不乘人之急，而高抬利率。若第七號（見第十五表）因丈夫喪事借洋三

百元，一年為期，月利三分，「倒坐利」扣洋一百元，祇付二百元，其真實利率則為四分一厘六。又如第十九號為子養痾借洋三十元，月利四分，以十個月為期，「倒坐利」扣洋十二元，其真實利率則為六分六厘六。借債戶為急事所迫，不得不甘受剝削。今「宿」放債戶用「倒坐利」放款者，祇有三戶，其中因急用需款者佔三分之二，亦可知其放款手段之一斑矣。

## 第十四表

借債戶借款之用途

用途	戶數	百分比
結婚	2	10%
喪葬	3	15%
還債	4	20%
經商	5	25%
養病	1	5%
建築	1	5%
訴訟	3	15%
不明	1	5%
合計	20	100%

(四)借債戶家庭經濟之狀況 二十家借債戶中，有六戶未言其經濟狀況，所得知者，僅十四戶而已。此十四戶所述之數目字，全憑追憶，其正確與否，未敢斷定。不過藉此粗略

之數目字，亦能探知深意（見十五表）。此借債戶中租房住者四戶，其餘十戶，不用租房，由此可知，借債戶之有不動產者實佔大多數。且一百元以上之債戶，無不動產者僅有一戶。可見彼等生活之艱窘矣。至無財產之平民，雖欲受高利債之剝削而不可得；其稍有財產者，因受高利債之剝削，亦將變為無財產之平民。茲將各借債戶家庭經濟狀況列表於下：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一三二

第十五表

十四個借債戶每月家庭經濟狀況表

借戶號數	借戶人口	入 款	支 出						出 入 之 差	截 至 一 月 所 負 債 款	
			住 任	食	衣	燃料	教育	其他			合 計
1	6	33.00	—	12.00	6.00	4.50	3.00	47.00	72.50	-39.50	500.00
4	6	34.00	—	14.00	4.00	4.20	—	14.00	36.90	-2.90	300.00
5	6	27.00	—	16.00	2.00	3.20	1.00	14.00	36.20	-9.20	300.00
8	6	36.00	—	14.00	3.00	3.90	0.50	18.50	39.90	-3.90	300.00
9	4	24.00	1.20	10.00	1.00	2.00	1.00	15.50	30.70	-6.70	300.00
10	6	89.00	—	14.00	4.00	4.20	17.00	50.00	89.20	-0.20	300.00
12	5	48.00	—	12.00	1.00	1.40	0.30	9.00	23.70	+24.30	100.00
13	6	20.00	—	13.00	1.00	2.10	0.30	8.00	24.40	-4.40	100.00
14	6	24.00	—	12.00	2.00	2.10	0.50	16.00	32.60	-8.60	100.00
16	4	30.00	—	7.00	2.00	1.60	—	5.50	16.10	+13.90	100.00
17	5	15.00	1.50	9.00	1.00	2.10	—	4.70	18.30	-3.30	30.00
18	4	13.00	—	8.00	2.00	1.50	—	5.20	16.70	-3.70	30.00
19	3	8.00	1.00	9.00	1.00	1.40	—	4.00	16.40	-8.40	30.00
20	6	21.00	1.20	12.00	1.00	3.20	0.50	3.00	20.90	+0.10	50.00

說明 借債戶2,3,6,7,11,15. 不受調查,故未列入。



十四戶中，入可敷出者三戶。入不敷出者十一戶，各負有重債，生活甚為艱窘。細論其經濟狀況，可分三種：一，爲出入相抵者。二，爲入不敷出者。三，爲月有餘款者。

a. 出入相抵者有二戶，十號每月虧二角，二十號每月餘一角。其盈虧之原因，不可忽視。(1)二十號有理髮手藝，收入甚微，全家六口，將足一飽，其零用花費，僅有三元，可見其困窘之狀。一旦添補營業器具，不得不出於借高利債之一途。(2)十號爲一富戶，有地一頃，房兩所，終日坐吃山空，且染有嗜好。故其零用款項，竟二倍其必需用款。其子女教育費，在此十四家中可推第一，可知該戶在揮霍情狀之下，仍要勉維書家門面。待節賬臨頭，無法應付，乃出於借債之一途。

b. 入不敷出者有十戶，各戶所差之款額，相差甚遠，今擇二戶論之，餘則略去。(一)相差額最多者：第一號每月虧三十九元五角。查第一號家有祖產房兩所，年方三十八歲，有妾一（妾外有妻子），同染不良之嗜好，並無職業，生活仍要考究，祇可借債抵押。(二)差額平均者：第十九號，每月虧款八元四角，此係纏綿。其全家三口，二人可以生利。其借債

者，素充茶房，月入八元，子爲廚夫，月入十六元，本可溫飽。無奈子病失業，入款既少，醫藥費又增，遂不得不借用高利債。

c. 入款有餘者二戶。(1)十二號，月餘二十四元三角。彼在七區住家，務農爲業，有子二人，皆有手藝。長子印字，次子賣書，二子既不在家爲農，遂有開設商店之議，乃借債經營小印字館。(2)十六號月餘十三元九角，彼在放債戶所開商店內充當司賬，家住七區，有地四十五畝，入款尙有餘裕。祇因娶妻，彩禮用款不足，乃向店主(放債戶)借款。店主以同事關係，特將放款期限定爲二年，以示優遇。其母祇有此一子，又爲抱孫心理所驅使，雖受高利債之痛苦，亦所不計矣。

總之，借債戶之家庭經濟狀況不一，嗜好不一，借款用途不一，平素無所謂預算，更無所謂預防費之存儲，一旦遇事發生，不計高利，遂陷於困境中。

以上所舉借債戶共計六家，其職業，嗜好，借款用途，皆據其報告之數目字，推斷而得。至其真確程度若何，殊難斷定，蓋若曾經實地調查家庭經濟狀況者，莫不知此事之困難。

故本節所論，僅得大概而已。

(註一) 詳見銅元利之私人債

(註二) 詳見以利息爲放款之等級

(註三) 詳見普通之私人債

(註四) 買契：俗曰地契。

(註五) 推契：旗地農佃無完全所有權，過戶之時，買賣者均非業主，僅有佃權，由推佃人過手於承佃人。

(註六) 租契：與推契性質同，有買賣契約成立時，契首書發(或租)字樣。

(註七) 留置契：民國十年，凡佃戶照章繳價留置者，清理處先發予留置証書俟領到財部頒發執照，方能有所有權。

(註八) 執照：荒地尚無佃糧，民人於前清時，呈報承墾，由度支部發照給該民收執營業，民戶報領照之後應即照章繳納租稅。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北道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一二六

(註九) 部照：荒地民國請納糧後人民旱請升課者。

(註十) 縣照：未領到執照時，先由縣發給執照，是爲縣照。

## 第三章 錢會

錢會爲我國固有之合作制度，平民金融之流轉機關，以性質論，與前二者完全不同。印子錢私人債乃片面之金融機關，其所經營者祇限於放款。錢會則含有兩種性質，存款放款，同時並舉。先使錢者爲整借零還，後使錢者爲零存整付。化整爲零，便於平民之還款，聚零爲整，易於平民之儲蓄。用意固善，無如組織之不週密，利息之無限制。以致期未終而散者有之，宵小乘機博利者有之，份子複雜流弊日甚。設不加以糾正，導入真正合作之途，其有害於社會，將不亞於印子錢與私人債。故研究平民借貸問題，錢會亦爲其重要之一部。

通縣第一區有錢會若干，調查者實難計其確數。如以第五鄉論之，據鄉長報告，該鄉有一百二十一個錢會，設每會有會員十戶，則將有一千二百一十戶加入錢會，全鄉九百餘戶。幾無一戶無之，且有一戶加入數會者。加入錢會既不限於本鄉會員，更不限於本鄉住戶，自難以戶數作比例，計算錢會之多寡。又因其報告根據不詳，不能列舉會首之住址，致無從復

證。又如第九鄉鄉長報告該鄉現無加入錢會者，查第九鄉戶數雖僅有一百一十戶，而較之十一鄉逾一倍（十一鄉有四十八戶有錢會二）故調查者亦未敢遽信，但能信此鄉錢會甚少，因此更變調查計劃，特約請學生（潞河中學）及鄉公所職員數人暨各鄉有關係之住戶，就便代為調查。此次計發出調查表九十五份，取回四十五份。完整者有二十五份。今試以此二十五份為研究之材料。

第一表  
各鄉回報  
錢會之數目

鄉別	錢會數目
第一鄉	42
第二鄉	31
第三鄉	9
第四鄉	73
第五鄉	121
第六鄉	42
第七鄉	35
第八鄉	42
第九鄉	0
第十鄉	21
第十一鄉	1
第十二鄉	8
合計	416

第一節 錢會之組織

錢會組織，係由需要最切之人，本素日人格信用，向親友說明需錢之情形，用款之額數。以求其一部份之資助。或四五同志共同發起錢會，並須推選會首一人以負責任。除會外

，凡入會者皆為會員。各會之人數多寡，並不一致。各視發起人（會首）交際之廣狹，需資之大小出，而有不同。會首須負全期之責任，每期向會員分收會金。遇有會員拖欠時，會首應即代為墊出，故全會以會首為中心，對會員損失負有賠償責任。並須以請帖為憑證，邀請會員入會。凡會員接得請帖，即如期赴約，交納第一次會金，即為正式會員。會金大者，會首備酒席，會金小者則開茶話會。至是錢會正式成立。

式樣帖請

立請會人每月大洋二元正由十
二月四日起包會時十二點至
兩點
立請帖為證
請會人
住 門牌 號

（得自第六鄉）

第二節 錢會之人數

錢會之人數概無一定；款額大者人數多，小者人數少。期限長者人數多，短者則人數少。以第一區二十五錢會論之；少者五人，多者二十四人。普通以十人為最多，十二人者次之。蓋因人多則期限長，難免中途不無發生意外。會首之責任甚大，且會員因期限太長，又須出重利方得使用會款，故人數多者，不易組成。而人數少者，所集之會款，常不敷應用，故亦不多見。

第二表

二十五會人數  
比較表

每會人數	會 數
五 人	1
八 人	1
十 人	11
十一人	1
十二人	6
二十人	3
二十四人	2
合 計	25



### 第三節 錢會之會款及會金

錢會之會款為會金之總數。會金為每會員每期繳納之金額。如錢會十人，每人每期應出金三元，則其會款為二十元。又如會員十人，每人每期出會金三元，則其會款為三十元。

(一) 會金 會金之大小，全視會員之經濟能力而定。富有資財者會金大。貧窮之戶會金小。二、五錢會會金之差額，相差甚遠。一百枚為最小，而多者十元，普通以二元為最多，五元者次之，一元者又次之。特種為攤會，其會金多寡不同，最小者四十五元。由會金之大小觀之，可知入此項錢會者非富有之家不可。

## 第三表

會金之比較表

會 金	會 數
一百枚	1
五 角	1
一 元	4
二 元	7
三 元	2
四 元	2
五 元	5
十 元	2
特 種	1
合 計	25

(註一)

(二) 會款 會款之大小至視會首之需要而定。如需要五十元，每支五元會金，則請九位會員。每支十元則請四位會員（皆加會首一支，前者十人，後者五人）。二十五個錢會中會款大者二千元，小者二元五角。普通之會款均約數十元，自二十元至二十九元者最多，五十元至五十元者次之。

## 第四表

會款之比較表

會 款	會 數
二元五角	1
五 元	1
十 元	1
十二元	2
二十二元	2
二十二元	1
二十四元	3
三十元	1
三十二元	1
三十六元	1
四十元	2
四十八元	1
五十元	4
六十元	1
一百元	2
一千元	1
合 計	25

(三) 會期 會期之長短，要以人數之多寡，會金之大小而定。人數多則會期促，會金大則期限緩。如二十人每年二期，是必二十年方得完會，殊為不便，故人數多，則期限短。如會金數目大，非短時間所能措辦，會期自須延長。故會期與人數為反比例，而與會金則為

正比例。通縣第一區錢會之會期可分四種：以月爲會期者二十，以季爲會期者三，其餘半年與一年者各一。

## 第五表

會期之比較表

會 期	數
年	1
半 年	1
季	3
月	20
合 計	25

### 第四節 會首請會之原因

會首請會之原因，在經濟需要。會首需款，則邀請會員出資相助。第一次之會款，概由會首使用，會員入會後，待第二次收納會款，始有使用會款之機會。大凡入會有兩種目的：不需要款項時，可藉入會而儲蓄，需要款項時，即可出利提用會款（辦法見第五節）。故會員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入會之原因，雖各有不同，而普通多為儲蓄以備急需。至首會請會之原因，每於首次開會之時，當業公佈，其在此次調查之二十五會中；為還債而請會者有八，為儲蓄者有五，為結婚者四（見第六表）。間亦有會首請會非為自己需款，乃為會員需款者。如有某甲需款甚急，因本人之交際不廣，又非本人之信用所能號召，此時必須請親友中之有信用號召能力者，代作會首，邀請會員。

## 第六表

會首請會之用途

用途	會數
出外	1
病	1
生活	2
經商	2
喪葬	2
結婚	4
儲蓄	5
還債	8
合計	25

(註二)

### 第五節 會錢之種類

我國錢會種類繁多，名稱亦不一致。有以人數之多寡而定名者；如三人為三屋會，五人

爲五虎會，七人爲七賢會，九人爲九子會。有以會之期限而定名者：如每月一舉者爲月會，四個月一舉者爲季會，每年一舉者爲年會。有按會之性質而定名者：如搖會，攤會，總會，拍賣會，圓桌會。復有以本身利益均沾而定名者：如至公會。故每一錢會往往可定數名，致使閱者不知所從。本文分類錢會之方法，係以性質爲區別。第一區中之二十五會可分五種：標會，攤會，拍賣會，圓桌會，搖會。其中以標會爲最多，搖會次之，其餘者甚少，今分類舉例。列表於下：

## 第七表

錢會之分類表

類 別	會 數
圓 桌 會	1
攤 會	1
拍 賣 會	1
標 會	18
搖 會	4
合 計	25

(一)圓桌會 圓桌會又謂之「吃圓桌」。會首發起，邀請會員十一人。以儲蓄爲目的，兼以集會聯絡感情。每季開會一次，各會員出會金五元，會款總額爲六十元，每期在飯莊開會。會員到齊卽行開會。桌上放一大碗，中置骰子六枚，由會員順序投擲，點大者得使會款。若點數相同，則復賽。決定後，各會員出會金五元，十一人共收五十五元。得會者此期不納會金，但須出請宴費六元。設得會者不需出會款，亦可讓與其他需款之會員，但請宴費由受讓者負之。第二期開會決定使用會款之方法亦與此相同。但上期使用會款者，無擲骰之權利，祇有納會金之義務。如此每期舉行。至末一期，則不必擲骰由末後之會員收會款，付請宴費。

# 第八表

圓 粹 會

會期	首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六 期	七 期	八 期	九 期	十 期	十一 期	十二 期	共出會金	使用會款	損 益
會 會	54(6)	5	5	5	5	5	5	5	5	5	5	5	60	54	-6
會 會	5	54(6)	5	5	5	5	5	5	5	5	5	5	60	54	-6
會 會	5	5	54(6)	5	5	5	5	5	5	5	5	5	60	54	-6
會 會	5	5	5	54(6)	5	5	5	5	5	5	5	5	60	54	-6
會 會	5	5	5	5	54(6)	5	5	5	5	5	5	5	60	54	-6
會 會	5	5	5	5	5	54(6)	5	5	5	5	5	5	60	54	-6
會 會	5	5	5	5	5	5	54(6)	5	5	5	5	5	60	54	-6
會 會	5	5	5	5	5	5	5	54(6)	5	5	5	5	60	54	-6
會 會	5	5	5	5	5	5	5	5	54(6)	5	5	5	60	54	-6
會 會	5	5	5	5	5	5	5	5	5	54(6)	5	5	60	54	-6
會 會	5	5	5	5	5	5	5	5	5	5	54(6)	5	60	54	-6

(註三)

此種錢會在第一區社會經濟狀況之下，不易多得。入會之會員，多為舖東掌櫃。會首與會員不等，並無使用會款之優先權。所用請宴費六元；以聯絡感情言，增為酬謝費，以債務言，則為利息。但此種利息殊欠公平。第一次使會五十五元，三年償清，出利息六元。末期收會之會員，每期繳納會金，除參加宴會以外無他利益，俟至末期收回之會金時，仍須出利息六元。是先使會款者出利息甚少，後使會款者，除損失利息以外，更須倒出利息。

使會方法，全憑幸運，擲骰之手氣如何，與用款之緩急無關。會款雖可讓與他人，但如不禮讓，需款者亦無法可施。且因利息不公，孰肯禮讓。以利息之觀點論之，此種錢會，實含有賭博之性質焉。

以各會員之本身論；同負六元之損失，受益者祇有做莊子而已。惟入會者狃於舊習，不知改善，致互助合作之法，不能得其正道。

(二) 攤會 亦名輪會，或至公會。由會首發起，邀請會員，設席款待，並說明請會之原因，及出款收款之辦法，與會款會金之大小。攤會與其他錢會不同，攤會之會員，所出會



金，以得會之先後，而定數量之多少。最先得會者出款最多，其餘順次遞減。會員收用會款，必須在第一次開會時認定應攤之會金，以後不得更改。故會員各視需要之緩急，經濟之能力，商定先後，以作輪收之次序。

第一區中，有攤會一個，會員九人，加算會首共十人，會款一千元，會金不等。頭會每期納一百四十五元，二會每期納一百三十五元，三會每期納一百二十五元，每會低減十元，末會每期納五十五元，會期每年一次。會首有優先權，可使用第一次會款，其次由各會員輪收。會首使用會款，亦須付息。首會會金一百四十五元，十年共出會金一千四百五十元，使用會款一千元，損四百五十元。此四百五十元為使用會款之利息。末會會金五十五元，十年共出會金五百五十元，末期收會款一千元，益四百五十元，此四百五十元為應得之利息。見九表可知前五會均為納利息之會員，後五會均為得利息之會員。首會所出之利息，等於末會所得之利息。二會所出之利息，等於九會所得之利息。五會所出之利息，等於六會所得之利息。若計其利率，各會員之出入，均有差別，然皆相去不遠。以首會計之，使用會款一千元

，十年出利四百五十元，每年出利四十五元，每月出利三元七角三分，合月利三釐七左右。但當使用會款時，有本人一百四十五元在內，且次第攤還，故其利息須按複利計算，使用會款八百五十五元，每年攤還二次，九年還清，則其利率為一分三釐左右。其他會員之損益利率由此照推。

攤會之會期太長，會款亦大，會首之責任殊重，不易組成，且難持久。苟非勢均力敵之會員，切不欲加入此會。以利率之觀點論之，未失互助之本意。以資本觀點論，得大量之會款可作謀生之用。但多數之平民，鮮有能參加者。第一區組織此種會者，僅在五鄉見之，且入會者皆屬至親密友，昔日同在北運河漕運供事者之後裔。

# 第九表

攤會

會 員 會	會 期		會 期		會 期		會 期		會 期		會 期		會 期		會 期		會 期		會 期		共 出 會 金	共 入 會 款	損 益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六 期	七 期	八 期	九 期	十 期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六 期	七 期	八 期	九 期	十 期			
會 三 會	145 1,000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000	-450
會 二 會	135	135 1,000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000	-350
會 三 會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000	-250
會 四 會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000	-150
會 五 會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00	-50
會 六 會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1,000	+50
會 七 會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1,000	+150
會 八 會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1,000	+250
會 九 會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1,000	+350
會 未 會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1,000	+450

(註四)

花蓮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三)標會 標會辦法與前二者完全不同。會首邀請會員，各納相等會金入會，首期由會首坐收，二期則由會員競賽，得使會款。其競賽之法有二。

甲·投標 各會員於聚會時，取得紙筆寫明出利若干，放於紙包內封閉，根據到會先後順次排於桌上，俟會員到齊，即由會首當眾順次開封，宣讀標寫利錢。如甲標寫每位利二角三分五；乙標寫每位利二角三分六；其餘會員標寫利錢尙不如甲，則會款由乙奪得。若丙標寫之利錢與乙爲相同，則以排包之先後而定。排包之先後，則由到會之先後而定。乙若爲先到會者，則仍歸乙。

乙·包包 各會員並非皆受過教育者，婦女與文盲間亦組織錢會。此輩既不識字，又不能寫，故不得不有一種變通辦法。在開會時，桌上置一小盆，內盛大銅元，小銅元，與制錢多枚。由到會之會員，隨意携取借用，句於紙包內。按到會之先後順次排列於桌上，俟到齊後，由會首當眾開包，宣讀利錢，如某甲包二枚大銅元一枚小銅元與三枚小制錢，則爲二角一分三。如某乙包大銅元二枚制錢三枚，則爲二角零三釐。以出利最大者爲得會，概在成立

錢會之時，當衆言明，大枚代表角，小枚代表分，制錢代表釐。此種方法，更爲不能寫之字會員而設。

通縣第一區此類標會甚多，人數多寡，會款大小頗不一致。其會期有每月一次者，有每季一次者。十八個標會之按季舉者有二；一在第十鄉之喬莊，一在第十二鄉之小聖廟，此兩鄉皆屬農村鄉。農村金融之滯落，率按春耕秋收而變動。故適用季會。按月舉行者，則多見於城市鄉，與半農鄉。

a 按季舉行之標會 會首請會員九人，共十人，每人會金五元，會款共五十元。每年舉行兩次，舊曆十月與四月各一次，首期由會首坐收，概不付利，第二期會員投票結果，出利一元八角（每會員）者得標，會首仍出五元，不能得利，其餘會員各得一元八角利，每會祇出三元二角。二會共收三十五元六角。第三期會首與二會皆算「黑籤」，無競選資格，祇有納會金五元之義務。由八位會員「白籤」投票，結果出利二元一角者得標，其餘會員各出二元九角，三會共收會款三十五元三角。第四期前三會爲「黑籤」，由七位「白籤」投票，結

果出利二元一角五者得標，其餘會員各出二元八角五，四會共收會款三十七元一角，如此投標，直至末會不必出利而收會款五十元。除會首外，前五會均為損利者，二會使會款三十五元六角，出利十四元四角。其利之重，更甚於私人債，祇因分期攤還，不覺其苦。末會會金共出款三十二元七角四分，而得利十七元二角六分，且係零出整入，所得之利益亦云厚矣。

卜按月舉行之標會 其請會之法，亦如按季之標會，會員九人，算入會首十人，每會員之會金四元。會款四十元。每月舉行一次。首期由會首坐收，不出利錢。二期則由會員競賽標利，以出利最多者得享用會款之權。二會出利八角，「白籤」各出會金三元二角，二會使用投會款三十三元六角。三會出利九角，「白籤」各出會金三元一角，三會使用會款三十三元七角，四會出利九角一分，「白籤」各出會金三元零九分，四會使用會款三十四元五角四分。如此類推，凡屬「黑籤」之會員，一概交納滿額之會金四元，無得利之權。至第十期「黑籤」九支，再無「白籤」競選，則末會「白籤」使用會款，亦不出利。觀此會損益例結果，除會首無損益外，會員互有損益，前五會皆屬出利之會員，後四會則為得利之會員。二會損

# 第十表

按季之標會

會 員 會 金	會 期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六 期	七 期	八 期	九 期	十 期	共 用 會 金	使 得 會 款	損 益
首	會	5.00 50.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0	50.00	0
二	會	5.00	5.00 1.80 35.6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0	35.60	-14.40
三	會	5.00	3.20	5.00 2.10 35.3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8.20	35.30	-12.90
四	會	5.00	3.20	2.90	5.00 2.15 37.1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6.10	37.10	- 9.00
五	會	5.00	3.20	2.90	2.85	5.00 2.20 39.00	5.00	5.00	5.00	5.00	5.00	43.95	39.00	- 4.95
六	會	5.00	3.20	2.90	2.85	2.80	5.00 2.10 41.60	5.00	5.00	5.00	5.00	41.75	41.60	- 0.15
七	會	5.00	3.20	2.90	2.85	2.80	2.90	5.00 2.30 43.10	5.00	5.00	5.00	39.65	43.10	+ 3.45
八	會	5.00	3.20	2.90	2.85	2.80	2.90	2.70	5.00 2.21 45.58	5.00	5.00	37.35	45.58	+ 8.23
九	會	5.00	3.20	2.90	2.85	2.80	2.90	2.70	2.79	5.00 2.40 47.60	5.00	35.14	47.60	+12.46
十	會	5.00	3.20	2.90	2.85	2.80	2.90	2.70	2.79	2.60	5.00 50.00	32.74	50.00	+17.26

(註五)

# 第十一表

按月之標會 (自得第七鄉)

會 期 會 員	首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六 期	七 期	八 期	九 期	十 期	共 出 會 金	使 用 會 款	損 益
首 會	4.00 40.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0	40.00	0
二 會	4.00	4.00 0.80 33.6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0	33.60	-6.40
三 會	4.00	3.20	4.00 0.90 33.7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39.20	33.70	-5.50
四 會	4.00	3.20	3.10	4.00 0.91 34.54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38.30	34.54	-3.76
五 會	4.00	3.20	3.10	3.09 4.00 0.91 35.45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37.39	35.45	-1.94
六 會	4.00	3.20	3.10	3.09	3.09	4.00 1.40 34.40	4.00	4.00	4.00	4.00	36.48	34.40	-2.08
七 會	4.00	3.20	3.10	3.09	3.09	2.60	4.00 1.20 36.40	34.00	4.00	4.00	35.08	36.40	+1.32
八 會	4.00	3.20	3.10	3.09	3.09	2.60	2.80	4.00 1.60 36.80	4.00	4.00	33.88	36.80	+2.92
九 會	4.00	3.20	3.10	3.09	3.09	2.60	2.80	2.40	4.00 1.65 38.35	4.00	32.28	38.35	+6.07
十 會	4.00	3.20	3.10	3.09	3.09	2.60	2.80	2.40	2.35	4.00 40.00	30.63	40.00	+9.37



六元四角，三會損五元五角，四會損三元七角六分，五會損一元九角四分，六會損二元零八分，七會益一元三角二分，八會益二元九角二分，九會益六元零七分，末會益九元三角七分。會期十個月，故其利息又高於季會數倍矣。

此種標會利息之高，不亞於私人債。其最大弊端，往往有會員急需款項，必須犧牲重利，方可獲得使用會款之權。故愈窮者出利息愈高，富者可坐收厚利。此實與合作互助之宗旨相背。更有會員手內無現款可作本期之會金，其唯一辦法，則出高利投標。若能得會，則不出會金尚可使用會款，倘不幸未得會款，仍須繳納會金，自不得不借私人債以資彌補。通縣第一區之貧民，受標會之累者甚多。

四搖會 搖會之集會方法與前無異。惟不同之點有二：（1）會首出利，（2）「黑籤」。「白籤」皆有規定之會金。會首第一次招集會員開會，即先將利息規定。如會金四元定利息五分，則「白籤」納三元八角，如定利息一角，則「白籤」納三元六角，表決同意後則每期均須按會章納會金。其得會之方法，首期由會首坐收，以後皆由會員擲骰競選。骰子六枚，

會員順次擲骰，相同者復賽，贏多者得會。

通縣第一區組織搖會者不多，調查所得僅有四會。每會之利息不等，皆由會員決取。今舉一例（見第十二表）。「黑籤」皆納會金四元，「白籤」皆納會金三元八角，每月舉行一次。會首會員共十二人。每期會款順次增加，先得會款者出利多，後使會款者收利多，其損益可知矣。七會得六會之利，末會得首會之利，此種錢會可免軍利剝削之苦，但憑幸運，亦非互助之道也。

五拍賣會 拍賣會實為標會之濫觴。標會以投標之方法，取得使用會款之權利。拍賣會以明叫之方法，類似拍賣行之拍賣物品，取得使用會款之權利。首期由會首坐收，自第二期拍賣。會員到場聚齊，由會首報明會款之總額，「白籤」會員之人數，由「白籤」自由出利。如某甲出利六元，某乙出六元五，某甲復出六元六，互相競賽，至無再加利者，則歸某甲使用會款。至下期亦復如是。

此種拍賣會僅發現於第二鄉。該鄉社會經濟狀況，第一篇業經詳述。組織此種錢會者，

# 第十二表

搖 會

(得自第六鄉)

會 會 會 員	會 期 金 額	首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六 期	七 期	八 期	九 期	十 期	十 一 期	十 二 期	共 出 會 金	共 入 會 款	損 益
首 會	4.00 45.8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8.00	45.80	-2.20
二 會	4.00 3.80 46.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7.80	46.00	-1.80
三 會	4.00 3.80 3.80 46.2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7.60	46.20	-1.40
四 會	4.00 3.80 3.80 3.80 46.4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7.40	46.40	-1.00
五 會	4.00 3.80 3.80 3.80 46.6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7.20	46.60	-0.60
六 會	4.00 3.80 3.80 3.80 46.8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7.00	46.80	-0.20
七 會	4.00 3.80 3.80 3.80 47.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6.80	47.00	+0.20
八 會	4.00 3.80 3.80 3.80 47.2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6.60	47.20	+0.60
九 會	4.00 3.80 3.80 3.80 47.4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6.40	47.40	+1.00
十 會	4.00 3.80 3.80 3.80 47.6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6.20	47.60	+1.40
十一 會	4.00 3.80 3.80 3.80 47.8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6.00	47.80	+1.80
十二 會	40.00 3.80 3.80 3.80 48.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5.80	48.00	+2.20

(註七)

第十三表 拍賣會 (得自第二鄉)

會 員	會 期	首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五 期	六 期	七 期	八 期	九 期	十 期	十一 期	十二 期	共會 出金	共會 用款	損 益
首 會		2.00 2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24.00	0
二 會		2.00	2.00 4.00 19.0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0	24.00	-4.00
三 會		2.00	16.0	2.00 4.95 19.0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3.60	19.05	-4.55
四 會		2.00	16.0	1.45 2.00 4.80 19.2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3.05	19.20	-3.85
五 會		2.00	16.0	1.45	14.0 2.00 4.55 19.4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2.45	19.45	-3.00
六 會		2.00	16.0	1.45	14.0	1.35 2.00 4.80 19.2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1.80	19.20	-2.60
七 會		2.00	16.0	1.45	14.0	1.35	1.20 2.00 3.50 50.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1.00	20.50	-0.50
八 會		2.00	16.0	1.45	14.0	1.35	1.20	1.30 2.00 3.00 21.30	2.00	2.00	2.00	2.00	2.00	20.30	21.00	+0.70
九 會		2.00	16.0	1.45	14.0	1.35	1.20	1.30	1.25 2.00 2.40 21.60	2.00	2.00	2.00	2.00	19.55	21.60	+2.05
十 會		2.00	16.0	1.45	14.0	1.35	1.20	1.30	1.25	1.20 2.00 1.60 22.4	2.00	2.00	2.00	18.75	22.40	+3.65
十一 會		2.00	16.0	1.45	14.0	1.35	1.20	1.30	1.25	1.20	1.20 2.00 0.85 23.15	2.00	2.00	17.85	23.15	+5.20
十二 會		2.00	16.0	1.45	14.0	1.35	1.20	1.30	1.25	1.00	1.20	1.15 2.00 24.00	17.10	24.00	+6.90	

皆貧窮貪利之徒，其利之高，甲於印子之上。往往有因競賽而抬高利息之舉。（見第十三表）會員會首共十二人，每月舉行一此，每人會金二元，會款總額為二十四元。首期由會首坐收全數，不出利。二期拍賣結果，出利四元，二會祇收二十元，三期拍賣結果四元九角五分，三會祇收十九元零五分。依次及至末會，全年共納會金十七元一角，收用會款二十四元，得利六元九角，其利之高無以復加。

拍賣會為錢會中最惡劣之辦法。不但失去互助之本旨，且彼此傾軋，如某甲需款甚急，某乙知之，則常乘機拍利。某甲若出利二元本為最高，某乙知其必用，則伴為出利一元五角，某甲見有人競爭，惟恐失去使用會款之機會，不得不再加利。結果乙竊喜其墜入計中，遂獲厚利，若賭博之投機然。

#### 第六節 錢會標利濫落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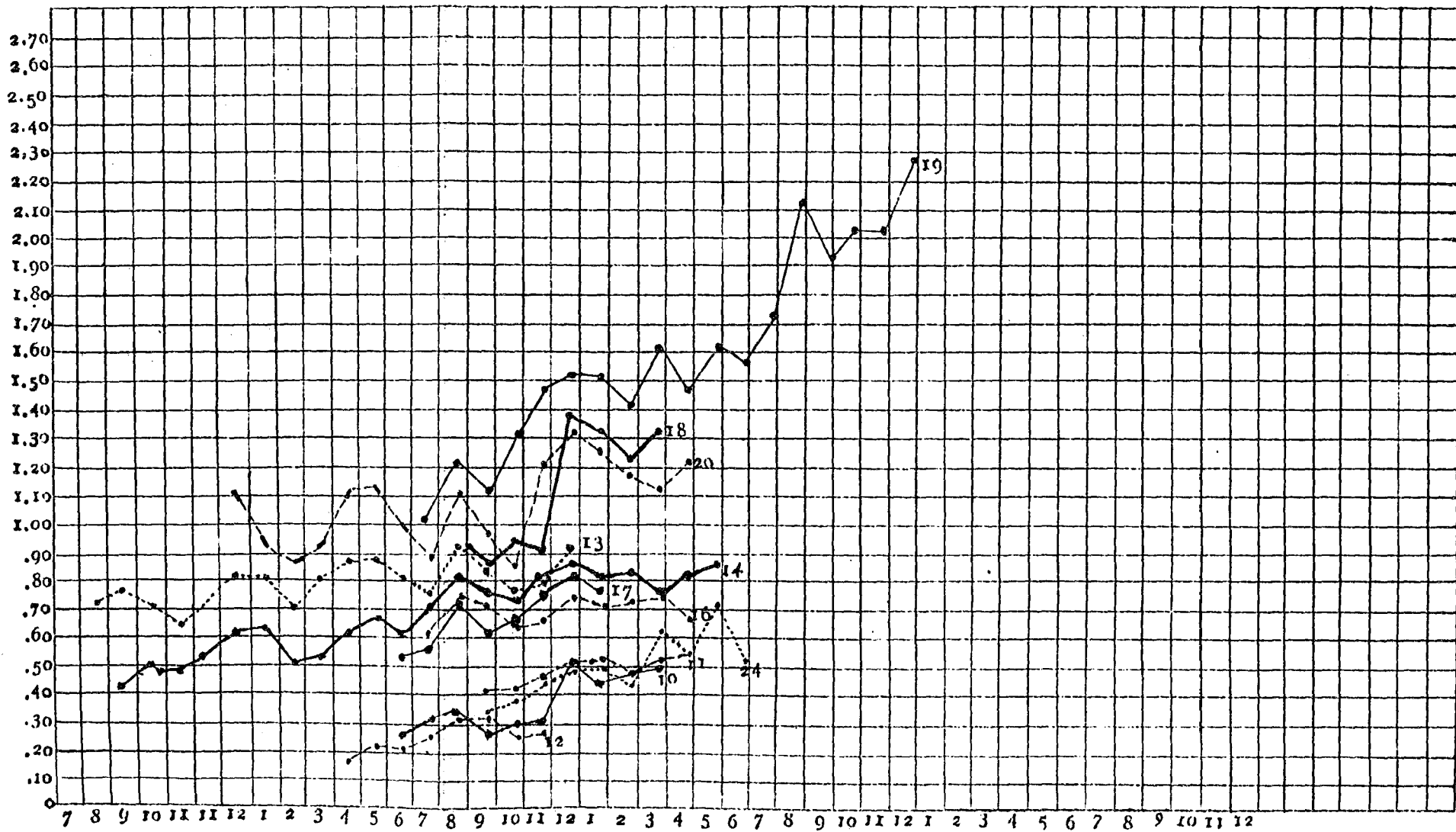
錢會之利息，除有定利者外（圓棹會攤會）。其餘（標會拍賣會）臨時標利者，則濫落無常。考其原因，不外受以下二種影響：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1) 節季之影響 錢會之成立，因會首需用會款，多先收而不出利。其餘各期會員，欲用會款，必標利最高，方得應選。在平日會員中用款者少，則出利不必太高。惟我閩習俗，各商店皆在三節（端陽中秋新年）結賬，清理欠債。各會員之有債務者，莫不希冀得會還債，無債務者亦欲購辦節貨，勢必爭標高利。故標利之大小，常隨節季漲落。試觀圖解所列各號標利，庚午十二月（新年）十三號，由七角一分漲至八角，十四號由五角三分漲至六角，辛未五月（端陽）十二號由一角六分漲至二角，十四號由六角漲至六角五分，八月（中秋）十號由三角漲至三角二分，十二號由二角四分漲至三角，十三號由七角五分漲至九角，十四號由七角漲至八角，十六號由六角漲至七角二分，十七號由五角五分漲至七角，十九號由一元漲至一元二角，二十號由八角五分漲至一元一角，十二月（新年）十號由二角九分漲至五角，十一號由四角五分漲至五角，十三號由八角七分漲至九角，十四號由八角漲至八角五分，十六號由六角五分漲至七角二分，十七號由七角五分漲至八角，十八號由九角漲至一元三角五分，十九號由一元四角五分漲至一元五角，二十號由一元二角漲至一元三角，二十四號

# 第十四表

年 月 號 利 會 金 金 會 自 款		24	20	19	18	17	16	14	13	12	11	10
		2.00	5.00	5.00	4.00	2.00	3.00	1.00	2.00	0.50	1.00	1.00
		12	20	20	10	10	12	24	20	20	10	12
		24.00	100.00	100.00	40.00	20.00	36.00	24.00	4.00	40.00	10.00	12.00
午年	八月						0	0.70				
,,	九月						0.42	0.75				
,,	十月						0.50	0.70				
,,	十一月						0.48	0.62				
,,	閏十一月		0				0.53	0.71				
,,	十二月		1.10				0.60	0.80				
辛未年	正月		0.92				0.61	0.79				
,,	二月		0.86				0.50	0.70				
,,	三月		0.91				0.52	0.80	0			
,,	四月		1.10				0.60	0.85	0.16			
,,	五月		1.11			0	0.65	0.85	0.20		0	
,,	六月		0.95	1.0		0.52	0.60	0.80	0.20		0.25	
,,	七月		0.85	1.00	0	0.55	0.70	0.75	0.24		0.30	
,,	八月	0	1.10	1.20	0.90	0.70	0.72	0.80	0.30	0	0.32	
,,	九月	0.33	0.95	1.10	0.85	0.60	0.70	0.80	0.28	0.40	0.25	
,,	十月	0.36	0.83	1.30	0.91	0.65	0.65	0.72	0.24	0.41	0.28	
,,	十一月	0.42	1.20	1.45	0.90	0.75	0.65	0.80	0.25	0.45	0.29	
,,	十二月	0.48	1.30	1.50	1.35	0.80	0.72	0.85	0	0.50	0.50	
壬申年	正月	0.48	1.23	1.50	1.30	0.76	0.70	0.80	0		0.51	
,,	二月	0.42	1.15	1.50	1.20	0	0.71	0.81		0.45	0.45	
,,	三月	0.60	1.10	1.60	1.30		0.72	0.76		0.50	0.46	
,,	四月	0.52	1.20	1.45	0		0.65	0.80		0.52	0	
,,	五月	0.70	0	1.60			0	0.86		0		
,,	六月	0.50		1.55				0				
,,	七月	0		1.70								
,,	八月			2.10								
,,	九月			1.90								
,,	十月			2.00								
,,	十一月			2.00								
,,	十二月			2.25								





由四角二分漲至四角八分。壬申年亦然，如十九號之標利，五月（端陽）較四月漲一角五分，八月（中秋）較七月漲四角，十二月（新年）較十一月漲二角五分。綜上所述，知標利之高低，莫不因節季而激變，過節則落。可見節季間金融奇緊，迥異平時，致影響於錢會利息之漲落。

（2）地方金融之影響 二十五家錢會，有按季標利者兩個，皆在農鄉，（一見於十鄉之番莊，一見於十二鄉之小聖廟）按月標利者甚少。原農村金融之漲落與城市不同，城市居民多按月入款，故易於舉辦按月之標會。農村居民入款，率按大秋麥秋兩季，其時金融充裕，故易舉辦按季之標會。但農村金融緊淡之期有二，在舊曆四、六、七月，與十、十一月。前者為需資種地之期，後者為清還租借之期。在此兩期，標會之利息，常隨之高漲。（見圖解第一）可知地方金融狀況不同，實與會期標利有莫大之關係。

（註一）特種灘會，每會員納會金不等。

（註二）「出外」並非會首出外，乃會首為其子出外備辦路費而請會。

（註三）數目字下有橫道「一」者為使用之會款，無者為所納之會金。

(註四) 原材料得自第五鄉。數目字下「一」同(註三)。

(註五) 數目字下有橫道「一」者，爲付各自籤會員之會利，「三」爲使用之會款，無者爲所納之會金。

(註六) 同(註五)

(註七) 同(註三)

(註八) 同(註五)

## 第四章 押當局

典當業之在我國，由來已久，其勢力遍及各省，深入鄉村市鎮。營此業者，自號為「裕國便民」，與他種商店性質，殊不相同。其營業時，除納營業稅外，尚須繳納當稅，故謂「裕國」，又專營抵押放款，故謂「便民」。惟因各地情形不一，營是業者，任意更改放款規則，政府祇圖當稅微利，對此有關民生計之放款機關，不加監視。故典當業肆行無忌，隨意變演，分門別類。考其名稱：有當，典，質，押，轉當，代步之分（註二）。其放款期限：有六十天，一百天，十個月，十八個月，二十個月，二十四個月之別。其放款額：有九六，九八，滿出（十足）之差。其利率：有月息一分八，二分，三分，五分之異。甚且更徵包紙費，存箱金……等，額外款項。於是自號為「便民」之典當業者，乃一變而為「殃民」之業矣。國民政府成立，知典當業應加限制，特頒佈國定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遵令照辦者，僅見於江浙二省，上海租界內典當業尚在例外。政府有心為善，而無力實行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一五二

，故此典當業流毒，仍未滅於昔日。

通縣全縣有典當業七處；一處在二區之西集鎮，其餘六處皆在第一區通縣城內。此六處並非正式之當舖，而又較高於小押，故稱之爲「押當局」。

### 第一節 第一區押當局之沿革

前清中葉，通縣爲繁華之所，扼南北運河之要路。居民衆多，商賈雲集，故當舖林立。據老於掌故者言，彼時有當舖二十四家。迨至庚子，慘遭兵燹，全城只有當舖五家。劫後，平民富戶，失業漸多，莫不以典當借款謀生。故此五家當舖獲利甚厚。及至民國二年七月十二，通縣駐蹕之毅軍，發生兵變，焚燒搶劫，商店被禍者甚多，伍家當舖無一幸免。其後當舖業者，鑑於兵禍，不敢再設當舖。民三始創辦小押，小押資微而利厚，一般舊日當舖之舖夥，遂相繼開設，至有十四家之多。後以供過於求，歇業者八家。祇餘六家。十三年，六家小押改爲押當局；十四年，歇業者四家。十五年後，繼續開設押當局者四家。故今日全區六家當舖，皆屬押當局之類。其組織經營，與當舖稍異。茲將第一區押當局之名稱。及地址列

表於下：

第一表

名稱	經理人	開設地址	創辦年期
永益	王春浦	南街	民國七年
通興	陳輔臣	魚市口	民國十八年
同義	阮管臣	磁器胡同	民國十一年
南和	王靜波	東街	民國十九年
聚興	梁遷周	東街	民國二十年
聚義	張興樵	北街	民國十八年

第二節 押當局之組織

押當局規模狹小，而其組織具有舖當之雛形。局中人員少，而分工任職，一如當舖。

第一區六家押當局，組織略同。今舉一例，以明其組織：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北遷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一五四

(一) 東家擔負押當局之資本。

(二) 當家 東家之下，即為當家，總攬局內局外之事務。關於局內者：如任用職員，分配工作，監督職員勤惰，查閱賬目，評定貴重當品，皆由當家負責。關於局外者，如代表出席當估公會，交涉「吊咗」（遇有竊物發覺，官廳吊取）手續，負責周轉資本，皆是。

(三) 外缺 為專管櫃台之營業者，復有頭櫃二櫃之別：

甲·「頭櫃」 即大掌櫃。掌管評定當品之當價。如當品價值過昂，則可請當家商酌出給當價。計算贖當之利息。

乙·「二櫃」 即二掌櫃，小於頭櫃。所司之事務與頭櫃相同，如遇當品價值過昂者，可先商之於頭櫃，再不能決定當價時，即取決於當家。

(四) 「內缺」 為專管櫃台內之事務者，其下復分數職：

甲「正賬」 正賬掌管寫當票，當品之編號，號房底冊及首飾房底冊。

乙「首飾房」 首飾房掌管保存金銀器皿，珠寶首飾，及一切貴重當品。另設庫房，登

配出庫入庫之當品。

丙「包封達」包封達掌管保存首飾房應管以外之一切當品；如衣服，用具，雜項等類，包裹衣服，控牌，控號，另設號房排置當品。分類上架（放當品之吊架），登記出號入號之當品。

丁「賬房」掌管全舖一切開銷；如薪金，伙食，雜費等，每日撥付「錢棹」（學徒管錢之處）營業資本；核算「日清」「月清」「年賬」。

（五）學徒、當業之學徒與他商店之學徒不同。其地位雖低，而司事甚高，掌管錢棹事務，數人輪流管錢，專有錢賬。每日自賬房領取當日之營業資本，出納當價，收受贖當本利，晚間撥回賬房。此外協助包封達捲當入號，傳遞取贖當品。

（六）打更 常舖之打更，除每夜間敲梆巡視全院外，尚可協助包封達入號房，登貨架，排置當品。

（七）厨夫雜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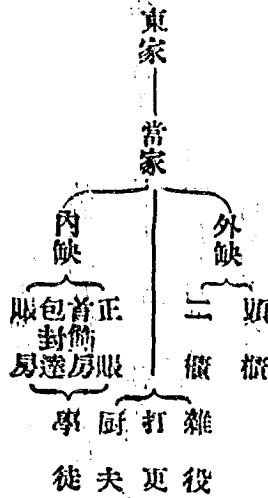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以上各職員除常家外，皆有股實之保薦人，配於「萬金賬」上，可見押當局用人非常謹

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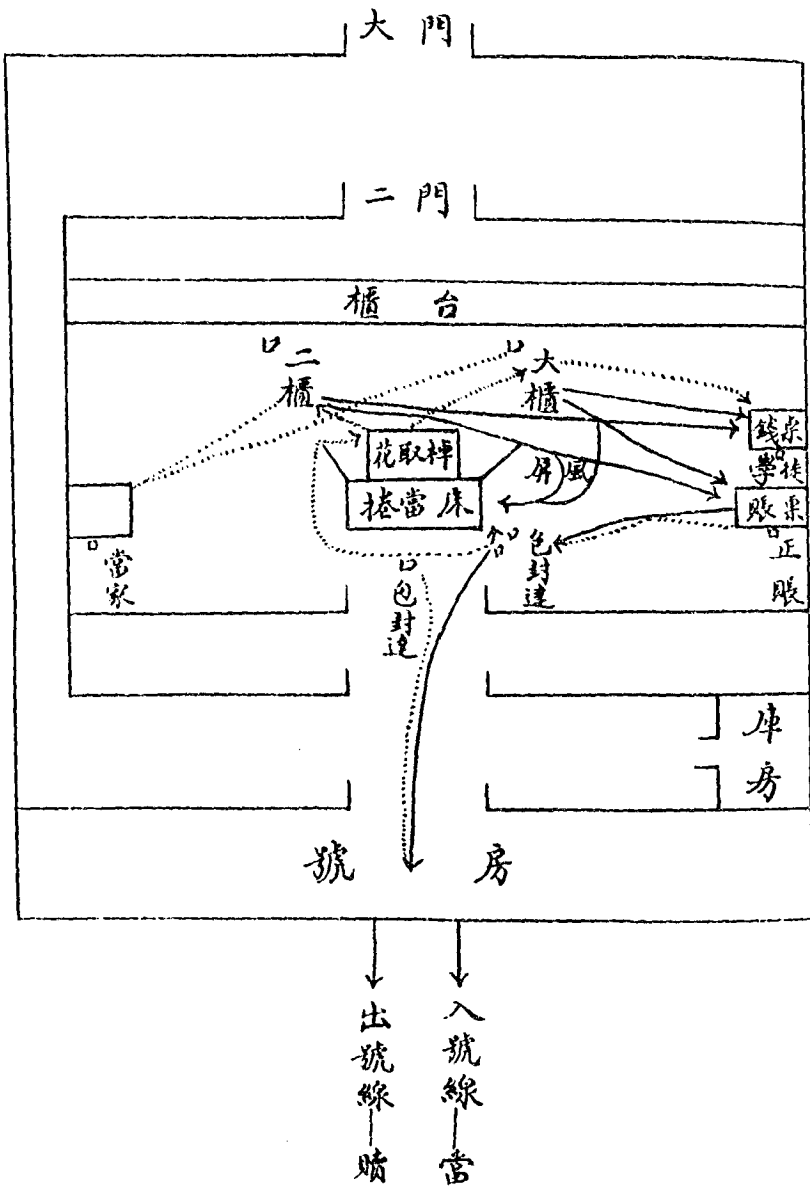
今將押當局之組織列一簡明圖式如下：



押當局之組織，分工細密，各有專責，不得越軌。常家位置雖高，不得代學徒管理錢賬，更不能入首飾房或號房一步。其餘人員，更無論矣。各職員責任集中，可免推委，賬目銜接，不得紛改舞弊。在我國固有之商店中，營業之組織，可謂較稱完善者。

第一區之押當局組織，按上述。職員類別雖多，全局之人員甚少。今將各押當局之人數





列表如下：

## 第二表

押當局之人數

號	別	局員人數
永	益	11
通	興	11
同	益	12
兩	和	13
聚	興	10
聚	義	9

押當局之職員責任分別甚嚴，在營業時間，各有職守，取一定之聯絡，辦事敏捷，毫不紊亂，其人員之分佈，可繪圖以明之：

### 第三節 押當局之資本

押當局之資本輕微，不似當舖資本之雄厚。因其不願多出當價，（如當舖出當價三元，押當則當出價二元）故資本雖少，亦可流轉。遇有不足，則借款續資。押當局之資本，可分二種，一為創辦資本，二為續入資本：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一) 創辦資本 創辦資本之來源，完全出自東家。置買一切必需用具者，是為固定資本。載於萬金賬，(萬金賬是開辦之第一本賬)。餘款悉歸於門市放款之用，是為流動資本。各押當之創辦資本多少不同，大者四千元，小者一千五百元。今將各押當之創辦資本列表於下：

第三表

押當局之創辦資本

名稱	創辦資本
永益	\$4,000
通興	\$1,500
同義	\$3,000
兩和	\$2,000
聚興	\$1,500
聚義	\$1,500
合計	\$13,500

(二) 續入資本 創辦資本一部作為固定資本，所餘之流動資本，若不足供給門市放款之用，即可續借款項，藉以補充流動資本，是為續入資本。其來源有三：一、與押當局東家或富家有關係之住戶。二、銀號。三、銀行。押當局借款皆屬信用借款，利率甚低，月利在一分二厘左右。押當局得此輕徵利率之借款。放款時則徵取月息三分，獲利一分八厘。住戶

，銀行，銀號，鑑於押當局之殷實者，莫不樂意借與。故有時押當局之續入資本，竟超過其創辦資本。就同義而論，其創辦資本爲三千元，復在河北省銀行通縣支行借款三千元，補充入資本。故其兩種資本相等。就聚義而論，其創辦資本爲一千五百元，復在河北省銀行通縣支行借款三千元，補充續入資本，兩種資本相較。後者竟超前者一倍。此種「借刀殺人」辦法，爲押當局之慣技。其負有改良金融之責者，關於此點，應注意焉。

#### 第四節 押當局之業務

押當局之業務爲抵押放款。故其關於抵押品之鑑別，當價之規定，放款之手續，抵押品之保管，期限及利率，贖當之手續等，皆有嚴密之規定。其間尙有「行話」「密碼」，非經老行家之解釋，難得明瞭。今順次討論於下：

(1) 抵押品之鑑別 押當局放款，必收作抵押。物品之可作抵押者固繁，而可充當品抵押者，亦稍有限制。若房產地產及有價証券等，一概不能收受。其最普通之物品爲衣服，首飾，金銀器皿。其次者爲古玩，字畫，雜項，傢具，概以易於保存，易於轉賣，爲抵押品性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質之原則。

但鑑別抵押品，亦有許多複雜之情形。當品之作抵押者，押當局祇有保管權，期滿後，方享有該物之處理權。故對當物祇能詳細品評，不得損壞磨毀。如有人持金鑄入局抵押借款，頭盤接貨審察，衡其重量，知與真金無異。但金鑄「心內」如何，不能剪開觀看。全憑其經驗閱歷，出給當價。若頭盤有疑，不敢斷價，則商請當家議價。又有人持皮袍一件入局，而毛俱新，但板筋(革皮)或有粘貼拼合，若不拆看，難察覺。櫃員(頭盤二層)若無相當閱歷，常墮入奸人計中。蓋押當局如收受假貨，物主必不取贖，押當局則常因此受意外之損失。故營當業者，俗稱「百行之行者」。若素無訓練者，必不敢經營是業。

(2) 當價之規定 當品既經審視評定，確係不假，當可出與當價。其當價之規定，要以市價五扣為準則。當局之所謂市價者，並非當品之買價，乃當品之賣價。如衣服之市價，並非新衣莊之市價，乃估衣舖之市價。

當價雖以市價五扣為準則，但亦有其他原則，以為輔佐。此類原則，可分四種：

(甲)價高之當品，當價率高。價低之當品，當價率低。值十元之當品價五元，其當價率爲二分之一。值五元之當品，當價至多不過二元，其當價率爲五分之二。因原價高之物品，多半出自有錢之家，贖取能力雄厚，多放當價可多賺利息。價低之物品，多半出自貧戶，贖取能力薄弱，一至「死當」(到期不贖)即可售賣，(打當)多賺餘利。

(乙)容易保存之物品當價高，否則當價低。金銀器皿與皮袍大氅相較，其價值相等(設令皆可售得一百元。)但前者易於保存，當價可作七十元。後者不易保存，其當價可作三十元。同時須預防物主至期不贖，保存期中，倘有蟲吃，潮朽，蝕侵，將來不易脫售。

(丙)預料必贖之物品當價高，否則低。九月當棉衣皮衣，預知冬天將至，當品必贖，則當價高，若九月當單衣紗衣，即測知物主最近六七個月內，絕不贖取，則當價低。

(丁)易於出售之當品當價高，否則低。例如中服與西服相比，中服易於出售，因尺寸普通，可以折改，且穿中服者多，故當價高。西服不易出售，因尺寸之限定，不易折改，且有穿西服之經濟能力者，不欲買此種不適應之西服，故當價低。

觀此四項原則，可以洞悉押當局出給當價之一斑矣。

(三)放款之手續：當價既定，並得當物主之認可，則頭櫃（設頭櫃看貨）高唱當品之類別，顏色、當價。正賬開聲即書寫當票，編號登記，落（寫）入門賬。同時管錢桌之學徒，開聲照數拿出當價，放於錢桌之上，並將當價登記於錢賬。此時頭櫃將當品放於屏風後之一捲當床之上，隨携取賬桌上之當票，錢桌上之當價，一並付與當物主，頭櫃之手續完畢，當品放於捲當床，則看管之責任，由包封達擔負。包封達先將當品顏色分類，其顏色分二十種，稱：「青，藍，紅，綠，紫，醬，月，藕，茄，香，它，米，深，灰，杏，皂，白，印，巾，黃」然後計其件數，與正賬之門賬校對無誤，即由正賬書寫號簽。其號簽之樣式如下：

天字卅三

布單襪一件

天字卅三號

天字卅三

德三毛





其最要者，爲當品編入門賬之號碼。每月改換一字，率按「千字文」排列。一月用天字，二月用地字，如此類推。頭櫃付與當物主之當票，包封透收貨（當品）之號簽二者字號相同。且與門賬之字號無異。

當票上之當品名稱，及門賬上之當品名稱，皆用營字。學徒晚間必熟誦默寫。俾有專本，謂之營字本。詳細研究其營字，亦可解頤。今將其營字錄下：

每種當品名稱上必冠二字，以分品類。皮衣類不分新舊，一律加「蟲吃」二字。其餘衣服則加「油破」二字。首飾則加「冲金」二字。因此一般當物主，莫不懷疑，以爲押當局冠此二字，另有作用。故意寫「蟲吃」「油破」「冲金」以卸其疏忽保管之責，甚至不加意保管。此種推論，實不盡然，蓋當品既作抵押，若不加意保管，致有損壞，則原物主備本利贖取時，見原物損壞，必不滿意該局，將來如欲借款，自不肯再入該號，勢必影響其營業狀況。若不幸滿期不贖，變爲「死當」，則損壞之物品不易變賣「出打」，其損失由押當局負之。因此，可知當品所加之二字，無非爲類別之簡稱而已。

破

𠂇

壞

𠂇

蟲吃

𠂇

油爛

𠂇

啣咬

𠂇

雨合

𠂇

絹

𠂇

布

𠂇

紬

𠂇

緞

𠂇

綉絹

𠂇

鉗子

𠂇

鑷子

𠂇

蟲吃油破脫毛大片光板

𠂇

銀挖登技鉗子指孩墜六個

𠂇

青白襦絹紗羅小女褂小掛襪裙五件

五件  
紗羅  
小女褂  
小掛  
襪裙

印布小女褂

印布  
小女褂

藍布單褲

藍布  
單褲

白布女小褂

白布  
女小褂

青布袂袄

青布  
袂袄

紅布袂被

紅布  
袂被

推其用字之原因有三：

(1) 簡便 「營字」之大多數為眞字之半字，書寫便易。

(2) 不易塗改 外行人不識「營字」者，不能塗改。內行人雖識「營字」，但因其聯寫成爲一氣，亦不能塗改。

(3) 減省地位 如有常品二十件，品類不同，寫於一票。而常票上地位有限，不容遂字寫下，故用「營字」可以寫就。此乃「營字」特著之功用。

(4) 抵押品之保管 常品既經收入號房，則變爲抵押品。抵押品必分類保存；皮，棉，布，單，紗，分置於貨架之上。不怕潮濕鼠噬者，則放於底層。每年之中，舉行兩次「過風」。其用意有二：

甲、「過風」必對號檢閱，將號房內之抵押品按同賬之字號唱念，逐一取出，以便核對，而防失竊舞弊。

乙、將抵押品逐一取出，打開曝於日光之下，去其潮濕，晚間再收置原處，以免損壞。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過風」爲押當局之大典。除留少數人在店內營業外，其餘由當家監督，幫同包封違繳運抵押品，對號曝曬。其時每日三餐，酒席豐富，謂之「吃犒勞」。

(五)贖當之手續 當物主持當票入局贖當，僱員接票，唱念字號，品色，當本，然後將當票放於賬棹上。正賬查對門賬無誤，即將當票付包封違。包封違查驗入號並無誤，則入號房，按票簽取出抵押品，放於屏風前之花取桌上。僱員查看抵押品與當票相符，則携至櫃台，令當物主觀看，當物主認明確係原物即由僱員，將本利合算清楚。當物主付足本利，即可將原物携走。僱員將本利及當票付與錢桌，由學徒登入花取，將本利登入錢賬。

(六)放款之期限及利率 押當局放款之期限，較當舖放款之期限爲短。北平常當舖放款，以二十四個月爲期限。通縣押當局放款，以十個月爲期限。蓋期限太長，非有雄厚之流動資本，不易旋轉。押當局之資本較小，故其期限亦短。

通縣押當局放款，用銀碼計算，每元合七錢二分。原用洋碼計算，因民國四年間，北平中交兩行紙幣價格跌落，當物主持紙幣贖當，當局不收，雙方爭執。後北平常行商會呈請警

察廳，改用銀碼，以杜爭端。通縣亦隨當時北平之當舖，改用銀碼。在民國十三年前，通縣之小押未改稱押當局，放款按「九六」出錢。如常票上寫一兩當價，實則放款九錢六分，但仍按一兩計息。今改押當局已將此不合理之出錢方法取消，每月利率，概以三分計算。

押當局計算利息，概以月為單位。如今日當，明日贖，須付一個月利息，概不零日計算。但亦有寬限之規定，其「寬限」之日數為五天，故稱「頂五過五」。其意謂頂到「寬限」五天之末贖當，則不計當月之利息，如超過寬限之五天，則計當月之利息。此種寬限，必在滿一個月後，方得享受。如一月一日入當，本月內贖取，無寬限之說。若至二月五日贖取，則計一個月利息，謂之頂五。若二月六日贖取則計兩個月利息，謂之過五。押當局雖有此寬限之規定，而一般當物主，鮮有留意此事者。

若抵押品滿期十個月，而當物主一時不便，仍不能贖取，而又不忍抵押品被當局收沒，即可換票續利。至有錢時贖取，亦無不可。

#### 第五節 抵押品之種類

### 北道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第一區之市面情形，較昔日相差甚遠，故所收之抵押品，皆輕微之物。又因押當局資本不充足。遇有價高之物品，不肯高價放款，故當物主莫不持向北平當舖典押。通縣之押當局所交往之當物主，多屬貧民。所抵押之物品大半爲必需品，奢侈品佔極少數。抵押品可分三類：衣服，首飾，雜項（雜項含有陳設器具用品）。衣服佔百分之七九，一。首飾佔百分之一四，六。雜項佔百分之六，三。其衣服一項，爲日常必需之品，且有一般平民，將衣服輪流典當：贖裕衣時當單衣，當裕衣時贖棉衣，當棉衣時贖裕衣，當裕衣時又贖單衣。此種現象，非僅見於通縣，他處亦多如是。押當局藉此當入贖出，可使資本流轉，而獲厚利。

## 第 四 表

各押當局之抵押品類別件數表  
 (其數目字為調查日(一天)之件數  
 並非號房內保管之件數)

押當局	抵押類別	件 數	合 計
永 益	衣 服	96	126
	首 飾	18	
	雜 項	12	
通 興	服 衣	81	103
	首 飾	14	
	雜 項	8	
同 義	衣 服	86	103
	首 飾	17	
	雜 項	5	
兩 和	衣 服	118	144
	首 飾	19	
	雜 項	7	
聚 興	衣 服	68	84
	首 飾	13	
	雜 項	3	
聚 義	衣 服	65	28
	首 飾	14	
	雜 項	3	
合 計			647



## 第五表

抵押品類別百分比表

抵押品類別	件數	百分比%
衣服	514	79.1%
首飾	95	14.6%
雜項	38	6.3%
合計	647	100%

若進而分析當價之大小，當品之種類，及贖取之比例，則更可明瞭第一區借貸之狀況。今特取某押當局民二十二年三月之內賬，而分析之。計此月內，共當入四千二百三十一件，其中以皮棉為最多，棉衣有一千八百五十九件，佔百分之四三·七。皮衣較往月亦多有五百一十件，佔本月百分之二二·〇五。此月為皮棉「上架」（入當置號房衣架上）之期，平民多在此月以棉衣質款，而所借得之款，亦屬甚微。計四千二百三十一件當品，中有三千七百九

十四件，抵押所得之錢，尙不足一元。由此可知押當局之借債戶，多屬窮民，其當品之價值甚低，當非出自富戶。其借款既微自難舉辦生產事業。因此可知其借款用途，大部爲消費或爲生活所必需。其小部分，或可爲小本經營之用，如叫賣攤販之資本是也。若再觀贖當與未贖當之比例，則可知百分之五十變爲死當。其變爲死當之原因有二：一，貧民無力贖取。二，布匹跌價之影響。有此兩種原因，貧民無力贖取，固受損失，而押當局所受之損失，亦不亞於貧民（詳見第十一節）。

#### 第六節 滿期抵押品之出售

押當局所保管之抵押品，至十個月滿期，則再留五日；若當物主仍不贖取，亦不續利換票，則物權歸於押當局。押當局稱此類當品爲「死當」。「死當」物品，即可變脫售賣。脫售「死當」稱爲「打當」。

押當局之「打當」期限，每月一次，但六月與十二月不「拘」（即變賣）。其「打當」次數較當舖爲多（當舖每年至多拘四次）。蓋欲使其「死當」出售，以免壓滯本錢，且可增加

## 第六表

某押當局二十二年三月當類之分析

種類	已贖與未贖	未贖	已贖	共計
皮		209	301	510
棉		882	977	1,859
裕		201	130	331
單		452	363	815
被	襪	125	68	193
銅	錫器	69	82	151
川	器具	78	88	166
磁	器	44	69	113
首	飾	46	47	93
總	數	2,106	2,125	4,231

## 第七表

某押當局二十二年三月當價之分析

當價	已贖與未贖	未贖	已贖	共計
.10		43	66	109
.20		309	290	599
.30		274	293	547
.40		209	215	424
.50		224	238	462
.60		202	196	398
.70		160	162	322
.80		156	175	331
.90		143	149	292
1.00		157	153	210
1.00以上		229	208	437
共計		2,106	2,125	4,231

流動資本之運轉速率，此亦為押當局之一種特色。

「打當」之方法，與平常之售賣不同，故有可敘述者。至「打當」之期，正賬取門賬看閱，即請字號，句封送則至號房按號取出。若「死當」為金銀器皿，則由首飾房至庫房按號提取，置於簾上。各類物品，分開擺列（其類分皮棉裕單紗），各成一堆。堆大者則又分成數

小堆，專俟買主觀看。

買主由押當局預先約定，如結衣舖（專收買衣服）、捺舖、首飾樓、（專收買舊金銀首飾等）、掛貨舖（專收買雜項物件）等，約請家數甚多。至期各家到局，即可按堆觀看，遇有投意之堆，自度價值，寫一買價投標，註明字號，封於紙包內，投於桌上。俟到齊後，由當家開包，其標價最高者即獲得留置權。但押當局若覺其標價雖高，尙不及原物之本利，亦可保留不售。

#### 第七節 押當局之賠償責任

押當局對於抵押品損失之賠償責任，昔日規定極嚴。按前清法律：「押店押物自行失火燒燬者，須照票面當價賠償，鄰火延燒者，則照當價賠償三成，被竊押物，加倍賠償。被劫者，每兩加賠五錢，利息一律照扣」。此種規律，現在已不遵守，今日各押當局所負賠償之責任，僅有一簡單之規定：遇隣火延燒、大水漂失、兵災盜劫、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者，是報官應，勘驗屬實，概不賠償。若遇自行不慎，失火失盜等事，一概照原當價賠償，並扣除應

繳之利息。如當價一兩之當品，已入當三個月，失慎於火，不問所值，均付原當價一兩，並扣除三個月利息九分（每兩三分），則當物主實得九錢一分。此種不合理之辦法，尙未有人注意，亟應釐定修改，以免當物主之意外損失。

#### 第八節 吊贓與掛失之手續

押當局所收之抵押品，如係盜賊之贓物，經破獲後，盜賊供稱將贓物押入某當局。公安局可出票吊取，當價照給，利息扣除。如失盜主失竊後，呈明公安局，領有證明文件，亦可至各押當局查看當品。若查得失竊之物品，再出具舖保，給價吊取，當價及利息一概照付。以上二法，謂之「吊贓」。

如當物主遺失當票，可往原押當局內報明日期，品類，當價。經正眼查閱「門賬」，確有是物，則可出具保單（須有舖保水印），付足本利贖取當品。

#### 第九節 押當局會計之組織

押當局既屬抵押放款之營業，其會計自與一般之舊商店不同。其賬目之分類，組織之嚴密

，聯絡之清晰，實超出我國商店固有之會計以上，今將其組織分述於下：

(1) 富家所管之萬金賬 萬金賬為開設營業之第一本賬，內中所載者有三：A 置辦器具用品之件數，及用款。B 東家資本之數目，東夥分利之合同。C 夥友之姓名，及荐舉人之姓名。

(2) 賬房所管之賬：

甲、日用賬 局內一切雜費，伙食，租金，交際費用之總賬。

乙、薪俸賬 局內各職員之薪水支發賬。

丙、存款賬 向外借用款項為續入資本，行息用利之總賬。

丁、估衣首飾賬 每期死當，脫售，入款之總賬。

戊、年總 每年結大賬一次，核算一切出入款項，謂之年總。

己、月清 專載一個月中一切出入當款本利(分條見日清)。

庚、日清 專載每日一切出入當款本利，略分數條：

通北縣平民第一區借貸狀況之研究

進 借入之款項

取 收入贖當之當價

利 收入贖當之利息

出 還借之本利

當 付出之當價

用 食伙薪金之支款

存 下存

架本 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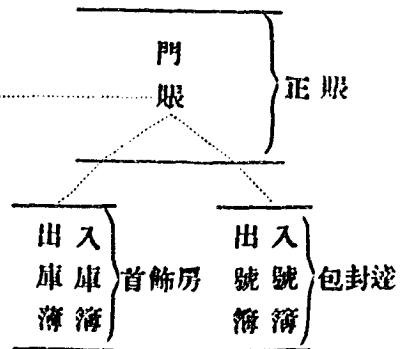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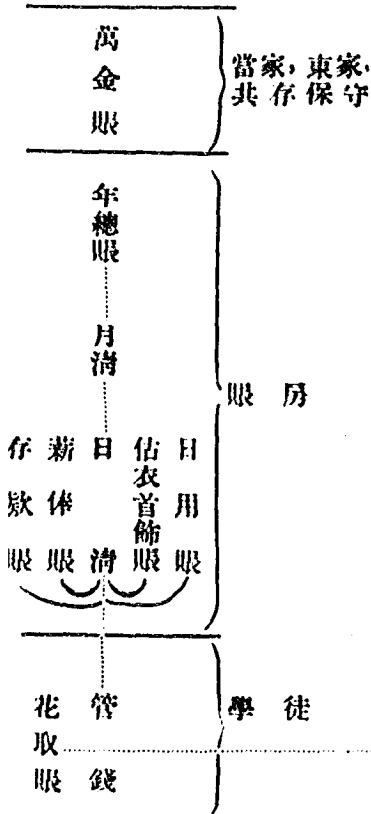
(3) 學徒保管之賬簿

甲、花取賬 爲專記贖當之字號，物品，及收入本利之賬簿。

乙、管錢賬 每日由賬房領錢若干，專爲放款之用。櫃員高唱當價，學徒即數出若干，登於錢賬。櫃員每收一號贖款本利，亦登記於錢賬。晚間與正賬之門賬核對號數一次，然後結

# 金錢簿類

# 貨物簿類





賬。將餘款及錢賬送入庫房，登記日清。

以上所論，皆屬金錢方面之賬簿。

(4) 正賬所保管之門賬 門賬與管錢賬，為貨物與金錢銜接之賬簿。門賬所用之字皆為當字，(限於物品名稱)。將當品編入字(天地元黃)號，註明當價。若有賒取者，即按門賬查找勾消。每日與管錢核對。

(5) 包封達所保管之賬簿：

甲、入號簿 當品(衣服雜項)登入號簿，方可收入號房內。

乙、出號簿 賒取之當品(衣服雜項)提出號房，記入出號簿。

(6) 首飾房所保管之賬簿：

甲、入庫簿 當品(首飾類)送入庫簿，方可收入於庫房。

乙、出庫簿 賒取之當品(首飾類)提出庫房，記入於出庫簿。

以上所論，皆為貨物方面之賬簿。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第十節 押當局內部行話之秘語

押當局內部職員，彼此談話，當然用白話。惟遇有關營業眼同外人，則用秘語，恐令外人知悉，有傷營業。今將其秘語略舉數則如下：

一 暗二 蘇三 梭四 矮五 斜六 巧七 半八 攪九 勾十

索過看過

其用秘語之法，往往指槐說柳，聲東擊西，故外人更難明了。設有人持當品入櫃，頭櫃觀看，皮款一件。出當價二元。當物主因當價太少，不當，攆走後，不久又行返回，將當品投於二櫃。二櫃看貨時，頭櫃則向局內人說，一索過「繩子來，世界黑「暗」極了。二櫃會意，知道此號皮襖看過，出當價二元，乃又向當物主出當價一元八角，最多不過二元。如是可

以確定當物主之信心，以爲此物絕不多值，殊不知頭櫃早已用秘語告知二櫃矣。故當物主存同一押當局內，持某種當品，經三櫃員評閱出價，必見第一櫃員所出之當價爲最高，其理即在於影射之秘語。押當局之秘語甚多，不及備述。

### 第十一節 押當局在第一區中之營業狀況

押當局之在第一區者，其創辦資本，至多不過四千元，而其積入之資本，竟有超過創辦資本一倍以上者。且其積入資本，皆屬信用借款，並無抵押。如向通縣河北省銀行借款，祇須兩家舖保，手續甚為簡單。銀行放款與押當局時，並不查其創辦資本，乃依其現在營業之狀況而定其放款之數，押當局若不獲利，何能向銀行借得積入資本。故押當局之負債額每超過其創辦資本額，此為押當局獲利甚厚之明證。

即以押當之本身而論：其放款期限甚短（十個月），當價又照市價（估衣價）五折收貨放款。物主贖取，則得月息三分，滿期不贖，則可「打當」。所獲賣價，或可超過放款之本利。如此辦法，其資本必不停滯，十個月中，即可獲得複利。

押當局所收受之當品，多為易於贖取之必需品。衣服佔百分之七九，一，因當物主在換季之時，必出本利贖取穿用。使押當局之資本複利加速，每三個月中，其一部分之資本，即可流轉。

民國三十一年時，押當局之營業不若往年，而一般平民之痛苦，未因押當局之營業不作而轉順利，且更增加痛苦。是年秋間，適值換季之時，市上布價大跌，穿街走巷之賣布者絡繹

不絕。每元二十尺，織工緞每元十尺（二十年時每尺一角六分）。一般當物主倘備本利贖取當物，不如購買新布，另作新衣更爲便宜。故寧使當品變爲「死當」，亦不贖取。押當局欲出賣「死當」，必招請估衣鋪投標，而估衣鋪因受布價跌落之影響，存貨尙不能銷售，亦不欲再買。即或有投標者，亦投最低之價錢。押當局不甘蝕本，只得存入號房，以待來年。因資本停滯，營業大受影響。

押當局鑑於「死當」不易「打出」，資本又不充足，乃對於放款額極力縮減。遇有當品，不出大價，向例按市價五扣合當價者，今則二扣三扣。一般平民，雖欲典質物品，向押當局可借款，而數件衣服之當價，尙不獲一飽。既無衣穿，又無飯可吃，飢寒交加，誠平民之堪運也。試觀平民在當局典質時，哀乞櫃員稍增當價，訴苦告貧種種情狀，則知所言非謬矣。

（註一）

當	經官准	有營業執照
質	經同業承認	加入公所
押	私設	

見商業月報第五卷第十號（營業之概況）

項目 / 類別	資本	納稅	月利	存箱費	期限	寫票起碼	開設地點	兼或專業	押當物品	算利法	開放時間	備註
大當	十萬以上	牙照稅	一分六至二分	一分至二分	十八個月至二十個月	五角	各省縣	專	衣服飾首飾	五日以上	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轉當
小當	五萬以上	營業照費	二分至四分	一分至二分	十八個月至十二個月	二角	申租界內	專	全上兼木器	全上	全上	
大押	無定	無	至二分五	無	十二個月至三個月	無票	各地	富戶兼	田房契金	不詳	無定	
小押	無定	無	至四分四	五分	全上	一角	各地	舊貨店兼	金銀什物	不詳	無定	
代步	千元以上	全小當	全上	五分至二角	全上	一角	申租界內	專	全上兼當	不詳	無定	轉當

錄錢業月刊第八卷特刊當業與民衆經濟  
各地名稱均不一致試舉二例如上

## 第二編 結論

### 第一章 四種金融機關之比較及利弊

#### 第一節 四種金融機關之比較

(一) 性質 上述四種金融機關以性質而論，可分爲二類：一爲純粹放款機關，一爲非純粹放款機關。

(a) 純粹放款機關有三種，卽印子錢，私人債與押當局。此三種放款各有分別。印子錢專營無抵押放款；私人債兼營抵押放款與無抵押放款；押當局專營抵押放款。私人債之無抵押放款，與印子錢之無抵押放款不同；借私人債者須有代還保與舖保水印，借印子錢者則有介紹人即可借款。私人債之抵押放款與押當局之抵押放款不同；私人債所收受之抵押品爲不動產，押當局所收受之抵押品爲動產。

(b) 非純粹放款機關祇有錢會一種。錢會中先期使用會款之會員爲債務人，後期使用

會款之會員爲債權人。會首之責任近似二者之中保人。

(二)期限 各種金融機關之放款期限不同，其期限之長短，要以其放款額，利率及抵押品而別。利率之差；利高則期短，利低則長。放款額與抵押物值之差；大者則期長，小者則期短。此固爲一般期限之準則，然以習慣論之，第一區放款之期限；長者十個月（如私人借押當局者是），短者六十天（如印子錢者是）。錢會既非純粹放款機關，故其期限大都以會員使用會款之先後爲標準。如十人之標會會期每月一次，首期使用會款者，其期祇爲九個月償還；二期爲八個月；三期爲七個月。會期之次數與還款之期限成一反比例。

(三)利率 印子錢，私人借及押當局三種放款，其利率之差別，可分三等。印子錢之利率大於「加一錢」；私人借之利率少者三分，大者七分五；押當局皆以三分計算。至於錢會，其利率因種類而異，有固定利率者，若攤會不及一分五；搖會亦少有過二分者，若論及標會會或拍賣，則向無一定利率。因會員彼此爭使會款，互標高利，其結果利率常高於私人借（註二）

(四) 還款 此四種金融機之還款方法，大別有一：a，印子錢與錢會爲分期攤還，但印子錢爲按日攤還本利；錢會則爲當期付利，分期還本。b，私人債與押當局則爲到期歸還；普通私人債爲按月付利，到期還本。押當局則爲本利齊還。此其大略之情形也。

(五) 組織 四種金融機關組織不同，其組織最爲複雜者，莫若押當局。押當局爲大規模之企業，其營業之方法均以行規，與舊日成法爲根據，故其組織亦較其他爲善。錢會之組織，原屬戚友互助合作之集團，其精神及用意雖善，然因組織不良，半途而輟者有之；爭標會利，強使會歇，以致破壞者有之。至於私人債之組織：小規模者；一人獨辦，其爲害於平民只限於債權人一人之剝削；大規模者則不然，除債權人之剝削外，尙有幫忙人從中漁利。印子錢之組織與私人債大致相同，規模小者由放印人獨自經理，規模大者則雇用幫忙人助理一切。

(六) 放款額 放款額之大小，要以其抵押品之價值而異。四種中以私人債之放款額爲最高，大者以千元計，且有不放款數者，如「來」之放款額以三十元爲最低限度。原私人債



抵押品爲不動產，故其放款額甚大。押當局之放款額則視當品之貴賤而定，因當品多爲動產，其價值常不若不動產價值之高。而動產價值之高者，又不恆見於押當局，（註二）故其放款額小，多者十數元，少數十枚而已。印子錢放款額，因其利息過高，且無抵押，不宜過大。設每日攤還之印份過大，則借印戶不易籌辦。故其放款額最小，多者十元，少者只二百枚，一元二元爲最普通之放款額。錢會既非純粹放款機關，故不得并論。

（七）資本 資本之比較分兩方面；一爲資本之形式，一爲資本之來源。惟錢會之資本與存款相同，故不在討論之列。a，資本之形式，按資本可分二類：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押當二者兼而有之。私人債與印子錢無需固定資本，其所有之資本皆可充作放款，完全爲流動資本。b，資本之來源，押當局資本之來源有二；一爲東家之投資，是爲創辦資本；一爲借款，是爲積入資本。私人債之資本來源有三，即儲蓄，售產與借債。印子錢之資本來源與私人債者相同。茲不贅述。

## 第二節 四種金融機關之利弊

四種金融機關既各不同，則其利弊亦互有出入。今特分論之於次：

(一) 印子錢 印子錢係短期攤還放款，對於平民之利益有二：(甲)手續簡便，用印子錢，祇須有介紹人即可成交，無代還保，水印等之手續。(乙)適合平民需要：印子錢之放款為整借零還。借印戶借得資本，即可謀生，每日將餘利提出，即可攤付印份。平民之無財產者，捨借印子外，似無他法可求得資本。

若自別面論之，印子錢為四種中之最苛虐者，其害有三：(甲)利率過高，以俗謂「加一錢」而論，大於私人債二倍，押當局三倍以上。十個月以內本利即可相等。且每日攤還，資金遞減，利率漸增，如此推算則又高於「加一錢」一倍矣。(乙)放款方法不合理，印子錢率按「九八」—「九六」放款，且放款時須扣「底子」一份，與摺子錢。借戶受此種種折扣，所得實款無幾。(丙)打錢方法太嚴厲。放印戶每日「打錢」追款，借印戶不能應付時，放印戶每施以非常之手段防害借印戶之生活(註三)

(二) 私人債 爰我國社會向來缺少信用機關，而多個人彼此相邀資助。沿俗日久，私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人債因是而生。有便於平民者一，(甲)私人借款手續雖較印子錢複雜，然比之向銀行款借，則尚爲簡便，此種借款既無辦公時間之限制，又無調查之手續，只須有中保，借款即可成交。反之，私人債之害亦不亞於印子錢。(甲)利率過高，私人債之月利率均在四分以上，年利百分之五十。(乙)討債方法太嚴厲，私人債討債方法極嚴，借債戶中每有因債主之逼迫而逃亡，甚或自殺者，故一般人皆稱私人債爲閻王債，因其討債方法太嚴。

(三)錢會 錢會爲我國有之合作制度，相傳其法胚胎於王安石之「市易」新法，沿革既久，弊病叢生。現行之錢會，於平民者之利有二；(甲)以性質論之，會首會員爲求經濟之調節，釀金集會，急需者出利用款，不需者儲款得利，因此均享有相當之利益。(乙)以儲蓄言之，錢會之輪納會金爲零存整付，且每期均可得利。一般會員與儲戶以其輕而易舉，無不樂於加入。若就弊端而研究之，其重要者有三；(甲)錢會種類中以標會爲最多，會員爭使會款，互標高利，宵小弄權操縱，漁利會員，實失合作之宗旨。(乙)錢會會員之使用會款，基於標利之競爭，忽略濟急之本意。故需款者常失使用會款之機會，不需者或可得款濫

用。(丙)錢會之組織率接舊習，而無定章則例，且未得法律之保障。若會員偶遇意外死亡出走，因此影響全會而解散者時有所聞。

(四)押當局 押當局之放款方法最爲簡便，既不需鋪保水印，又不需介紹人，當價既定，即可放款，押當局放款，既屬簡便，故與行旅客人有特殊之利益，異鄉之客，當窮困之時，借貸無門，乞求無路，祇可以押當局爲救急之機關，將來有錢，尙可贖回原物。押當局乃輕政府許可設立，關於中央頒佈之法令應格遵中，但押當局徵月利三分，較國定利率每月高一分有奇。國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押當局年利爲百分之三十六。此其害者一。押當局之設立，其有關社會治安甚巨，歐美各國莫不限制最嚴，以爲防範。我國地方當局多不注意及此，任其賍物隨意典質，押當局藉此可圖厚利，此其害者二。

四種金融機關之施設，各有所長，亦有所短。其長者，僅可適於現在社會經濟頹敗狀況之要求，而毫不改善頹敗之劣跡。其短者，不諱使平民飲鴆止渴，促進社會經濟破產。權其利弊，弊多而利少。惟因其潛勢力根深蒂固，苟無安全之策，創辦適當代替之金融機關，

不能盡除其弊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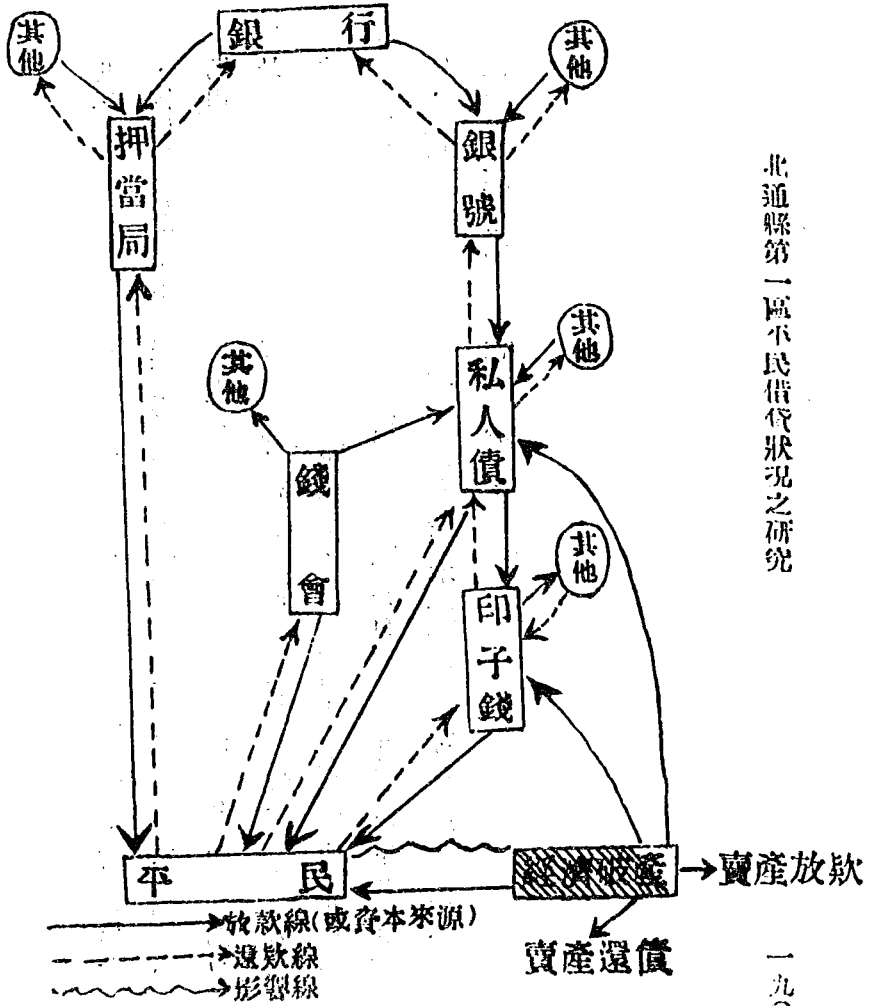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四種金融機關對於第一區社會經濟之影響

通縣第一區之社會經濟狀況，日趨墮落。自運河作廢，屢遭兵燹，（穀變直，皖戰，國軍戰）。近又經政府南遷之影響，遂致百業俱廢。舊日之朱門富戶，因倉庫取消，亦莫不空擗門面，何論及他。是故貧窟增加，一般墮落戶，有祖遺不動產者，則與私人債精不解緣。一般有動產者，則為押當局之主顧。一般無產階級，則與印子錢發生密切之關係矣。三者等級而進，則社會次第破產。平民處此繁狀之下，需金融之調節，相率組織錢會，以維持本身之經濟利益，是為要求合作之表現。然以爭利之結果，反使愈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且常受奸人操縱，漁利平民。據調查所知「甲」放印戶其資本來源，則多半由於錢會之會款。考其原因，入錢會標利雖高，尚不及印子錢二分之一。不如使錢會之會款，作放印子之資本。即假他人之金錢，而為自己營利之用。設舉一例：會首會員共十二人，每月一期，會金二元，會款

共二十四元。首期由會首收用會款，二期「中」投標五角最高，當然得用會款。共收十七元，按印子錢放出，十月後可得數十元。除第一期納會金二元外，二期得標不納會金。此後各期由借印戶之攤款即可代納會金。故「中」實出之資本僅二元。此類放印戶兼爲錢會會員，是錢會所最歡迎者，會首歡迎其易請，會金可靠，會員歡迎其標利大有利可圖。因此其漁利之機不求可至。由此種關係，亦可顯明今日之錢會與他種金融機關，共屬害群之馬。

四種金融機關處於同一區域，同以營利爲目的，彼此並無競爭。因其放款之性質各無衝突，且形成聯絡線，互助剝削。若考其資本之來源，則可知之矣，今作一圖解，表明金融機關與社會經濟之關係，並說明於下：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銀行放款與商店，在調查時，河北省銀行通縣分行放出資金二萬九千元。香河縣估五千元，餘皆在第一區，其中商店以押當局銀號借款為最多，約一萬六千元，估其放出之資金百分之六六、六六。押當局向銀行借款出月息一分二，續入資本放出，得月息三分，坐收一分八之利。銀號向銀行借款出月息一分二，可將款放與私人債，得月息一分八。放債戶多屬紳紳，如「荒」「寒」皆在地方身任重職，其資本之來源皆得自回濟，裕興二銀號。私人債向銀號借款出月息一分八，放與借債戶每月至少收利息三分，平均四分以上，坐收二分多利。且有不動產作抵押品，可保無虞。印子錢資本之來源有出於借債者。如放印戶「子」「寅」向私人借借款，出月利三分，放印子與借印戶，月可收一角有奇之利息。更有放印戶其資本之來源為錢會，如「申」「酉」出少許之會利，即可收益甚厚。

層層互助，聯絡剝削，利率等次增加。最初平民尚有能力挪借時，則借債（大利）還債（小利）。見借印戶借款之用途，還債者佔百分之一四·三。借債戶借款之用途，還債者佔百分之二十。債愈增加，利愈趨重。如此必使借戶至破產而後已。無產者為債所累，不復敢作



有產之希望。有產者按其程序而破產。有產者第一步借款向私人債。不動產消滅後，再走第二步向押當局借款。動產消滅後，再走第三步向印子錢借款，而至于萬劫不復之地步。在北轉之下，平民之經濟感受威脅，影響全區之破產。

一般有產者爲債所累，爭相售產，地價房價大跌，今年尤甚。豐收之時「穀賤傷農」，因此影響全社會經濟之安全。地畝生產之利有限，豐年價可保本，若遇旱災水災又有凍餓之虞。其有覺悟者，雖不負債亦欲出售產業，蓋將地價存於銀行，可得月利一分，若作印子錢私人債放款，則更當數倍矣。於是有一部破產者，加入印子錢私人債之營壘。如放印戶「卯」「戌」與放債戶「天」「洪」「月」「辰」一著，皆是。於是將此流毒，更形擴大，社會經濟則愈趨愈落矣。

若再視此圖之還款線，民平付之與印子錢，押當局，私人債，錢會，錢會付之與印子錢私人債。印子錢又付之與私人債。私人債付之與銀號。銀號與押當局同付本利與銀行。小城市之銀行則又將付之與大城市之銀行。按此線索推敲，農村鄉鎮之財富流入於何處？是否爲

資本主義者搏之而去。因本文研究範圍過小不敢下此斷論。但所知者，第一區中財富漸涸沿鐵路走向北平，順運河流至天津矣。

此外關於第一區社會經濟可討論者有二：

(一)平民不知理財 當在調查借印戶與借借戶時，所回答之數目字左思右想至終應之以大約數目。非不欲言，實不能言。即以其大約數目字而論，其雜費有超過其必需費（衣食，住，等）數倍以上者，不知如何儉節，此其不知理財者一。每月入款有餘，素無儲蓄，一旦遇事，則需借債，此其不知理財者二。借戶借款並無計算，往往需三百借四百，濫用廢費，此其不知理財者三。用款既無計算，事後又不思議補，此其不知理財者五。總之大多數之平民不知利用資金，以事生產，遂致有今日之痛苦。

二、游金太多 平民既不知理財之道，則游金充斥，即以錢會而論，塘通縣第一區各鄉長之回報共有四百一十六個，即以每會會款二十元而估計之，則每月當有八千三百二十元，若能將此項會款用之於生產，大有益於民生，何必受彼等高利貸之剝削而至破產，進而可穩

定全區之金融，他種游金若鄉愚之藏銀等，不得而知者，當亦不在少數，惜無人注意於此，若能利用此項游金，則全區之社會經濟可保無虞矣。

### 第三章 改良第一區平民借貸之葛議

總觀全區之社會經濟狀況及平民借貸之方式，可作一簡單之病狀說明，以爲改良之標的：

- (1) 利率太高
- (2) 用途不當
- (3) 期限不宜
- (4) 游金太多
- (5) 財富流出
- (6) 社會經濟破產

欲醫此病，必須清源導流，清其源者爲根本取締或限制，私設之貸款機關。試觀歐，美

，且，諸國莫不先後製章取締，如日本質屋取締法，法蘭西公設當局法。導其流者爲設立相當貸款機關代替之。如此方可解除平民之痛苦，資之以金，教之以用，厚其生產，則社會經濟之病症可盡而去之矣。

### 第一節 取締及限制私人貸款之機關

取締及限制私人貸款之機關，此非個人之所能事，惟賴政府立法，嚴厲施行，否則法典等於具文又何補於社會，國定利率之未見有效，非法之不善，其所以不能貫徹其主張者，實未能取締目前之障礙。原各地平民之生命盡操之於高利貸之手，設不急急挽救，我中國之鄉市其破產者何止於通縣一區，本文研究第一區，僅將第一區所應取締借貸機關之原則詳列於下，望政府諸公略作參考。

(一) 根本取締者爲印子錢與私人債，二者利率之高，放款之不適宜，討債之苛，無一不有害於平民，即應制止，按之民法：

第二百零三部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一九六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此二條立法雖善，然終不能取締高利貸款，要知，今日之高利貸款約定利率，並不書於契約，放債者先扣利或本利合作放款額，以避法律制裁，苟借債者嗚之於官，按之法律利雖少得，未稍損，何況鄉愚不諳法律，不若爲杜絕放債者之舞弊與投機之作用，增加解說，放債者之放款利率違法，雖無可據，一經債務者告發或被他人檢舉，由當地長官調查屬實，則沒收其借款之全部，債務者不付利息。

(二) 限制者有二種錢會與押當局，此二者若能導之於正途，尙可有益於平民，茲將其限制原則列下：

甲、錢會 錢會既屬我國固有之合作制底，應分別其種類，有害者則取締之，不當者則修改之，加以指導，未必不能有益於社會，今各地方政府對於錢會三令五申禁止在案（註四），其不知錢會在我國城市與鄉間無處無之，禁亦不勝其禁矣。且有數種錢會亦無禁止之必要，不若改變向日之方針，另圖限制之善策，製定錢會法規。

a. 許可錢會之設立，但不得抵觸法規；

b. 必須到地方政府登記，呈報會員會首姓名，人數、住址、會金、會款、會期，及使用會款之方法，

地方政府不取費用，完全立於監督之地位，使其不害於民，又取保護之性質，免其中途解散，致使一部分會員甘受損失。

乙、押當局 當典業之設立本可與人民相當之便易，惟以其利率過高，估價過低，則使當物主負擔徒重，尙不能補助共事業，又有典當業放款向不考慮當物主之人品如何，祇以當品爲重。故此典當業常爲代賊銷贓之所，其間接有害於社會亦非淺鮮，政府對於此種有關人民生計及社會治安之營業，應制定典當業法規，以杜其流弊，

(a) 當票應寫明當物主之姓名，住址，

(b) 利率不得高於國定利率，出錢十足，不得徵收額外費用，

(c) 期限定爲二十四個月，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d) 嚴定典當業對於抵押品損失，賠償之責任，

## 第二節 創辦代替之金融機關

第一節所論爲取締限制之法，果能見諸實行，勢必補救平民金融之流轉，不然反使平民陷於無援之絕境，若能有代替之金融機關興起，資其本金，促其生產，則可挽回破產形勢，且能永久防止高利貸之再生，故此種代替之金融機關實屬重要，若新興金融機關宜傳適宜，組織慎密，平民深受其益，政府雖未取締以上四種金融機關，至是則亦不能施其技倆矣。余關於代替之金融機關有二種建議焉，

(一) 整理通縣農工銀行 通縣農工銀行創辦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卓君庸先生計劃一切，苦心經營，不出十年成效大著，今僅將其有關於平民生計者數則例舉於下，

a. 『……小押舖縣城內僅有三家，惟因直接或間接受本行貸款之影響，此種重利盤剝之押舖，遂漸減少焉』，(註五)

b. 『通縣自本行成立以來，備就明顯之跡象而言，如田畝價值平均增至五元以上，田賦

之徵收額，平均每年增至二萬有餘，其生產量逐年有增無已，<sup>三</sup>（註六）

就此二則可推知平民生計之裕如矣，爲推廣其業務，益及民衆，就各村鎮組織農工借款聯合會，又恐農工不解其用，不識其益，而又組織一農工借款協助會於縣城內，協助農工向農工銀行借款，其施行之方法深入民間，其成債不期而至，但自卓氏伯仲（君庸君術）去後，昔日之大觀則不復見矣，第一區無一戶向該銀行借款，小押舖一變而爲押當局，且增加一倍，地畝之價值日見趨落，未及五年，則將十餘年之建設罄碎幾無一存，談之令人痛心，余不解其故，特往該行調查研究，三去不得要領，僅聆某交涉員一次之談話，自其簡單之報告亦可知其梗概也，

a. 本行祇營定期抵押放款，

昔日有分期抵押放款，定期抵押放款與特種定期抵押放款，今則僅營一種實違反農工銀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b. 本行放款期限及利率有三種（1）三個月月利一分六，（2）六個月，月利一分八，

通北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3) 十個月月利二分，」

其期限與農工銀行條例第八條又相抵觸，其放款期限竟短至與押當局相同，今特錄農工銀行條例第八條於下：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品作抵押者。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作抵押者，除漁業權外銀行得要求另外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司債票作抵押者。

(六) 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照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 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地方官之核准。

c. 「本行放款每畝可借五元，」此種估價方法不分地之等級一律五元，未免太少，借戶以數十元之抵押品，僅可借五元，實不若向私人借借款矣，且與農工銀行放款規則相反，農工銀行放款規則第五條，本銀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物總額三分之二、以漁業權作押時亦同。」

准此三則皆屬違反定章，無怪其敗壞以至於此，將卓君十餘年之苦心棄之無餘，何況又與河北銀行同處一院，同用一樞台，同爲一經理，至於二銀行之內幕關係如何，調查者難得其真像，余對於該行之希望就其固有之建設，澈底整理，去其不法，恢復農工借款聯合會，更可推進農工借款聯合會而組織信用合作社，假之以資金，獎之以儲蓄，使農工得有自用自養之健全金融之機關。

(二) 創辦信用合作社 農工銀行之營業區域以縣爲單位，全縣共分八區，今所調查者爲第一區，故關於信用合作社之設施亦，以第一區社會經濟狀況爲創辦之條件，信用合作社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與農工銀行並無抵觸，且能相輔而行，若江蘇農民銀行與合作社之關係焉，惟關於合作社之辦法鑒於地方之情形，擬定通縣第一區信用合作社原則以爲試辦。

全區居民六千一百二十三戶，平民二千七百一十九戶，佔百分之四十·四，（註七）其中尤以小商（攤販，叫賣）小工（瓦木匠船夫，閒等）居多，以鄉城而論，城市鄉有五，半農村鄉有五，農村鄉有二，按以上二者之觀察，第一區應舉辦休爾式信用合作社，似屬爲宜，無如因格於民情習俗，不得不略加修改以切需要。

A 以股金獎勵音 利用組織錢會之方法以股金代替會金，藉此可以吸取游金，引之始入正當之途徑，股金可分期繳納。

B 會員之責任有限 工商之財產與農民之土地不同，土地居於習慣不易出售，小工商之財產則異是。

C 獎勵存款 存款可分定期，零存整付與整存零付。

D 低利放款 爲保持股金與存款之利益，放款之利率不得過低，但以本區普通之利率爲

限。

五 不定範圍 社員與非社員皆可借款，但非社員借款必得有社員三人之保證方得借款。

六 監督用途 借款必事於生產方得借款。

G 放款期限 期限之長短以用途為定。如叫賣借款作本，期限應長，則應縮之於濫用。

農民借款置買牲畜，若期限過短又不得運用。

H 紅利分配 紅利除提取一部為公積金外，其餘分與借戶，但非社員不得享受。

(I) 分期還款 小工小商借款，若限期歸還，困難殊多，一經遲延，有碍合作社資金之流轉，攤還之方法，似合於小商，小工之還款習慣。

以上所舉無非為切合第一區之環境，將休爾式之原則略有更易，以冀改良本區貸款之方式，協助平民生產能力，挽回破產危機，至於其他應改進之處甚多，若普及平民教育，訓練理財之道，設立工場，救濟失業，組織友誼社 *Friendly society* 以濟疾病死亡，不勝枚舉。今就本文範圍之研究，不得詳盡討論其他，僅將第二區平民借貸之研究一文草成，以望當道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北通縣第一區平民借貸狀況之研究

二〇四

諸公，關懷平民生計，妥籌善政以濟民困，更獻於負有改良社會之責者以作參考。

註一 詳見本文第二編第三章六節

註二 詳見本文第二編第四章五節

註三 詳見本文第二編第一章五節

註四 詳見京報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註五 詳見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第四編三章四節

註六 詳見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第五編

註七 詳見本文第一編第七節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廿九日收到

**版 權 所 有**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初 版**

#55

264348

5